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丐王



第一章 流浪街头

“论天下之剑，第七慑日、第六忘魂、第五逍遥、第四红尘、第三……”老乞丐说到这里，顿了一顿。

一名小乞丐立刻接口道：“第三达摩！”

老乞丐嘉奖似的“呵呵”一笑，点点头道：“是的，第三达摩，那第二呢？”

小乞丐不假思索：“第二无名。”

白髯老丐又点了点头：“乖孩子，记性真好，今天就说到这里，去睡吧！”

小乞丐受了嘉奖，十分高兴，立刻翻身下炕，在炕边的草堆上躺下，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许多年以前，小乞丐刚刚开始学剑的时候，曾经问过老乞丐：“那第一呢？天下第一剑是什么？”

老乞丐什么都没有说，只是重重地打了小乞丐一个巴掌。从此以后，小乞丐就再也不问什么是天下第一剑了。

当然，这几年之间，老乞丐还教了小乞丐许多其他的东西，这些东西，无非是一些调整呼吸的奇怪方法、一些舞棍弄棒的姿势，和一些窜高爬低的动作。

小乞丐不知道学那些东西有什么用，但是老乞丐叫他学，他就认真的学，因为不认真学的结果，就是挨打，小乞丐从来不会因为同一个错误挨第二次打，所以他一直学得很好，老乞丐也十分满意。

小乞丐没有进过学校，但是老乞丐教他背诵过一些古老的旧书，所以认识一些字，他甚至不明白那些书上的意思，只知道背完了之后，身心都非常舒适。

现在，小乞丐已经十六岁了，身材长得愈来愈高，五官轮廓也愈来愈深，如果把脸上的泥污全都洗掉，可能也并不难看。

自从小乞丐懂事以来，天天都跟着老乞丐四处乞讨，餐风露宿，过着有一顿没一顿的日子。但是他十分满足于现在的生活，因为他没有父母，是老乞丐收留了他，十几年来，他已经习惯了这种过日子的方式。

但是，事情总有改变的时候。

那天清晨，小乞丐一觉醒来，老乞丐已经不知去向了，只留下一个破布大麻袋，里面是一根竹棍，和一本旧书。

小乞丐十分着急，在附近找了半天，却不见老乞丐的人影，他急得想哭，但是怎么也哭不出来，只好背起了破布大麻袋，沿着平时乞讨走过的路，往热闹的地方去，希望老乞丐是自己先上工去了，而忘了叫他。

小乞丐走遍了老乞丐平时带他去乞讨的地方，仍然没有找到老乞丐。他茫然不知所措，只好一步一步地向前走。

几个月过去了，小乞丐走过了许多城市和乡村，一面乞讨，一面打听老乞丐的下落，结果不但没有找到老乞丐，连自己乞讨的所得也愈来愈少。许多人看见衣衫褴褛、坐在地上小乞丐，都投以不屑的眼神。

有一天，一个胖妇人经过他的面前，站了半天，不但不给他钱，反而“哼”了一声，说道：“好好一个年轻人，又没缺手，又没缺脚的，不知道

自食其力，却偏偏要当乞丐，真没出息。”

小乞丐眨眨眼睛，看着那个胖妇人，不明白她所说的“自食其力”是什么意思，因为他从小就只会当乞丐，乞讨是他唯一的谋生技能，但是他也隐隐感觉到，自己的年龄渐渐大了以后，人家就不愿意给他钱和东西了。

老乞丐是不是因为自己不再能搏取别人的同情，没有用了，于是就抛下他，自己走了呢？小乞丐不知道，他但愿不是这样。

转眼，冬天到了。

这天，天色已经很晚，小乞丐收起空汤汤的破钵，忍耐着肠辘辘，迎着萧瑟的寒风，一步一步地走向栖身的地方。

那是一排准备重建的待拆平房，十分破落，而且早已经没有人居住了。小乞丐走进其中一间看起来最稳固的屋子，检查了一下用木板挡住的破窗，使灌进来的冷风能尽量少一些，然后盘膝坐下，开始吐纳调息。

那是老乞丐教给他的法门，以前每当天冷的时候，或是乞讨所得很少的时候，老乞丐和他，就用这个方法抵挡寒冷和饿，而且总是能有些效果。

渐渐地，一股暖流在四肢百骸中流转起来，小乞丐感到不再那么冷了，但是三、四天没吃什么东西，肚子里饿的感觉，却怎么也压不下去。

就在小乞丐逐渐抵受不住、有点心慌意乱的时候，突然听到“噗哧”一声，似乎有人在笑。小乞丐睁开眼睛一看，是个十四、五岁的小女孩，站在门口，嘴角带着笑意，睁着圆溜溜的大眼睛，正盯着他看。

小乞丐有点吃惊，也呆呆地看着小女孩，只觉得这个女孩子五官秀美、乾乾淨净，真是说不出的好看。他张大了嘴巴，竟然忘了调整气息，以致剧烈咳嗽起来。

起先小女孩看见小乞丐呆呆望着自己，觉得很好玩，心中也十分得意。后来小乞丐咳嗽起来，咳得口沫横飞，小女孩眉头一皱，转身就想走。小乞丐看她要走，立刻跳起来道：

“请你别……别那么快走！”

小女孩听见小乞丐开口说话，又转过身来：“你是什么东西？凭什么资格叫我别走？”

小乞丐见小女孩凶巴巴的，也有点生气：“是你先跑来偷看我的，害我岔了气，要是我生病了，你就是罪魁祸首。”

小女孩眉头一竖：“你自己在这个地方鬼鬼祟祟的，还用那么可笑的姿势坐着，我好奇看你两眼，难道不行吗？如果你生病了，是你自己太脏，不讲究卫生，和我有什么关系？”

小乞丐觉得那小女孩蛮不讲理，愤愤地道：“我是因为肚子饿了，才那样坐着，这叫做运气调息，是不能受到外界干扰的。”

小女孩先是愣了一下，然后便大声笑了起来，声音有如银铃般清脆：“你真笨，肚子饿了，要吃东西才行，你那样坐着就会饱吗？真是太可笑了！”

小乞丐委曲地道：“但是我没有东西可吃啊！”

小女孩有些讶异：“没东西吃可以让你妈妈帮你煮啊！难道你没有父母？”

小乞丐点点头，声音有些哽咽：“我是个孤儿，从小就没有父母，现在，连老穷鬼也不要我了！”

小女孩“哦”了一声：“原来你真的没有父母，还怪可怜的。老穷鬼又是谁？名字可真难听。”

小乞丐道：“老穷鬼和我一样，也是个乞丐，是他把我带大的，但是后来，他也不见了。”

小女孩笑道：“一定是你不好，所以老穷鬼和你的父母才都不要你。”

这一说，正好说到了小乞丐的伤心处，他一难过，挥挥手道：“我好不好不要你管，你走吧，别再来打扰我。”

小女孩有些生气：“你凭什么叫我走？你要我走，我偏不走！”

小乞丐不知道该怎么办，只好说道：“你……你不讲理。”

小女孩眼珠子一转，也不再生气，叉起手道：“你说我不讲理，那是骂人的话，我很不高兴，所以你必须向我道歉，不然……”

“不然怎样？”小乞丐也不客气。

“不然我书包里的便当就不给你吃了！你不是肚子饿了吗？我便当里可是有鱼有肉的哦。只要你给我磕三个响头，说声对不起，便当就是你的了。另外，还有一个大苹果。”说着，小女孩就把便当拿了出来，打开盒盖，放在小乞丐面前：“这个便当，今天中午我只吃了一、两口就不想吃了，还剩很多，怎么样？赶快磕头吧！”

小乞丐瞪大了眼睛，直盯着便当中的饭菜，腹中咕咕作响，嘴里馋涎泛滥。但是这三个头偏偏就怎么也磕不下去。虽然在以往乞讨的过程中，别说磕三个响头，就算三万个响头也都磕过了，但是在这个节骨眼上，他却觉得不能接受这种侮辱。

于是小乞丐挺起胸膛：“不磕，不磕就是不磕，你走吧！把你的臭便当也带走。”

小女孩有点意外：“真的不磕？”

小乞丐不再说话，转过身去，面向墙壁坐了下来。

小女孩觉得没趣，把便当收了起来，说道：“那我可真的走啦。”

小乞丐了一口口水，没有说话。

过了大约一、两分钟，才听见腐朽的木门“砰”的一声关上，小女孩的脚步声渐渐走远了。

小乞丐摸摸肚子，不觉有些后悔，但是也没有别的办法，只好饿着肚子睡觉了，他站起身来，转身要整理睡觉用的草堆时，竟然看见那个装满肉和饭的便当盒好端端的放在地上，便当盒盖上，还有一颗大苹果……

从此以后，小乞丐和小女孩变成了好朋友，小女孩每天放学以后，都会带便当来给小乞丐吃，等小乞丐吃完了以后，小女孩才收拾起空饭盒回家。

这天，当小乞丐正大口扒着便当中的饭菜时，他突然停了下来，盯着小女孩问道：“你每天都把便当让给我吃，那你自己怎么办？”

小女孩依然骄横地道：“每天都是大鱼大肉的，有什么好吃？我就是不爱吃，才让给你的。”

小乞丐笑了一笑：“你真是好命。”

“有什么好命的？”小女孩不屑地道：“每天有念不完的书，还要练钢琴、练芭蕾舞，累都累死了，只有到这里来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才最轻松。”

小乞丐道：“我没念过书，但是我听说念书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小女孩想了半天，才道：“也对，念书虽然很辛苦，但是不念书却更糟糕，会一事无成。”

小乞丐问道：“什么叫做一事无成？”

“像你这样，就叫做一事无成！”小女孩笑着指了指小乞丐的脑袋，随即

又正色道：

“说真的，你也应该去念念书，不然，你就得这样过一辈子了。”

小乞丐伸了伸舌头：“我也想去念书的，看来，当乞丐的确不太好，是吗？”

小女孩皱起了眉头：“当乞丐还有好的？但是，念书的人都有个名字，你还没告诉过我你的名字呢。”

小乞丐歪起了头，想了半天：“老穷鬼都叫我『小羽毛』，他常说我的命太轻，不值钱，所以就叫我小羽毛。”

小女孩道：“小羽毛不能算是名字，像我，我姓樊，名叫雪雯，这种才叫做名字。”

小乞丐“哦”了一声：“原来你叫樊雪雯，还蛮好听的嘛。”

樊雪雯嗔道：“少拍马屁，快想想看，你有没有像我这样的名字？”

小乞丐又想了许久，才道：“我想起来了！很小的时候，老穷鬼曾经告诉过我，说我姓高，如果有人问我叫什么名字，就说我叫高轻，只是这个名字我从来没用过，所以一时想不起来。”

樊雪雯喃喃地道：“高轻！高轻！真是个难听的名字。但是有总比没有好，以后要是你去上学了，就告诉人家你叫高轻吧！”

高轻“嗯”了一声，樊雪雯又接口道：“至于我嘛，我就叫你小羽毛好了！”

“不行，不行。”高轻着急道：“那你不是成了老穷鬼吗？”

樊雪雯道：“我就是叫你小羽毛，怎么样？这个小名让我想起两句我蛮喜欢的七言句子来。”

高轻不解：“什么句子？”

樊雪雯道：“『豪情莫问价多少，万古云霄一羽毛』，这是大画家徐悲鸿称赞三国时代诸葛孔明的话。”

高轻眨了眨眼睛：“诸葛亮我知道，我在野台戏上看到过。但是什么徐，什么鸿的，没听说过。”

樊雪雯瞪了高轻一眼：“你真笨，诸葛亮是个做大事的绝代英雄，不为名也不为利，『羽毛』两个字代表他举重若轻的智慧。你实在太笨了，看来我只好多叫你几声『小羽毛』，看能不能把你叫聪明一点。”

高轻用怀疑的口吻道：“真的吗？我的小名还可以有这些意思？”

樊雪雯双手一叉腰：“那当然，本小姐不但是品学兼优的高材生，而且唐诗宋词倒背如流，书法绘画样样精通，说的话还会有错吗？”樊雪雯是学校里的资优生，但是却能和“文盲”级的高轻这么谈得来，连她自己都感到有点奇怪。

高轻呆呆地看着樊雪雯，笑了笑道：“你真厉害！不但人长得漂亮，还那么有学问。”

樊雪雯见高轻称赞她，心中不禁生起一股甜丝丝的感觉，但是口中仍道：“你这个人，什么都不会，就会拍马屁。天色不早了，快点吃饭，吃饱我要走了！”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每当樊雪雯要走，高轻都有种依依不舍的感觉，他自己对自己解释道：一定是因为一个人待着太闷了，有人说说话总是好的，尤其是像樊雪雯这样有趣的说话对象。

又过了几天，樊雪雯来的时候，竟然一脸的委屈。高轻立刻关心地问

道：“怎么啦？”

樊雪雯道：“明天，学校就要放寒假了，我父母说要带我去南部的祖父母家过年，这样……这样我就不能来看你了。”

高轻听了，也有点怅然若失的感觉，但却假装开心地安慰樊雪雯道：“没关系，你高高兴兴的去玩吧，年很快就过完了，过完年再见就是了。”

樊雪雯见高轻一副蛮不在乎的样子，突然发起脾气来：“你这个臭小子，我不来，你要是饿死了怎么办？”

高轻不服气地道：“我这么大个人了，当然自己会照顾自己。”

樊雪雯“哼”了一声：“自己照顾自己？就用你那种奇怪的姿势坐上大半个月吗？那样等我回来的时候，你恐怕早就变成木乃伊了！”

高轻也“哼”了一声，不懂装懂地道：“你又想咬文嚼字的来唬我，别以为我不知道木乃伊是谁，不过就是古时候某个被饿死的大将军嘛！我才不会饿死呢！”

樊雪雯愣了一下，突然“噗哧”一声笑了出来：“你这个不学无术的家伙……算了，明天就要走了，我也不跟你计较了，我这里有个存钱筒，给你。”

说着，樊雪雯就从书包里掏出了一个显然是事先准备好的、瓷质的心型存钱筒，双手递到高轻面前：“拿去，我不在的时候，就把这个存钱筒打碎，里面都是我平时存下来的零用钱，有好几千块，应该够你过完年的了。”

高轻愣愣地看着樊雪雯：“我不能拿你的钱，我把你当成朋友，希望你也将我当成朋友，别当成乞丐，好吗？”

樊雪雯没好气地道：“你真笨！朋友之间也可以借钱的呀，你先拿去用，等你以后有钱了再还给我不就行了吗？”

高轻想了半天，才道：“不行，我那么穷，以后也不会有钱还给你的，人要讲信用，老穷鬼说：『人如果不讲信用，就是大王八。』我要是没办法还钱给你，就得做大王八了。”

“樊雪雯差点没气得七孔冒烟：“你这个人，不但笨，而且拖泥带水。只要你好好上进，怎么会还不起我的钱？这样吧，你卖给我一件东西，这样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各不相欠，总行了吧？”

高轻又想了半天，才道：“这样还可以，但是我什么都没有，拿什么东西卖给你呢？”

樊雪雯用手支着下巴：“这倒也是！那么……”突然间眼睛一亮，看见墙角有一个破旧的大麻袋，她走过去打开麻袋，随手从里面拿出了一本旧书，念道：“易筋经……嗯，看来是本佛经，就这个吧，你把这本书卖给我就行了。”

说着，就把旧书往书包里一扔，道：“你不是想念书吗？等我回来的时候，带一些学校的课本来教你，先从简单的开始，好不好？”

高轻眼睛一亮：“好啊，你愿意教我，真是太好了。等我念了书以后，就不用再当乞丐了！”

两人十分高兴，又谈了许多话，直到天色完全黑了，樊雪雯才依依不舍的离开。高轻站在门口，看着樊雪雯的背影渐渐隐没在黑暗中，才走进屋子，关上门，坐下来凝视着樊雪雯的存钱筒。

忽然间，高轻听见远处传来一声尖叫，依稀是樊雪雯的声音，高轻二话不说，立刻冲出门，一提气，往发出声音的方向疾奔了过去。只十来个起落，高轻便看到了樊雪雯。

原来樊雪雯被几个十七、八岁，流氓模样的少年人围住了。其中一人站在樊雪雯背后，反扣着她的双手，另一个头发染得五颜六色的流氓，一只手捂住了她的嘴巴，一只手正要解开她的裤子。而旁边还有三、四个年龄看来稍小的小流氓，正在加油呐喊，嘻嘻哈哈的笑着。

高轻看见这种情形，不禁气往上冲，喝道：“你们这些家伙，快放开她！”

那几个流氓听见在这种昏暗的地方突然有人说话，都有些吃惊，一起转头向高轻望来，却看见只是个衣衫破烂、骨瘦如柴的小乞丐，众人一惊之后，随即又都哈哈地笑了起来，完全没有把高轻放在眼里。

那个头发染得五颜六色、正在动手的流氓，显然是他们的老大，他横眉竖目地瞪着高轻，骂了一句：“他妈的！快滚开，小心我们扁死你。”

一面说，一面仍然不停止动作，把樊雪雯裤子的拉给拉了下来。

高轻见他仍不停手，心中着急，抡起拳头就往上冲。其他的流氓见高轻动手，立刻一拥而上，准备痛揍这个多管闲事的家伙一顿。

但是，奇怪的事情发生了，这些一拥而上的流氓，包括原来两个正在对樊雪雯毛手毛脚的家伙，只要一碰上高轻的拳头，就直挺挺的飞了出去。不出两分钟，那些流氓已经全部躺在地上，有的肋骨折断，有的手臂脱臼，个个脸色怪异，哀号呻吟的声音此起彼落。

高轻也不去理会他们，走到早已吓得面无人色的樊雪雯面前，低声道：“你别怕，没事了。”

樊雪雯听见高轻的轻声细语，这才“哇”的一声，哭了出来：“你好坏，怎么这么久才来，我不理你了！”

高轻见樊雪雯竟然骂起自己，心想她一定是受到了过度的惊吓，只好一个劲的安慰她，过了许久，樊雪雯哭够了，逐渐地冷静下来，才发现自己衣衫不整。

她急道：“转过身去，别看我！”

高轻不明所以，问道：“转过身去干什么？”

樊雪雯嗔道：“快转过去，别问了！”

高轻低头一看，立刻明白了，他脸一红，连忙转身，一转身，就看到了刚才被他打倒在地的几个人，有的痛昏了过去，有的已经挣扎着爬起来，一面偷偷瞄向这边，一面企图慢慢溜走。

高轻见他们望向自己这边，以为他们在偷看樊雪雯整理衣服，便大声喝道：“眼睛闭上！”

那几个已经站起来的流氓听他这么一叫，以为他又要冲上来了，立刻仆倒在地上，紧紧闭上了眼睛，一动也不敢动。

樊雪雯整理好了自己的衣服，对高轻说道：“好了，你可以转过来了。”

高轻见她恢复了平静，也没受到什么伤害，便说：“时间不早了，赶快回去吧！不然，你的父母要着急了。”

樊雪雯看了高轻半天，含着眼泪，又是感激，又是依依不舍地道：“好吧！那我走了。”

“一切小心。”高轻道。

“过完年再见。”樊雪雯挥挥手，慢慢地走远了。

高轻转过身来，不再理会那几个流氓，向着破屋的方向，茫茫然地往回走。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从墙角处闪出一个人影，脚步轻灵，紧紧地跟在

高轻后面。

第二章 丐帮帮主

高轻回到破屋，一时之间，也想不起有什么事情可做。干脆躺在草堆上，翘起脚来，心中想的，全都是樊雪雯。

当他想得正出神的时候，挡在窗口的木板忽然“哗啦”一声，破了开来，一个人影迅速窜入，欺近高轻所躺的位置，一句话都没说，劈掌就打。

小屋里光线昏暗，来人动作又快，高轻看不清楚对方是谁，只好一跃而起，见那人一掌打来，便举手去挡。一挡之下，只觉得手臂隐隐生疼，竟然是个高手。

那人出掌的速度愈来愈快，高轻抵挡的速度也不得不加快，虽然有些狼狈，但是却都挡得恰到好处，滴水不漏。

那人“咦”的一声，弃掌而开始施展拳脚，从上、下两路攻来。高轻看他改变了打法，也学他一样，手脚并用。

刚开始时，还抵挡得十分顺畅，但是经过了几十回合以后，那人的拳脚变化更大，而且多为虚招，只在高轻露出破绽时才实攻一招，高轻虽然屡屡勉强闪过，但是左支右绌，已经完全被对方的拳势所控制住了。

终于，只听到“砰”的一声，高轻被对方的双拳同时击中胸口，不由自主地，身体便向后飞了出去，“哗啦”一声撞在墙脚上，许多土屑掉了下来，弄得高轻满头满脸都是。

高轻不服气，看见老穷鬼给他的破麻袋就在身旁，立刻打开麻袋，拿出一根竹棍，跳上前又打。

那人见高轻使用兵器，轻轻闪过，从腰间一抽，抽出了一条三截鞭，分攻高轻头、胸、腿三部，高轻一棍挡开，那人一鞭立刻又到，几十回合之后，高轻眼见又要不敌。

情急之下，高轻想起了老穷鬼教给他的一套棒法，拼着让对方打中几下，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大开大阖的使了起来。

高轻使用这套棒法，只会从头到尾演练一遍，临阵迎敌，该使用哪一招哪一式，却完全没有概念。

况且屋子里空间狭小，本来不利于使用长兵器，但是谁知道，高轻缩手缩脚地一使出这套棒法，情势竟然立刻大大改观。只见对方不但攻不进来，还左闪右躲，毫无招架之力。一套棒法还没演完，那人已经脚步紊乱、精疲力尽，一跤坐倒在地上了。

高轻见那人坐倒，就停止了舞棒，仔细一看，才发现那人竟然是个头发灰白，留着长胡子的老先生。

高轻见对方年纪老迈，心里十分过意不去，于是立刻走上前去扶他起来，连声说道：

“老伯伯！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老先生站起身来，收好三截鞭，盯着高轻看了半天，才道：“小朋友好俊的身手，这些功夫，是谁教给你的？”

高轻道：“这是老穷鬼教我的。从小，老穷鬼就这么教着我玩，你一打我，我自然就想到用他教我的方法挡你。不过以前每次都是他把我打倒，然后就骂我一顿，叫我继续练习。”

老先生皱起眉头：“老穷鬼？……他有没有告诉过你他的名字？”

高轻摇摇头：“没有。”

老先生想了一想，又问道：“他的右边眉毛上方，是不是有一道长约五公分的疤痕，不仔细看看不出来？”

高轻“咦”的一声：“你怎么知道的？”

老先生又道：“他最喜欢边唱小曲，边喝老高粱酒，边吃烤蟋蟀？”

高轻道：“是啊！我明白了，你一定认识他。”

老先生不置可否，又指了指高轻手上的竹棍：“这支打狗棒，也是他给你的？”

高轻的眼眶有点发红：“去年春天的时候，老穷鬼丢下我，一个人走了，只留下一个大麻袋，里面有一本旧书和这支竹棍，至于这根棍子是不是他以前用来打狗的，我不知道。”

老先生“嗯”了一声，道：“这打狗棒，可不可以借给我看一下？”

“当然可以！”高轻将竹棒双手送到老先生面前，老先生也用双手接了。

老先生走近窗口，仔细看着，在月光下，竹棍莹莹闪耀着一层绿光。他看了半天，才转头对高轻道：“如果我不把这打狗棒还给你，你抢得回去吗？”

高轻笑着道：“玩抢竹棍吗？这个简单！老穷鬼第一次教我的时候，我就会了。”

说着，高轻立刻抢上一步，右手抓向竹棒，老先生一缩手，巧妙地避了過去。但是高轻的左手却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抓向了他的双眼，他不及抵挡，只好眼睛一闭，向后一仰，勉强躲过这一抓，等到张开双眼一看，只见高轻手中已经拿着打狗棒，好端端的站在一边了。至于打狗棒是怎么离开他手中的，他完全不知道。

老先生笑着道：“好一招『口夺棒』，小朋友，你叫做什么名字？”

高轻道：“我叫做小……高轻。”

老先生道：“高轻？好！好！好！好个高轻，我先告辞了！”

只见人影一晃，高轻还来不及说什么，老先生就从他进来的窗口跃了出去。高轻到窗口一看，已经不见了那老先生的人影。

“真是奇怪的人。”高轻喃喃念道：“话也不说清楚就走了。”

高轻呆呆地看着被老先生弄坏的窗子，一时之间，也找不到合适的木板补上，只好弄来几根粗木棍先挡着，虽然仍旧有些冷风灌进来，也只好先将就着过一夜，隔天再想办法了。

第二天一早，高轻还瑟缩在草堆里，睡得正香，一阵敲门声却把他吵醒了。他睁开眼睛爬起来，头发上还沾着许多乱草，十分不情愿地去开了门。

但是他才一把门打开，整个人就愣住了。

门外小巷中，黑压压的一片，竟然整整齐齐的站了一百多人，全部清一色穿着黑西装、白衬衫，打着蓝领带。

站在最前面的两个人，年纪大约都是六十多岁，其中一个也穿着毕挺的西装，留着八字胡，身材高大，相貌威严；另一个穿着藏青色长袍，身材较矮，头发和长长的胡子都是灰白色，竟然就是昨天晚上的老先生。

高轻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心想：“啊！是了，那老先生和昨天晚上欺负樊雪雯的流氓可能是一夥的，被我打败了，今天竟然找了那么多人来寻仇。”

高轻自忖是得罪了黑社会的某个帮派，既然闯下大祸，也不打算逃避，怒目瞪了那老先生一眼，说道：“你们昨天五、六个人欺负一个女孩子，被我给打跑了，今天又叫了那么多人来找我麻烦。好！我一人做事一人当，你们一起上就是了！”

那个昨天晚上来的老先生，先是愣了一下，才满脸堆笑地大声说道：“属下九袋长老龙三等，率帮中六、七、八袋弟子，恭迎帮主！昨晚多有得罪，还请帮主原谅。”

高轻没听明白龙三说的话：“老先生，你说什么？你们不是来找我打架的？”

留着八字胡的那人，名叫顾越，是另一名九袋长老，他看见高轻衣衫褴褛，貌不惊人，不禁皱了皱眉头，问道：“龙大哥，你真的没有搞错？这个小孩……真是左老帮主的传人？”

龙三道：“这种大事，我怎么会弄错？”

顾越又道：“老帮主失踪了十几年，我们当然很希望看到他有传人，但是，这种大事不得不特别慎重。至少，应该有明确的证据，能够证明眼前这位少年，真是你所说的身分，才能让大家心服。”

龙三笑了笑，上前一步，对高轻说道：“帮主，请您把打狗棒拿出来，让属下们见识一下。”

高轻道：“老先生，我叫高轻，不是什么帮主，你搞错了。”

顾越见高轻傻里傻气的，似乎什么都不懂，不自觉地摇了摇头。

龙三又道：“先别管那么多，请您把昨天晚上和我打架用的竹棒拿出来，让大家看一看，好不好？”

高轻咧嘴一笑：“要看竹棒？那简单。”说着，高轻就转身进入小屋，不到一分钟，便拿着竹棒出来，交给了龙三。龙三双手接过竹棒，送到顾越面前，让他看过。

顾越仔细地看了半天，才缓缓点了点头，用颤抖的声音说道：“真的是绿玉打狗棒。”

龙三见顾越也认可了，便转过身来面对帮众，双手高高举起绿玉打狗棒，大声道：“本帮镇帮之宝绿玉打狗棒在此，左老帮主嫡传弟子，新任帮主高轻，向大家问好！”

话音一落，底下一百多人立刻响起了整齐嘹亮的一声：“帮主好！”

高轻从来没有见过这种阵仗，也弄不清是怎么回事，顿时手足无措起来，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龙三察颜观色，知道高轻不会应付这种场合，便替他说道：“新帮主有令，谢谢各位今天到这里迎接他，今后他将统领本帮，使本帮更为兴旺发达。”

说到这里，底下立刻响起了一阵欢呼声。龙三停了一停，咳嗽一下，见高轻仍是不言不语，只好继续替高轻做了一场不长不短的“训话”，内容不外是要帮众团结、努力之类的词句。

最后，龙三道：“八袋以上弟子，随帮主回总舵休息，其余弟子，各自先回分舵，正常上班。三天之后，将在总舵举行盛大的就职典礼和庆祝酒会，六袋以上弟子，一律携伴参加，大家不醉不归。”

龙三说完，底下又响起了一阵欢呼。然后，六、七袋弟子便整整齐齐地列队离开了，只剩下十余名八袋弟子，和龙三、顾越两名九袋长老，环立在高轻左右。

龙三将绿玉打狗棒交回给高轻，转头对一名八袋弟子说道：“快进去替帮主收拾收拾，好送帮主回总舵。”

高轻不解道：“等一下！你一直叫我帮主，难道，我真的是什么帮主？”

龙三想了一下，郑重地对高轻说道：“回帮主的话，这件事情说来话长，但是简略来说，第一：您的授业恩师，也就是您口中所说的老……老穷鬼先生，我可以肯定，他就是我们的老帮主左建鸣，因为您对我说过他的特徵，与左老帮主完全相符；而且他亲自传授给您的打狗棒法，在这世界上，只有他一个人会。当然，现在您也会了。”

高轻听龙三这么说，愣愣地道：“老穷鬼他……他是你们的帮主？”

龙三点点头：“是的。第二：绿玉打狗棒向来是本帮帮主的信物，左老帮主先传给您打狗棒法，又传给您绿玉打狗棒，意思很明显，就是将帮主之位，也传给您了。所以依照本帮帮规，现在您就是我们的新任帮主。”

高轻点了点头，道：“现在我有一点明白了，那么你们，喔不，我们是什么帮呢？”

顾越插口答道：“丐帮！是天下第一帮，丐帮！”

高轻不解道：“丐帮？是乞丐帮吗？我是个小乞丐没错，老穷鬼是个老乞丐也没错，但是你们……你们穿得这么体面，一点也不像是乞丐啊！”

龙三听了，脸上稍稍出现了一丝不好意思的神色。顾越道：“先不说这些，还是请帮主随我们回总舵，路上我们再慢慢解释给您听吧！”

高轻点点头：“也好，既然我真是你们的帮主，跟你们去，应该也没有什么不好的。”

十余名丐帮弟子听高轻说他愿意一起回去，都显得十分高兴，龙三道：“还不快去替帮主收拾行李！”

一名八袋弟子立刻应道：“是！”

高轻看了那名八袋弟子一眼，少说也有四十多岁了，便道：“不！不！各位叔叔伯伯，我就只有一点破东西，自己去拿就行了。”

龙三道：“帮主体恤下属，不摆架子，真是本帮之福。”

高轻不习惯被人戴高帽子，有些扭怩，一转身，快步走进小屋中，拿起樊雪雯给他的存钱筒，与打狗棒一起塞进大破麻袋中，扎紧袋口，往身后一背，就走了出来。

龙三和顾越看见高轻一身破烂，又背着一个破旧的大麻袋，实在不怎么雅观，但他既然是帮主，便也不敢多说什么，只好在前面引路，其余八袋弟子随后跟着，穿过小巷，走到大马路边。

这时，路边已经有八辆黑色大轿车停着，司机一字排开，站在车门边等候，正中间一辆，是加长型的劳斯莱斯幻影六型车。龙三和顾越领高轻走到这辆车门口，司机立刻打开车门，等待他们上车。

龙三对高轻道：“这辆车，是我们专门为帮主拨出来的，以后，这就是您的专用座车。”

高轻惊讶地吐了吐舌头：“什么？你的意思是说……要把这辆车子……给我用？”

“是的！您以后可以随意使用。”龙三答道。

“帮主，请上车吧！”顾越跟着道。

高轻有一种身在梦中的感觉，怀疑这一切是不是真的。他坐进里面，只觉得现在坐的椅子，是他一生所坐过的最舒适的椅子。

龙三和顾越，也随后坐进车内，但是只坐在高轻对面较小的椅子上，然后便吩咐司机开车。

其余八袋弟子，则分坐另外七辆轿车，前呼后拥，浩浩荡荡地向丐帮总舵开去。

一路上，高轻对车上的许多设备都充满了好奇，但是又不好意思问，龙三猜到了他的心思，便一一解释，哪里是电动窗、哪里是阅读灯、哪里是司机通话器、哪里是冰箱、哪里是无线电话、哪里是车用电脑……等等，并且一一简略说明了使用方法。

高轻听完，叹了一口气道：“你们可真是太有钱了。对了！你们还没有告诉我，为什么我们丐帮不去街上讨饭，却这么富有呢？”

龙三和顾越互相看了一眼，顾越笑着解释道：“帮主！现在时代不同了，是商业社会，大部分的旧式帮会也都放弃了以武力为主的谋生方式，而转往商业化的经营去发展，我们丐帮也是一样。”

龙三像是在回忆着什么，接口说道：“所谓民以食为天，自从三十多年前，左老帮主筹集到第一笔为数不小的资金开始，我们丐帮就办起了一家生产多种食品的工厂，因为注重品质，价格合理，所以慢慢建立起口碑，生意一直很好。左老帮主失踪之前，我们就扩张到了三家工厂，他老人家不告而别之后，我们又拿赚来的钱开办了第四家、第五家和第六家工厂，生产的都是有关食衣住行方面的民生必需品。直到最近七、八年，我们除了继续扩大原有工厂的产能之外，又走向高科技产业，以及多角化经营的路线。到现在，我们丐帮已经在全世界各地开设了十几家分公司，经营着上万种类的商品，去年的年营业额，刚刚超过了十亿美金。”

顾越又道：“以往的年代，兄弟们加入丐帮，目的也就是彼此照应，图个最基本的温饱。现在丐帮用企业化的方式经营管理，但还是以传统的帮规约束行为，这样纪律严明，办什么事都方便得多，企业更容易壮大。”

高轻似懂非懂地点点头，又问龙三道：“你说老穷鬼……不，老帮主筹集了第一笔资金，他那么穷，怎么会有钱拿出来呢？”

龙三道：“以前我们丐帮人人都穷，左老帮主也是一样，但是他在最后一次失踪之前，还曾经离开过大约五年的时间，那一次他回来，就带来了那笔资金，但是其中缘由，我们并不清楚，老帮主既然没说，我们也不敢多问。”

高轻“嗯”了一声，心中的谜团还是没有解开。

顾越见高轻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又道：“不管怎样，以往大部分的穷弟兄，现在都富有起来了，而新入帮的兄弟，也不用再去讨饭，大家都有好日子过了，这些都是左老帮主的恩泽，我相信老帮主为人正直，钱的来路不可能有问题的。”

高轻想了一下，点点头道：“是的，这样很好啊！大家都不用再去讨饭，像我以前那样，有一餐没一餐的，实在太惨了。但是，自从我懂事以来，还是遇见过许多乞丐同行，那是为什么呢？”

顾越道：“现在街上见到的乞丐，其实大部分不是我们丐帮的人，他们大多有自己的组织，使用各种手段骗取路人的同情，以获得金钱；只有少数是真正的乞丐，一时潦倒，不得已才乞讨维生。”

高轻道：“那我们应该帮助那些真正潦倒的人，给他们温饱。”

龙三应道：“帮主生性仁慈，多为他人着想，回总舵之后，我就专门成立一个部门，派人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高轻说了一声“谢谢！”又问道：“那么，现在的乞丐，就完全没有丐帮的人罗？不对啊！老穷鬼不是丐帮帮主吗？他可是个真正的乞丐呀！”

龙三和顾越面有难色，过了一会儿，龙三才道：“不敢隐瞒帮主，我们丐帮自古以来一向有净衣派和污衣派之争，净衣派提倡运用组织的力量，使大家过上好日子；污衣派却认为乞丐就是乞丐，应该上街去讨饭。但是现在时代进步了，大部分的弟子都赞成净衣派的做法，只有极少数十分顽固的污衣派弟子，才继续在街头要饭。”

龙三说完，顾越接口道：“至于左老帮主，他老人家可以说是净衣派的最大支持者，从他筹集资金开办建鸣机构，就可以证明这一点。但是公司渐渐兴旺起来以后，他老人家却不辞而别，一离开就是十多年，而且据您说，他老人家竟然又回到街上去乞讨，真是让人难以理解。”

高轻又问道：“那么左老帮主，他是属于净衣派罗？”

顾越答道：“不！不能这么说，不管净衣派还是污衣派，都只有一个共同的帮主，帮主不分派别。”

高轻“哦”了一声，似懂非懂的点了点头，但是心中仍有许多疑惑，只是不知道该怎么提问才好。

龙三见他不说话，便找话题道：“帮主，您以往受了那么多的苦，现在终于可以过过好日子了，以后，您最想做些什么事情呢？请您说说，属下一定尽力为您安排。”

高轻想也不想，立刻脱口说道：“我想读书……”

三个人一路上说说聊聊，很快的，便到达了丐帮总舵。那是一栋楼高三十层的现代化办公大楼，车子停在地下停车场，一行人下了车，搭电梯直上位于二十九楼的会议室。

到了会议室之后，龙三立刻交待八袋弟子们分头去准备各项工作。

不一会儿，负责去找裁缝的人，就带着全市最好的裁缝回来了；又过了一会儿，负责去找理发师的人，就请来了全市最著名的发型设计师。接着，去买内衣、鞋袜、手表、皮件……的人，全都捧着大包小包的东西回来了。

一群人以高轻为中心，围着他团团转，经过了将近三个小时的不间断修剪、刷洗和包装，高轻完全变了一个人。

他走到镜子前，自己几乎不认识自己了，而其他人也同时发出了赞叹之声，惊讶于原来藏在破衣和污垢之下的，竟然是一个如此英俊的少年。

接下来的几天，龙三和顾越分别为他讲解帮规，以及帮中各分舵、组织的情况。并且一一引见当地各分舵的舵主，而海外各地分舵的舵主，也接到指令，陆续日夜兼程赶回，参见新任帮主。

为了弥补高轻多年来所受的苦，也为了感怀老帮主，龙三和顾越更是派人极尽奢华地伺候着高轻。每天穿的、用的都是世界一流的名牌，吃的、喝的都是鱼翅、燕窝、龙虾、鲍鱼之类的山珍海味，还有数不清的礼物源源不断地送来。一时之间，弄得高轻几乎无法招架。

第三章 就职大典

三天之后，就职典礼在丐帮总舵顶楼的旋转宴会厅举行，前来祝贺的各派掌门、宾客，加上丐帮百余名六袋以上弟子，以及他们带来的客人，总数超过四百人。

宽敞的宴会厅中，供应着各种美食、名酒，三十余人的管弦乐团，演奏着辉煌喜气的世界名曲。宽大的圆弧形落地玻璃窗，随着完全感受不出的，平顺而缓慢的旋转，浸淫着窗外绚丽的夜景，加上室内热闹的气氛，更显出宴会的豪华隆重。

就在大家兴致正逐渐高昂的时候，晚会的主角，丐帮新任帮主高轻，在九袋长老龙三和顾越，以及八名身着高叉旗袍、端庄俏丽的女郎簇拥之下，出现在高高搭起的半圆型舞台之上。

乐队立刻奏起了雄壮激昂的曲子，所有的灯光和人们的目光，也集中到了高轻身上。

首先，龙三宣读就职大典的祝词。然后，各派掌门人各自互相谦让着，一一上前祝贺。

高轻经过礼仪老师三天来的调教，已经学会了一些基本的礼节和客套话。在精心的包装之下，又有龙三和顾越在一旁协助，因此也显得应对得体，风度翩翩。

最后，到了丐帮传统的帮主就职礼俗，要在场的全体帮众，将新任帮主围在中央，然后每人向他吐一口唾沫。但是，这项规矩也因应时代的进步，改为每人用自己酒杯中的酒，泼向新任帮主。

不一会儿，高轻全身上下，便被泼满了XO、香槟、威士忌、茅台、陈绍……，一百多人泼完，高轻就像是用水洗了个澡一样。一个昂贵的澡。

宴会十分成功，可以说得上宾主尽欢。不过，正当大家都十分高兴的时候，却有三个奇特的人站了出来。

这三个人都戴着墨镜，两高一矮。两个高个子又高又胖，身高都有一百九十公分以上，体重绝对超过一百五十公斤。

矮子则又矮又瘦，身高不满一百四十公分，体重也不会超过四十公斤。不过开口说话的，却是那个矮子。

他一开口，声音雄浑无比，全场宾客说话笑闹的声音，竟然被他一个人的声音给压了下去，显见其内力充沛，没有相当的修为，是不可能做到的。

在场的宾客十分多，因此大部分的宾客只看得到三个人中两个较高的，只见他们神态傲慢，也没开口，就有说话的声音传出来，都感到十分诧异。

那矮子大声说道：“丐帮帮主向来以打狗棒法绝技闻名武林，今天刚好碰到贵帮主就职的大喜日子，敝人替大家请个命，请贵帮主给大家演练一下，好让我们开开眼界。”

这个矮子，名叫池田九兵卫，是财力雄厚的宫本株式会社分社的社长。而宫本株式会社是丐帮商业上的竞争对手，也拥有严密的帮会组织。

宫本株式会社的社长宫本竹一郎，早年曾在伊贺派学习忍术，后来又拜在一名东渡扶桑阐扬佛学的少林高僧手下学习武艺，由于他企图心旺盛，学习武艺又十分刻苦，不到中年便成为日本武林的魁首之一。

后来，他创立宫本株式会社，在商界大放异彩，三十余年的经营，使他的分支机构遍布全世界。自丐帮的建鸣机构崛起后，经营项目和客户上与

宫本株式会社屡有冲突，但丐帮对于宫本株式会社以容让居多，所以长久以来，倒也没有什么严重的磨擦。

直到三个月前，宫本株式会社本地分社换上了新的分社长池田九兵卫，他是宫本竹一郎的关门弟子，据说最得师父宠爱，二十七、八岁的年纪，就拥有一身好武艺，新官上任，更是气熏天，想要一举打败建鸣机构，垄断本地市场。

因此，听说丐帮新任帮主就职，建鸣机构士气大振，池田九兵卫就立刻前来打听消息。

最好，还能趁机挫一挫丐帮的锐气。

池田九兵卫看见高轻年纪幼小，又是个粉头粉脸、富家公子一般模样的人物，料想他在武学上一定不会有太高的修为，便提出了要他演练打狗棒法的要求，好让他当众出丑。

龙三微微一皱眉头，站出来向那名矮子拱了拱手道：“池田先生！今天我们礼数齐全，邀请各路好朋友，一起来分享敝帮的喜事，今晚只论酒菜，不谈武功，还请池田先生见谅。”

池田九兵卫不断摇晃着脑袋道：“不行！不行！我听说贵帮的镇帮之宝绿玉打狗棒和打狗棒法已经失传很多年了，今天贵帮新帮主就职，打狗棒和棒法想必失而复得，这么好的机会，我们怎么能放过？”

顾越的个性比较急躁，听见池田九兵卫这么说，便走上前来，没好气地道：“难道池田先生是怀疑，敝帮的新任帮主不会打狗棒法？”

池田九兵卫听顾越的语气比较强硬，正中下怀，便盯着他道：“贵帮帮主会不会打狗棒法，谁也不知道。如果他不当众演练一遍给大家看看，只怕道上的人会说：『丐帮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了一个小孩子当帮主，却什么也不会，不知道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目的？』”顾越听他越说越是不敬，不禁气得七孔冒烟，但是他也没有亲眼见过高轻使打狗棒法，还怕高轻真如他所说的，不会打狗棒法，只好咬着牙道：“敝帮帮主，向来不轻易出手，如果您有兴趣，我这个老头子耍上两招，请您上来指教指教好了。”

池田九兵卫轻蔑地道：“今天到底是那位小朋友就任帮主？还是您顾老爷子就任帮主？”

如果是您当帮主，那自然会请您出来表演。”

顾越虽然生气，但是一时之间，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只好“哼”了一声，不再说话。

龙三见对方有意挑，似乎无法善罢，但是他曾经亲手领教过高轻的打狗棒法，信心十足，心想应该可以给对方一个教训，便道：“池田先生，您想见识敝帮帮主的打狗棒法，也未尝不可，但要是凌空打几棒子，恐怕显不出这棒法的精妙之处，还需要有一个对手上来指点，才会更精彩……”

池田九兵卫稍稍想了想，便道：“这好办，我这里有兩個小兄弟，人称『跛脚猫』和『断腿狗』，比贵帮主大不了几岁，功夫也很粗浅，正好让他们给贵帮主当活靶子，练练手脚。”

说着，便对两个高胖大汉一点头，两人就笨手笨脚地爬上了舞台。

龙三见这两人底盘虚浮，武功似乎不高，眉头轻轻一皱，料想一定是另有阴谋，便躬身向高轻小声说道：“帮主，要小心其中有诈！”

高轻一直没有开口说话，这时，他甚至还没有搞清楚究竟是什么状况，只知道是要他出手打架了。他向来不喜欢打架，于是问道：“龙长老，真的

要打吗？”

龙三回答：“回帮主的话，今天对方找我们的碴。属下原也以为在这种大喜的场合不适合动手，但是对方想要羞辱我们丐帮，帮主新近上任，正好可以藉这个机会立威。据属下看来，以帮主的打狗棒法教训他们，应该没有问题，但是对方来者不善，帮主还是要小心。”

高轻虽然身怀绝艺，但是毕竟年轻，左建鸣教给他的功夫，大多只有两、三成的功力，临敌的经验又少，不禁犹豫道：“可是，老穷鬼……左老帮主教给我的棒法，我还没有融会贯通，那天晚上和你交手，只是从头到尾练了一遍，真要拿来对敌，只怕……”

龙三道：“帮主不用耽心，我看对方虽然不好对付，但也未必是属下的对手，既然帮主能打败属下，应该也能收拾他们。”

高轻听龙三这么一说，稍稍放心道：“好吧！那我就试一试。”

说着，便转身向池田九兵卫和那两名大汉拱了拱手：“三位大哥，我是一个不懂事的小孩子，武功也很粗浅，却胡里胡涂的当上了丐帮的帮主，但是既然当了帮主，我就一定会努力维护丐帮的荣誉，你们要找我打架，我也只好奉陪了。”

丐帮众弟子对这位来路不明的新任帮主，原来也都多多少少抱有几许怀疑，但是既然两位长老拥护他当帮主，也就不敢多说什么，现在听他说话，虽然不是很文雅，但显然发自内心，也不失帮主风范，不禁在心中都对他多了几分好感。

池田九兵卫笑道：“高帮主不用客气，如果你的武功不行，我们也不会特意为难你，只要你承认不是我的对手，再把打狗棒交出来，由我们代管，以后建鸣机构就做为宫本株式会社的分支机构，大家有福同享，一起赚钱，一起做朋友，不也是挺好的？”

其余众人听他这么一说，立刻喧哗起来，丐帮中与会的弟子，虽然全都是已经是白领阶级的身分，但是其中仍有一些脾气较差的人，仍然忍不住破口大骂了起来：“日本鬼子！滚回去吧，丐帮不是你撒野的地方。”

“小日本阴险狡诈、不知羞耻！”

“日本小狗的武功想来这里自讨没趣，看我们帮主用打狗棒法打得你们满地找牙！”

骂音此起彼伏，池田九兵卫仍然满脸堆笑，暗暗运起内力，将大家的声音都压了下去：

“现在是新时代，国际合作是常有的事，各位何必抱着陈旧的地域观念不放？再说，我们都是武林中人，自然是技不如人的人要听命于武功高强的人，我们打败了贵帮帮主，贵帮理应听从我们的命令。”

龙三也运起内力，回答道：“池田先生话说得太满了，胜负现在还是未知数，等一下池田先生的两位猫狗朋友要是输了，以后池田先生还有没有脸见人？”

池田九兵卫道：“多谢您的关心，但还是多担心担心你们丐帮自己吧！”

说着，池田九兵卫也跃到了台上，站在两名大汉身后，口中念念有词，两名大汉立刻摆出了进攻的架势。

台下众人，大部分不知道池田九兵卫使用的是什么武功，但是龙三和顾越一看，却不禁同时倒抽一口凉气，其他各门派中较有见识的人也都大为惊讶。

原来，池田九兵卫摆出的架势，竟然是武林中失传一百多年的“傀儡功”。这门武功，源自西藏密宗的“大腾挪手”。“大腾挪手”是以雄厚的内力为根基，运用内力凌空托起巨石、大树，并控制该物体伤人。传说当年西藏第一高手彭巴丹，一次可以用双手控制两颗数百斤重的大石，并且运转自如，就好像凭空多出了两条极长、极重的手臂一样，因而打遍天下无敌手。

但是大腾挪手毕竟是一门非常深奥的功夫，练起来相当困难，要修练到高层更不是容易的事，往往未到凌空飞石的水准，便无法再进步。而且这种功夫过于强悍，一不留神就会致人于死，彭巴丹晚年时，便因为以往伤人过多而深自懊悔，于是长期闭关于喇嘛寺中，粗衣简食，每天诵经赎罪。

彭巴丹曾经将大腾挪手传给几名弟子，但却没有一个人能够达到他的水准，最多只能控制一颗不太重的石头，其后每况愈下，这门功夫便逐渐失传了。

但是，彭巴丹晚年收了一名汉人弟子，名叫邓青峰，他的内力远远不如乃师，一次只能控制一颗不到二十斤的石头，但是他的计智却远胜彭巴丹。

他想到，控制没有生命的大石头只能苦练内力，花费一生的时间也未必能有多大的成果，然而用内力加上密宗的催眠术来控制有生命的人，也一样能收到扩张攻击范围和扩大攻击力量的效果。

于是，邓青峰将大腾挪手的功夫带回到中原，又找来了一些武功不是很好的彪形大汉，训练他们配合自己的内力运转，当内力催动时，被控制的人便会完全忘记自己的存在，而绝对遵照发功人的指令行动。自此，邓青峰便创造出了一门独特的功夫：“傀儡功”。而邓青峰一次也能控制两名大汉，在数字上差可与他的师父比拟。

这样，当邓青峰每次与人对敌时，也像是一个拥有两条特别粗壮的手臂的高手般，力道虽然稍逊于“大腾挪手”，但是灵活度却更高，威力一样强大无比。一时之间，在中原也难遇敌手，因而闯出了十分响亮的名号。

不过，由于这门功夫必须把人当做石头、大树一样的运用，虽然能够打败敌人，但所指挥的是血肉之躯，难免受伤或死亡，因而显得过于歹毒，甚至毫无人性。所以当时的中原群豪大多将这门功夫当做一种邪术，十分不齿。

加上邓青峰为人卑鄙，又生性贪婪。他为了名利，曾经帮助满清皇朝杀戮许多意图反清复明的汉族武林人氏，所以许多志士便想杀他而后快，但是都因“傀儡功”强大的杀伤力，而功败垂成。

直到后来，聘用他的满清王爷见他因功高而愈来愈蛮酣骄横，于是设宴骗他喝下毒酒，才解决了这个武林中的败类，“傀儡功”也因此失传。

龙三等人对这门功夫也只是听说过，却想不到今天会在帮主的就职大典上亲眼看见。池田九兵卫这门功夫应该是宫本竹一郎所传，也不知道他究竟曾经有过什么奇遇，竟然得到了这门奇功。

顾越不禁惊道：“傀儡功！”

池田九兵卫“呵呵”一笑：“顾长老好眼力，竟然知道敝人功夫的来历。”

龙三道：“蛮夷用蛮夷的功夫，真是相得益彰。”

池田九兵卫也不脸红：“武功向来只有高低之分，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用不着在口头上占便宜。”

高轻不明白顾越说的“傀儡功”是什么意思，便问道：“顾长老，傀儡功是什么功夫，很厉害吗？”

于是顾越便向高轻简略地说了“傀儡功”的来历，高轻听完，对龙三点了点头道：“好吧，就让我来领教一下池田先生的『傀儡功』吧，如果我败了，就辞去丐帮帮主的职务，免得连累你们。”

高轻又转头向池田九兵卫道：“池田先生，既然你这门功夫是把人当做兵器，那我使用打狗棒也就不算违反打架的规矩了。”

池田九兵卫道：“正是要领教丐帮的打狗棒法。”

说罢，口中又念念有词，不过几秒钟的时间，两名大汉便全身颤抖，进入了被催眠的状态。

高轻摆了一个简单的马步，一撒手，打狗棒就从礼服的袖子里滑了出来，棒头朝下，正是打狗棒法的起手式。

台上众人，看见双方摆出架势，便都缓缓退到了一边，让出空间来。池田九兵卫催动内力，两名大汉“喝”的一声，双双扑了上来，两人竟像是不要命似的，一个直接从正面攻击，另一个则挡住高轻所有可能的退路。

高轻第一次在江湖上正式与人动手，就碰上了如此高强而怪异的武功，心中不禁暗暗叫苦。再加上他的打狗棒法并不纯熟，临敌经验又少，没一会儿，就完全落了下风。

转眼之间，一名大汉已经一头撞向了他的面门，另一名大汉却从身后撞向了他的脚踝。

高轻心中一动，打狗棒向上挥出，轻轻悄悄地拨开了正面攻击的大汉，立刻又一个翻身，一棒结结实实地打在另一名大汉的臀部，是一招“驱狼赶狗”。

丐帮帮众见他得手，立刻响起了一片叫好声。谁知道被打中的大汉，竟然像是毫不知痛般，立刻又从意想不到的角度，一前一后的夹击了过来。眼见高轻已经来不及抵挡，只好施展起老穷鬼曾经教他的窜高爬低的逃命功夫，一溜烟地从两人的夹击中闪了出来。结果两名大汉收势不住，竟然“砰”的一声，撞在了一起。

池田九兵卫见两次差一点击中，却都在千钧一发之际让高轻化解了，脸色陡然阴沉下来，更是加速催动两名大汉不断进攻，全然不采守势。

在这种不要命的打法下，或者说，是池田九兵卫不顾两名大汉死活的情况下，高轻完全无计可施，只能不断施展轻功闪躲，在被逼急的时候，才不自觉地使出一招打狗棒法，化解危机。

好在打狗棒法的确神妙无比，高轻虽然不能运用自如，但每次反击都能化险为夷，经过了数十回合，双方依然难分胜负，只是一打一逃，样子颇为难看。在场非丐帮的武林人士，心中都觉得好笑，但碍于丐帮的面子，也不敢笑出声来。

只有一些武功较高的人才看得出来，池田九兵卫这种令人以性命相搏的手法，实在是凶险无比，若是换了自己台上，恐怕除了逃命之外，也很难有其他的办法。如果和两名大汉硬拼个两败俱伤，也只能算是毁了对方的兵刃，池田九兵卫仍然没事，自己却得付出惨痛的代价，所以还是输了。

有人也曾想到，擒贼先擒王，绕过两名大汉，直取主帅池田九兵卫才是上策。但是一来池田九兵卫驱动两名大汉，就好像舞动自己的拳头一般自如，随时可攻可守，要绕过大汉攻击池田九兵卫谈何容易；二来池田九兵卫自身的功力也不能低估，直接攻击池田九兵卫时，若没有一击必中的把握，两名大汉反噬过来，反而更为凶险。看来“傀儡功”真有他的神妙之处，否

则当年邓青峰也不能以此横行江湖了。

又斗了几十个回合，池田九兵卫发功虽然极为消耗内力，但是高轻年幼，内力也不是十分充沛，双方的动作都逐渐缓慢了下来，胜负仍然难分。

就在这时候，忽然有一个细小的声音钻入了高轻的耳朵：“横扫群狗”，他不及去细想，劲透右臂，转身横挥打狗棒，棒尖过处，立刻如有千军万马经过般，逢者披靡。两名大汉被挥中，立刻向后飞出好几公尺，跌倒在地上。不过高轻毕竟功力不足，否则这两人早已毙命。

高轻看见一击得手，立刻抽空向声音发出的方向望了一眼，想要看看是谁在帮助他。只看到一名侍者打扮的年轻人站在那里，口唇微动，高轻立即又听见：“小心！他们又来了，快使『单挑狗眼』。”

高轻侧眼一看，两名大汉果然像没被打中过一样，已经又迅速地扑到了近处。高轻遵言使出挑字诀中的“单挑狗眼”招术，“啪！啪！”两声，两名大汉各有一眼被挑中。

但是被“傀儡功”驱策的人，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疼痛，只稍稍被阻挡了一下，又继续攻击。那声音又道：“绊字诀，快点！”

此时，高轻自己也领会到了应该使用绊字诀，那声音和他的想法正好不谋而合。于是高轻立刻转低棒头，连续使出了“绊狗朝天”、“夹绊狗腿”、“一绊双狗”……等一系列绊字诀的招法。只要两名大汉一站起身来，还没有站稳，就马上又被绊倒。

绊到最后，只见池田九兵卫满身大汗淋漓，终于一跤坐倒在地。而高轻却反而显得轻松潇洒起来，像是在玩弄小狗一般，毫不费力的便将敌人绊倒。

高轻看见池田九兵卫坐倒在地，一副颓然的神色，知道胜负已分，便收起打狗棒，走近池田九兵卫，向他道：“池田先生，是我运气好才赢了你，你不用难过。”

说着，便伸出手，要拉他起来。池田九兵卫叹了一口气，伸出左手让高轻拉着，右手却偷偷运起了十成功力，趁着高轻拉起他的一刹那，顺势一掌推出，结结实实地打在高轻的胸口。

高轻不懂江湖的险诈，竟然完全没有防备，只见他笔直地向后飞了出去，龙三和顾越看见不对劲，一个大叫：“小心！”，另一个已经纵身去接他，但是都来不及了。只见高轻的背部“砰”的一声撞在墙上，立刻闭了气。

这样事出突然，台上台下都是一片哗然，丐帮帮众更是慌了手脚，瞬时乱成一团。

这时候，只看见台下有个人影一闪，抢到了高轻身边，抱起高轻就跑，龙三和顾越伸手去拦，却让那人一闪就闪了过去，那人抱着高轻一溜烟似的跑进安全梯，就不见了踪影。

龙三和顾越也顾不了大厅上混乱已极的场面，立刻施展轻功追了下去，一直追到了大街上。然而大街上人群熙来攘往，车辆穿梭如潮，哪里还有神秘人和高轻的影子？

龙三和顾越颓丧地回到顶楼大厅，池田九兵卫早已趁乱逃走，只擒住了那两名被池田九兵卫当做傀儡的，已经奄奄一息的大汉。龙三下令将他们囚禁起来，又分派各路人马，分头打听帮主的下落，丐帮帮主的就职大典，至此不欢而散。

第四章 远渡重洋

第二天清晨，在郊外的一个山洞中，一名看来大约二十岁左右的美貌女子，用双手搭在一名少年的背上。一套侍者的衣服、假发和一张细致的乳胶皮面具被弃置在一旁。

只见那少年紧咬牙关，脸上一阵红，一阵白，身上渐渐地冒起白色烟雾，冉冉上升。那名女子表面神色安宁，但是全身早已经被汗水浸了显然，那名女子正在耗费功力为少年疗伤。又过了几个小时，太阳已经升到了天空的正中央，少年突然“哗”的一声，喷出一大口黑血，然后就剧烈咳嗽了起来。

那女子却面有喜色，吁了一口长气，自言自语道：“总算没事了！”

那名少年正是高轻，他咳嗽了一阵子，然后自行缓缓调匀气息，过了许久，才站起来，向那名女子道：“谢谢你救了我的命。在丐帮总舵大厅里，教我使用打狗棒法打败敌人的也是你，是吗？”

那女子面无表情的道：“没什么，小事一件。”

高轻问道：“听龙长老说，打狗棒法只有丐帮的帮主会使，那么，你也是丐帮的……前辈罗？”

那女子道：“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但是这套棒法，的确是丐帮帮主教给我的。”

高轻脱口道：“是左老帮主？”

那女子摇摇头，苦涩地笑了笑：“不是，不是左建鸣。小朋友，你仔细看看，我今年有多大岁数了？”

山洞中的光线不是很明亮，高轻努力地盯着那女子看了半天，只觉得她五官异常秀丽，皮肤光滑白晰，年龄绝对不会超过二十岁。

高轻道：“我不是很会看人的年龄，但是我猜你今年大约十八、十九岁，对吗？”

那女子面无表情的脸上露出了一丝笑容，过了一会儿她才道：“你的确不会看年龄，我今年已经六十多岁了，你应该叫我一声婆婆。”

高轻先是一愣，继而笑了笑，用调侃的口吻道：“你……我知道了，你是长生不老的仙女！”

那女子却一脸严肃，像是在回想些什么，逐渐连眼眶也湿润了起来：“小朋友，你听着，这是件千真万确的事情，我不但已经六十多岁了，而且，我救你是有原因的，我要你为我办一件事情。”

高轻好奇地问道：“什么事情？”

那女子道：“我要你陪我去一趟埃及。”

“埃及！”高轻问：“埃及在哪里？”

那女子道：“埃及是一个遥远的国度，在非洲的北部。”

高轻仍然不懂，但是也不好意思再问，只好道：“但是，我不回丐帮总舵去的话，龙长老和顾长老他们会着急的。”

那女子轻蔑地“哼”了一声道：“那就让他们去着急好了，反正，你是一定要陪我去的。”

高轻不悦地道：“你未免也太蛮横了。”

那女子道：“我救了你一命，按江湖上的规矩，你也必须用性命来报答我。现在我只是叫你陪我去一趟埃及，就算两不相欠了，难道这样也算蛮横？”

高轻心想她说的也有道理，只好道：“但是，你也应该让我回去交代一声，好教他们安心。”

那女子眉头一皱：“不行，一个男孩子，怎么那么婆婆妈妈的，我们今晚就走，丐帮那边，打个电话回去就行了。但是要记住，不许说出我们要去的地方，也不能说出是我救了你。”

高轻无奈地道：“好吧！也只好这样了。”

傍晚，高轻打电话回丐帮总舵，龙三显得十分高兴，问起他获救的细节，高轻便支吾其辞，应付了过去，只说有事要去办，不久之后就会回来。

当天午夜，那女子就带着高轻到码头，上了一艘中型渔船，船上食物和饮水早已经准备齐全。那女子解开缆绳，发动引擎，渔船便向大海中平稳地驶了出去。

后来高轻才知道，那艘船表面上是捕鱼用的，但事实上却是一艘性能极佳的游艇，船名是海鸥号。

海鸥号有舒适的舱房，可以选择使用两个大马力的引擎推动，也可以扬起风帆，乘风前进，还有全天候的雷达和卫星导航装置。一切设备，都是最高级游艇才有的。

然而，船上的日子却极其无聊，那名女子，自称名叫万珍珍，她除了教会高轻驾驶船只和判读海图的技巧，好让他负责开船以外，从来不爱多说话，只是经常独自一人坐在甲板上，迎着海风，遥望海天交界的地方。

高轻还发现，万珍珍每天晚上都要花费两个多小时的时间在浴室中。海鸥号的浴室不大，而且只有一个，每次万珍珍离开浴室，浴室中都留有一股极为浓重的中药气味。

高轻曾经问过她一次，她只是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却什么话都没有说。高轻见她心情不好，也就不再多问了。

时间过得很快，大约一个多月后，在他们停泊了许多地方补充燃料、食物和淡水之后，终于到达了埃及北部的一个小港口。

万珍珍似乎非常熟悉当地的一切，他们上岸后，连休息都没有休息，万珍珍就带高轻到市场上去买了几匹骆驼，又准备好了食物和饮水，立刻赶路出发。

高轻从来没有到过这么奇异的地方，见过这么多奇怪的人，在他以往乞讨的日子里，很少有机会看到电视和电影，更不用说出国了，所以这里的一切都使他感到万分好奇。

当地人说的话，高轻自然一句也听不懂，而万珍珍却能对答如流。她买了两件当地人穿的长袍，自己穿上了，叫高轻也穿上，说道：“虽然现在刚刚开春，但是白天沙漠中依然相当炎热，晚上却又十分寒冷，用这种大袍子把自己裹严实了，就冷热都不怕了。”

高轻瞪大眼睛：“沙漠？我们要去沙漠？”

万珍珍道：“是的，我们大约要在沙漠中旅行一个礼拜，你知道什么是沙漠吗？”

高轻道：“当然知道，我听老穷鬼说过，沙漠中寸草不生，无边无际的全是沙子，走上几天几夜也见不到一个活人。”

万珍珍冷笑了一声：“他倒还记得沙漠的样子。”

高轻疑问道：“你的意思是说，老穷鬼也来过这里？”

万珍珍道：“别问那么多了，等过几天到了那个地方，我自然会告诉你。”

高轻与万珍珍相处了一个多月，知道她的拗脾气，也就不再多问，静静地跟着她上路了。

骆驼行走的速度并不快，大约一天之后，他们才进入沙漠区域，高轻从来没有见过真正的沙漠，显得十分兴奋，而万珍珍仍是不愿多说话，只顾判明方向，不断催骆驼前进。

进入沙漠的第二天，高轻也开始感到无趣了，除了酷热和乾燥之外，更觉得沙漠比大海还要单调。在海上还能游游泳、钓钓鱼什么的，沙漠里却是一片死寂，什么都没有，难得出现一些小型的爬行生物，也是一溜烟就不见了。

无聊的高轻只好在骆驼背上盘起腿来，练习吐纳调息的功夫。过了没有多久，他便觉得脑中一片清明，也不再那么热了。突然间，高轻感觉到远处有其他骆驼的脚步声在跟着他们，立刻张开眼睛，在骆驼背上站了起来，向四面八方极目眺望，但是望了许久，除了一望无际的黄沙之外，什么都没有看见。

高轻催骆驼赶上前面的万珍珍，小声说道：“我觉得有人在跟踪我们！”

万珍珍微微一笑道：“没想到你小小年纪，竟然有这样的功力。”

高轻道：“真的有人在跟踪我们？那为什么我看不到他呢？”

万珍珍道：“这人武功十分高强，你能发现他的存在已经很不容易了，哪里还能看见他？”

高轻“哦”了一声道：“原来你早就知道了。那么，你的武功一定比他更高罗？”

万珍珍哼道：“从我们一上岸，他就开始跟着我们了，果然是做贼心虚。我们别理他，时候到了，他自然会现身。”

高轻还想再问些什么，但是万珍珍已经闭上了眼睛，表示不愿再说话，高轻也只好回到后面，继续调息练功。

就这样又过了六天，到了第七天傍晚，万珍珍忽然勒住了骆驼，不再前进，高轻也跟着停了下来。

万珍珍从骆驼背上跳下，拿出罗盘和一个手掌大小的全球定位仪，正在仔细地判定方位。

然后，她走到一处地方蹲下来，将一只手深深地伸进沙堆中，猛力一拉，便拉起了一支铁环。接着，又到距离第一支铁环大约二十公尺的地方拉起了第二支铁环，然后又到另一个地方拉起第三支铁环。三支铁环的位置，正好形成一个正三角形。

当第三支铁环一被拉起，高轻便听到“轰隆”一声，距离不远的地方，有一整片沙堆竟然奇迹似的向上缓缓升了起来。大约过了一分多钟，沙堆的一边升起了近三公尺高，高轻这时才看清楚，那些沙原来是被一块约莫十公尺见方的大铁板给顶了起来，明显的是一个地道的入口。

万珍珍重又骑上骆驼，示意高轻继续前进，高轻心中虽然有些疑惧，但还是跟着万珍珍进了地道。

进入地道后，是一个缓降坡，地面不再是沙砾，而是坚硬的岩石，又

走出数十公尺，高轻竟然听见了潺潺的流水声。

地道中的空气并不污浊，反而令人觉得十分清新，只是光线不太明亮，万珍珍一面向前走，一面示意高轻点燃两旁墙壁上的火把。

不久之后，万珍珍和高轻已经深入地道三、四百公尺了，火把愈点愈多，眼前也渐渐豁然开朗起来，高轻看见了房舍、河流，还有树木，俨然是一个格局完整的地下城。

他惊讶得张大了嘴巴，难以想像在一片荒芜的沙漠中，竟然会存在着这种世外桃源。但是，接下来高轻却看见了完全相反的恐怖景象。

高轻一路走着，一路上竟然横横竖竖地散落着许多骸骨，有大人的，也有小孩的，而所有骸骨的颜色，都隐隐有些发黑，似乎是中毒而死的。

骸骨上大多穿着衣服，都是阿拉伯式的服装，从衣服残破的程度和灰尘堆积的厚度来看，这些人死亡起码有十几二十年了。

万珍珍只领着高轻走了一小段路，就看见了至少三、四十具骸骨，整个地下城中，不知道还有多少这样的体？

终于，万珍珍在一扇铁门前停住，命骆驼停下来，翻身下了骆驼，道：“就是这里了！”

高轻也跟着跳下骆驼背来，问道：“这是什么地方？”

“什么地方？”万珍珍扬了扬眉毛：“这里是坟墓！”

“坟墓？”高轻又问：“谁的坟墓？”

万珍珍缓缓吁了一口气，用带着颤抖和怒意的声音道：“是我父亲和另一个没有良心的人的坟墓。”

高轻没听明白：“良心？什么良心？”

万珍珍不再说话，从口袋中掏出一柄旧式的铁铸大钥匙，对准铁门上的匙孔，一插一转，锁便开了。她用力去推铁门，铁门显然十分厚重，也有些生锈，发出难听的“吱吱”

声，然后缓缓地打开了。

万珍珍大踏步走了进去，脸上的表情却是阴一阵晴一阵，似乎是百感交集。

高轻跟在万珍珍后面，也慢慢走了进去。

铁门里面，是一个巨大的洞穴，地面上同样躺着十多具骷髅，穿的都是阿拉伯式的服装。洞穴的最深处，有一具坐着的骷髅，穿的竟然是乞丐的服装。

万珍珍走到这个穿乞丐服装的骷髅面前，倒头就拜，哭道：“爹！女儿又来看您了。今天是阴历二月十八，是您的生日，我带来了仇人的徒弟，要在您面前血祭，给您报仇。”

高轻站在万珍珍身后，听万珍珍说完，才发现不大对劲。略一思考，身边没有别人，看来万珍珍所说仇人的徒弟就是自己了。他不自觉地退后了两步，想施展轻功跃开，和万珍珍保持一些距离，但是却没料到万珍珍的身法之快，简直如同鬼魅。

高轻向后一弹，身体还没有落地，万珍珍像是料准了高轻要去的方位一样，已经扑到了他的身后，在半空中连点高轻大椎、左肩井、右肩井、天突、中、巨阙等六处大穴，等高轻落地时，早就动弹不得，“砰”的一声，全身结结实实的摔在了地上。

万珍珍落在高轻面前，阴恻恻地笑道：“小朋友，你本来不是什么坏人，

只怪你跟错了师父，师债徒偿，你认命吧！”

说着，便用一只手提起了高轻，平放在那穿着乞丐服装的骷髅面前。高轻还想说些什么，但是穴道被制，嘴里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只好乾着急。

只见万珍珍掏出了一把明晃晃的匕首，跪在骷髅和高轻之前，对准高轻的喉部，口中念念有词，匕首悬在半空中，并不立即刺下。高轻初时吓得冷汗直冒，但是转念一想：“我的命反正是她救的，多活了一个多月，今天还给她就是了。”

想到这里，高轻心中反而一片平静，乾脆双眼一闭，什么都不再多想，静静等死。

就在这个时候，忽然有一个黑影，以快捷无伦的速度从门口窜了进来，不过一、两秒钟的时间，就来到了万珍珍身后。

那人穿着一身黑衣，头上戴着黑面罩，手中握着一柄木棍。万珍珍微微一笑，道：“你终于肯露面了！”

话音还没落，万珍珍就用原来跪着的姿势，硬生生的向左边迅速平移了五、六公尺，然后站起转身，面对着黑衣人，轻功之高，令人匪夷所思。

黑衣人道：“二十几年不见，你的功夫又比以前精进多了！”

万珍珍“哼”了一声：“你自己也知道羞于见人，把脸给蒙了起来，你以为这样，人家就不知道你做过的丑事了吗？”

黑衣人又道：“是的，我是做了错事，但是你可以直接来找我，用不着牵连别人。”

万珍珍面色不善：“不用这种手段，能把你这个老狐狸引出来吗？”

黑衣人道：“要说老狐狸，坐在那边的那堆骷髅，才是真正老狐狸，当年我要是不把他留在山洞中，恐怕今天成为一堆骷髅的人就是我了。”

“胡说！”万珍珍怒道：“不管如何，他总是你的师父，就算他真要你死，你也应该去死。”

黑衣人“嘿嘿”笑了两声：“师父？这个师父总是偏袒你，只因为你是他的女儿，他就把厉害的武功全教给了你，而教给我的，全都是些三脚猫的把式。”

万珍珍道：“住口！你这个没良心的东西，当初我真是瞎了眼睛，才会看上你这个心胸狭窄、狼心狗肺的家伙。今天，我要为我父亲报仇！”

说着，万珍珍也从袖中掏出了一根稍细一点的软木棍，展开身形，朝黑衣人劈头就打。

黑衣人也不甘示弱，抡起木棍挡住。如此一来一往，两人的武功与轻功都高，顿时只见洞穴中人影飞舞，棍影幢幢，木棍接触的“霹啪”声就像放连珠炮一样的不绝于耳。

高轻听见两人的对话，虽然身体不能动，但是早就好奇地睁开眼睛看着他们，这时只觉得两人的身法虽快，但是依然隐约可以看出双方使用的都是打狗棒法。那个黑衣人棒法精妙，丝毫不输给万珍珍，显然不是什么“三脚猫的把式”。

高轻越看越觉得惊奇，不知道打狗棒法的威力竟然如此强大，他从两名高手的对招中，和自己学过的棒法一一加以印证，渐渐的，竟然领会了许多棒法中的妙诣。而忘了自己正身处险境，直看得眉飞色舞。

双方打了一百多个回合，不分胜负。万珍珍首先变招，弃棍用掌。只见她凌空飞起，五指箕张，似掌非掌，似抓非抓，力道雄浑无比，洞穴中的

气流也跟着起了强烈的变化，好像狂风大作一般，直吹得高轻连眼睛都快张不开了。

黑衣人见万珍珍改用掌法，也凭空跃起，做出了和她一样的招式。两人就在半空中像两道流星般，射向对方，终于撞击在一起。只听见“砰”的一声巨响，万珍珍和黑衣人各自向后翻了五、六个跟斗，才落下地面站定，仍然不分胜负。

万珍珍气喘吁吁地道：“还说师父偏心，你这鹰飞九式，不是学得和我一样好吗？”

黑衣人“哼”了一声道：“鹰飞九式只是天问掌法的入门功夫，为什么师父教了你天问掌法，却只教我鹰飞九式呢？”

“天问掌法？”万珍珍急道：“当年师父说我们内力不足，强练天问掌法有害无益，所以只教给我们他老人家从天问掌法中精心研究出来的鹰飞九式，内力不足时练起来无害，内力强劲时也能发挥出天问掌法三成的效果。师父这是爱护我们，不是不愿意教我们。况且，我和你一样，到现在也还没见过完整的天问掌法，信不信由你。”

黑衣人表示不信：“你少唬我，我就不相信不能逼你露出真功夫。”

说着，黑衣人猿身又上，使出了鹰飞九式所有厉害的杀手，他自信自己的内力比万珍珍略胜一、二分，一定能迫使她使用天问掌法的上乘功夫来对付自己，到时候，万珍珍就百口莫辩了。

然而鹰飞九式是由天问掌法简化而来，为了方便入门者学习，便将原掌法中劲道刚猛的部分剔除，只保留了招式巧妙、又简单易学的部分，再细分为九大类，每类九招，共八十一招，重新经过精心安排，威力也十分强大。

但是黑衣人积聚几十年的内力早已十分深湛，所以大胆的舍弃鹰飞九式的巧劲不用，一味大力猛攻，顿时，洞穴中狂风又起，一波强似一波的逼向万珍珍，让万珍珍感到连气都喘不过来。

不过万珍珍毕竟是女人，心思终究要细密一些，虽然和黑衣人系出同门，但是对于鹰飞九式中巧劲的领悟却略胜黑衣人一筹。她知道自己的内力在短时间里不会输给黑衣人，但是时间一长就会落入下风，于是不再正面迎敌，使的全是以躲闪为主，攻击为辅的巧劲。她又对黑衣人的功夫了若指掌，暂时只求避过，不重攻击，打起来反而显得轻松自在。

黑衣人见久攻不下，心中着急，于是故意卖了一个破绽，引万珍珍来攻。万珍珍乍见有机可乘，果然一聚内力，冲天飞来，直取黑衣人面门。黑衣人心里一阵冷笑，暗中运起了十成功力，等万珍珍将要击到的时候，双掌突然从她意想不到的角度直伸了出来，眼看就要抢先击中万珍珍的胸口。

谁知道，万珍珍在仓促之间竟然还能变招，双手硬生生的向下移动了半尺，”啪”的一声，两人四掌交合，黏在一起，竟然成了比拼内力的局势。

通常功力在伯仲之间的高手，一旦开始比拼内力，除非有内力强出许多的高手介入化解，或者是双方约定好，同时撒手，否则就一定要分出胜负，谁先撒手，就会让对方的内力长驱直入，谁就非死即伤，所以谁都不愿意先撒手，只好不断消耗内力，直到其中一方倒下或是两败俱伤。因此不到万不得已，没有人会选择这种比拼方式。

万珍珍眼见就要吃上大亏，心中更是气恼黑衣人诱她中计，匆忙之间，只好选择了这种同归于尽的方式。而黑衣人眼见马上就要得手，完全没料到万珍珍竟然还能变招，变招之后，又竟然会采用比拼内力来一决胜负。

黑衣人不禁暗自懊恼，自己原来的内力应该是略胜对方一点，但是刚才进攻的时候却耗损太多，到现在才拼斗内力，恐怕反而要吃亏。他盯着万珍珍，看见她咬牙切齿、满脸愤怒的表情，而凶猛的内力，正排山倒海似的向自己涌来，连忙运全力抵抗。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一直过了大约两个小时，万珍珍和黑衣人早已经汗流浃背，但是仍然无法罢手。高轻虽然不是很懂其中的关窍，却也知道两人正在进行十分凶险的决斗，不禁着急万分。

时间既久，高轻的穴道渐渐自然解开了，他一发现手脚能够活动，立刻一跃而起，冲到黑衣人身旁叫道：“老穷鬼！是你吗？老穷鬼？”

原来高轻看着两人相斗了半天，都是老穷鬼曾经教过自己的功夫，而黑衣人的身形又非常眼熟，加上万珍珍先前说过的那些话，所以料定了黑衣人就是老穷鬼。他心中虽然十分高兴，但是自己的穴道被制住了，没有办法上前相认，况且老穷鬼和万珍珍的打斗太过激烈，就算自己手脚能活动，也接近不了。

直到现在万珍珍和黑衣人都动弹不得，自己的穴道也解开了，才迫不及待地上前询问。

但是，黑衣人正在生与死的紧要关头，哪里能够开口说话？

高轻见黑衣人不说话，也不敢伸手去揭开他的头罩，只好跪下来道：“老穷鬼，我知道都是我不好，但是你可以打我、骂我，我一定会好好改过，只求你不要丢下我，不要不理我。”

高轻和老穷鬼共同生活了十多年，早就把他当做自己的父亲一样，又敬又畏，又感亲切，他既然认定了黑衣人是老穷鬼，就立刻表露心迹，深怕他又跑了。

万珍珍见高轻能够活动了，心中七上八下，担心黑衣人在这种自己完全没有反抗能力的时候，开口叫高轻来害自己，于是加紧催动内力，务必使黑衣人无法说话。

果然，黑衣人终于没有开口，高轻也不敢妄自行动，只好一直跪着。就这样，一天一夜过去了，高轻觉得十分疲倦，竟然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突然间，高轻听见万珍珍和黑衣人同时发出一声大喊，立刻惊醒过来，一抬头，不禁吓了一跳，只见黑衣人对面站着的，已经换了一个满头花发、满脸皱纹的老太婆，而不再是万珍珍。

高轻心中大起怀疑，左顾右盼，不知道万珍珍到哪里去了。他怎么晓得，万珍珍实际上正如她自己所说的，早已经六十多岁了。只因为练了“素心宝典”，全凭内力和药浴的维护，才保持着二十岁左右的容貌。如今她内力大耗，自然而然变回了本来面目。

两人的大喊声不断持续着，直喊了三分多钟，终于同时双手垂软，倒在了地上。

第五章 往日情仇

高轻见黑衣人倒地，再也顾不了许多，立刻扶起了奄奄一息的黑衣人，

将他抱在怀里道：“老穷鬼，你可不要死啊！”

说着，便要去揭黑衣人的面罩。黑衣人鼓起余力，伸手制止了他，说道：“可怜的孩子，我这一辈子……做了太多错事，再……再也没有脸见人，等我死后，你就这样把我埋了，不要揭开……我的面罩。”

高轻涌出两行热泪，道：“不！你不能死，我一定要救活你。”

黑衣人指着万珍珍的方向，声音凄然地说道：“那个和我性命相搏的女人，是我的师姐，四十年前，差一点……也成了我的妻子。而那边坐着的骷髅，是她的父亲，也是我的师父。我……我因为气他拆散我和师姐，又不好好教我功夫，所以才……才害死了他。”

说到这里，黑衣人剧烈咳嗽了起来，高轻急道：“别再说话了，赶快运气调息，来，我帮你。”

黑衣人摆了摆手，拒绝高轻救他，然后继续说道：“但是……但是今天我才知道我错了。她那么恨我，刚才的生死搏斗，绝对不可能作假，我终于看出来，师父传授给师姐的武功……和传授给我的，完全一样，丝毫没有偏心，是我自己心胸太过狭窄，自以为是，才铸成了大错。你……你别管我，赶快去救她吧！”

黑衣人喘息了几下，又道：“现在我最后悔的，就是……就是亲手害死了自己的师父，我一定要……一定要去向他……向他磕头忏悔。”

说着，黑衣人努力挣扎着想要爬起来，但是挣扎了没有几下，脖子一松，就停止了呼吸。高轻立刻将黑衣人扶正，坐到他的身后，将内力源源不绝地送入黑衣人体内。但是高轻修为太浅，黑衣人受伤太重，已经回天乏术了。

高轻哭了一阵，想起黑衣人交代的话，立刻跑去探万珍珍的鼻息，没想到万珍珍竟然还有呼吸，高轻立刻像救治黑衣人一样，坐到万珍珍身后，开始输送内力。过了大半个小时，才听见万珍珍嚤的一声，慢慢醒转过来，她看了高轻一眼，第一句话就问道：“他……他没事吧？”随后又幽幽地，像是在自言自语似地道：“最后，他终究还是让了我，他一让我，怎么还能活得成呢？”

高轻哭道：“他老人家已经死了，临死之前，还交代我来救你。”

万珍珍一听，也流下了眼泪道：“你是一个好孩子，我利用你，假装要杀你，只是为了引出他，替我父亲报仇，请你不要见怪。”她咳了一口血，停了一会儿才继续道：“我这里有一柄钥匙和一个地址，你拿去吧，我在那里有一些朋友，他们会替我补偿你的。记住，到那里去的时候，一定要午夜的时候去，千万别弄错了。”

说着，万珍珍便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亮晃晃、沉甸甸，似乎是纯金打造的钥匙，和一张小纸片，塞到高轻手中。然后说道：“我这一辈子，只爱过……只爱过一个男人，现在我父仇已报，所爱的男人也死了……独自活下去，已经……完全没有意义。我死了以后，请你……请你把我……和他……合葬在一起……”

高轻正要回答，万珍珍却用最后一丝力量震断了心脉，立时气绝身亡。高轻想再救她，也已经没有办法了。

万珍一死，高轻顿时觉得茫茫然不知所措，呆呆地坐在地上。过了不知道多久，才想起万珍珍的遗言，找来一些工具，挖了个土坑，准备将万珍珍和黑衣人合葬在一起。

高轻先扶起万珍珍的体，将她安安稳稳地放进了土坑，再去抱黑衣人的体。高轻遵守黑衣人的遗言，没有揭开他的头罩，但是才刚将黑衣人扛起，就从他的怀中掉出了一本小册子。

高轻捡起小册子一看，觉得像是一本笔记簿之类的东西，他随手翻看了几行，就被里面的内容吸引住了，不知不觉便继续看了下去。

笔记的内容是黑衣人断断续续的日记，高轻花了一些时间才看完，看完之后，不禁长叹一声，将笔记簿轻轻放回黑衣人怀中，终于明白了这一段陈年往事……原来，黑衣人正是左建鸣。就像他所说的一样，那堆坐着的骷髅是他的师父万云天，也是丐帮前任帮主。而万珍珍是万云天的女儿，年纪比左建鸣小一岁，但是先入师门，所以左建鸣一直叫她师姐。

万云天只有这一对徒弟，两人从小在一起练功，感情一直十分好，可以说是标准的青梅竹马。

然而万云天对待两个徒弟，却一直有着不同的态度。对左建鸣十分严厉，对万珍珍却非常和蔼。左建鸣见自己总是在烈日下、寒风中苦苦练功，而师姐却轻轻松松地练两下子就可以去玩耍、去吃东西了。

但是两个人的武功却一直齐头并进，并不因为师父对左建鸣的要求比较严格，就使他的功夫练得更好些。

久而久之，左建鸣便有了师父偏袒师姐，把上乘又好学的功夫教给她，却把低劣又难学的武功传给自己的想法。于是对师父的积怨就愈来愈深，却没有想到是自己资质鲁钝，所以才进步缓慢。

不过他对师姐的爱慕之情倒是与日俱增，师姐对他也非常好，两人形影不离，几乎到了海誓山盟的地步。

当他二十岁、师姐十九岁那年，师父开始教授他们打狗棒法，言明谁先学会就把丐帮帮主的位子传给谁。

结果，自然又是万珍珍先学会了。

但是万珍珍完全学会以后，却装作只学会了不到两成，因为那时，左建鸣也只学会近二成。最后，总共花了大半年的时间，左建鸣才学全了打狗棒法，而万珍珍则假装只学会了七成。

于是，万云天依言在丐帮大会上宣布了帮主的继任人选，便是左建鸣。左建鸣对师父的怨恨，也稍稍减退了一点。

又过了两年，由于左建鸣内外功的进境都不快，所以万云天一直没有教给他自己最拿手的天问掌法，也没有把女儿嫁给他的意思。左建鸣对师父的疑虑又逐渐增加。

后来，万云天的一个好友为儿子上门提亲，万云天还没有做出决定，万珍珍就离家出走，躲到铁心庵无明师太的庵下去学功夫，以表明不嫁的心意。

无明师太也是万云天的好及，号称铁面菩萨，倔起来的时候谁的帐也不卖。

她向来十分疼爱万珍珍，明白她的心思，坚持让她在铁心庵里修练“素心宝典”的绝学，万云天没有办法，只好同意。

而左建鸣却认为师父原本有意要将女儿嫁给别人，是万珍珍不从，这才作罢，还害得自己长期和万珍珍分开，因此对万云天的怨恨，又深了一层。但是万云天生性憨厚，对徒弟的这种情绪，却一点都不知道。

次年，万云天从一名垂死的老船长手中，得到了一张德国纳粹战败后

留下来的藏宝图。

经过详细考证，认为可信度极高，便复制了一份留给万珍珍，自己带着徒弟左建鸣，一同前往埃及沙漠去寻找宝藏。

但是那张藏宝图画的是一个村落，图中虽标明了宝藏在小村落中埋藏的位置，但只知道小村落是在埃及的沙漠中，却没有说明小村落在沙漠里的确切位置。

于是，师徒二人历尽了千辛万苦，花了一年多的时间，几乎走遍了撒哈拉沙漠中所有的小村落，但是却没有一个村落的地形与藏宝图上的相符。

就在他们完全丧失信心、准备放弃的时候，却屋漏偏逢连夜雨，遭遇到了—夥凶悍异常的强盗。由于强盗人多势众，武器也十分精良，因此万云天师徒虽然武艺高匹强，却还是失手被俘。

成了俘虏以后，万云天师徒便被带到强盗的大本营，戴上手铐脚镣，每天挖掘石洞、搬运石块，成为苦力。

本来凭万民师徒二人的武艺，要挣脱镣铐、伺机逃脱是很轻松的事情，但是万云天却发现了一些奇怪的状况，而不愿离开。

那个大本营是沙漠中的一个地下城，入口十分隐蔽，万云天看到地下城的墙上，处处可见纳粹标记的遗迹，显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德国人建造的一个秘密军事基地。

此外，这座地下城中还有一条河流贯穿全城，是沙漠中极少见的现象，而恰好在藏宝图上，也画有这样的一条河流。因此万云天判断，这座地下城很可能就是宝藏的所在地。

于是，师徒二人便利用夜晚强盗们休息的时间，解开手脚上的镣铐，溜出囚禁自己的房间，分别到地下城中各处寻找宝藏的踪迹。直到早上，再回到原处，趁大家还没睡醒之前再戴上手铐脚镣，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继续做工。

就这样，师徒二人在地下城中寻找了一个多月，还是没有宝藏的踪迹。直到有一天，左建鸣忽然灵机—动，潜入河中，竟然发现了一个密门。

他打开密门，密门之后是一条冗长的水道，左建鸣继续潜行，终于在水道尽头浮出水面，发现了一个迷宫。并且在迷宫中的许多洞穴里，找到了大量的各式军火、医药、黄金和珠宝。

左建鸣非常高兴，但是他回去之后，并没有将这件事情告诉万云天，而是继续装成一无所获的样子。其实这个时候，他已经开始在盘算该如何将那批宝藏弄出去了。

最后，左建鸣知道不可能躲过这么多人而将数以吨计的财宝运走，尤其不可能躲过师父万云天的眼睛，便—不做工不休，在地下城的水源里下毒，毒死了所有的人。而左建鸣自己则事先储备了一些清水和食物，找了—个隐秘的地方躲了起来。

三天后，左建鸣确定所有的人都死了，水中的毒性也消散了，便再度潜入迷宫，慢慢地将宝藏取出。

又过了—个礼拜，左建鸣已经取出了大部分宝藏，便用骆驼驮着，准备离开地下城。离开之前，又跑到囚禁万云天的房间，匆匆拿走他身上藏着的打狗棒，锁上铁门，才扬长而去。

两个月之后，左建鸣出现在法国巴黎，他出入上流社会，生活豪奢，赌博、酗酒、玩女人，成了—个挥金如土的花花公子。

这种放浪靡澜的生活足足过了三年，他才突然感到无比的厌倦和悔恨，便收拾了行李，带着大量的金钱，又回到了亚洲。

左建鸣回到了丐帮总舵，宣布老帮主不幸被强盗杀害的消息，自己则名正言顺地继任了帮主之位。他将带回来的钱全部拿出来，成立建鸣机构，办起公司、工厂，支持净衣派改善帮众的生活。

他一直没有再去找万珍珍，因为他得知万珍珍对万云天的死已经起了疑心，正在着手调查，心虚之下，他不敢、也没脸再去找万珍珍。几年之后，建鸣机构的一切事务都上了正轨，互连鸣却突然失踪，不告而别。

而万珍珍听无明师太说起父亲死亡的噩耗，一直不肯相信，便拿着万云天留给他的藏宝图副本，独自前往埃反寻找父亲的下落，前后不下十数次往返，终于找到了强盗的村落，也找到了她父亲的骨。

万珍珍心中伤痛不已，经过仔细检查，确定她父亲和全地下城的人都是死于一种丐帮特制的毒药。那种毒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丐帮帮众协助地下工作人员对付日本军队时，万一不幸被擒，为免漏机密，拿来自杀用的。

这种毒药的制作方法，只有万云天本人、左建鸣、万珍珍和少数几位九袋长老知道，而其中，只有左建鸣有下毒的机会。

起初万珍珍不愿相信左建鸣会下毒手，但后来经过不断的明察暗访，终于确定左建鸣是唯一的嫌疑人。万珍珍在痛心疾首之余，下定决心要斩断情丝，为父报仇。然而当时左建鸣已经失踪，万珍珍便不断地追查下去。

事实上，左建鸣不告而别，是恢复了乞丐的身分，他到处流浪，过着清心寡欲的生活，也是为了自己的所做所为而忏悔。他也知道万珍珍正在追查自己的事，也曾经想过出面认错，但是又没有勇气，便日复一日地在矛盾中漂泊。

直到有一天，他在垃圾堆中发现了一个刚满月的弃婴，婴儿长得十分可爱，但是有严重的黄胆和营养不良现象。于是他只好趁夜去偷盗了一家中药和一间杂货店，弄来了许多药材和奶粉，花了几个月的工天，把婴儿调养好。

婴儿病愈之后，左建鸣就把他送去了孤儿院。但是和婴儿几个月来的朝夕相处，已经深深触动了他的父性。于是在将婴儿送到孤儿院后的第二天，左建鸣又趁半夜溜进了孤儿院，找了几个小时，偷偷将婴儿抱走。

这个婴儿，就是高轻。

高轻跟左建鸣一起生活了十多年，左建鸣心中对高轻十分疼爱，表面却非常严格。他对高轻的评价极高，曾在笔记簿中写道：“此子根骨清奇、悟性极高，但心地善良、为人忠厚。得徒如此，夫复何求？”

左建鸣将一身的功夫倾囊授给了高轻，最后连打狗棒都传给了他。他放高轻一个人单飞是希望增加他的江湖历练，以便几年后接任丐帮帮主之位，而左建鸣自己则一直在暗中观察。

谁知道，高轻这么快就被丐帮的人发现了，成了帮主。后来又发生意外，被万珍珍掳去，于是左建鸣只好一路跟踪而来……

高轻呆呆地站了许久，才抱起左建鸣的体，安置在先前挖好的土坑中，填好土堆，向坟头拜了几拜，站起身来，又看见了那个坐着的骷髅。高轻心想：“这个人是我的祖师爷爷，让我把他也葬了吧！”

于是高轻在原来的坟墓旁又挖了一个土坑，然后便去搬动骷髅。谁知

道那骷髅年久月深，一搬之下，竟然全部散开，落了一地。高轻只好把一根根骨头慢慢捡拾起来，再捧到土坑中慢慢排好。

就这么来回走了两、三趟，高轻忽然发现，骷髅身后的墙壁上似乎有许多小小的文字和图形。他找来一支火把，靠近一看，墙上写得密密麻麻全都是中文字，高轻看得懂一部分，但是也有一部分没能看懂，他研究揣摩了半天，终于明白了大概的意思。

全文的大意如下：“我的名字叫万云天，是丐帮第六十六任帮主，因为认人不清以致被害，但是我并不怨恨害我的人，也希望我的后人不要为我报仇。唯一让我感到遗憾的是，我一身无敌于天下的功夫，眼看就要失传了，所以我把我的绝技全刻在这面墙上，希望有缘的人能够看到，学会了以后，一定要行侠仗义、济危扶困，不要辱没了我的名声。”

高轻看到这里，不由自主地叹了一口气，心想：“如果万珍珍早些时候能看到这些遗言，也许就不会找老穷鬼报仇了，他们现在也就都能好好的活着了。”

高轻一路看过去，发现墙上所记载的一连串武功招式、图形，和一些使用招式的心法、名称，大多是老穷鬼教过他的功夫，但是解说更为详尽，使他领略了更多原来学过的武技的要旨。

看到最后，高轻终于看到了一门他没有学过的功夫天问掌法。这门功夫在他刚才穴道被制时，曾经听万珍珍和左建鸣提起过，因此感到十分好奇，便立刻根据图示演练了起来。

刚开始时，高轻只觉得这套掌法威猛有力，练起来也十分轻松，但是才练到第六招，便开始感到窒碍难进，勉强练到第七招时，已经是汗流浹背、头晕目眩了。

高轻气喘吁吁地生了下来，突然想起万珍珍说过的话：“内力不足时，强练天问掌法有害无益。”看来是因为自己内力修为太浅，所以暂时不能练这门功夫了。

于是高轻找来工具，将天问掌法的图形及心法仔细抄在自己的内衣上，又用心将看得懂的部分默记了一遍，才继续将万云天的骨埋好，磕了几个响头，牵了骆驼，一个人落寞地离开了地下城。

高轻回到地面上的时候，虽然只是清晨，但由于地下城阴暗，仍然觉得阳光十分刺眼。

他拉动三个铁环，将入口恢复原状，然后骑上骆驼，一路往北走去。

由于高轻来的时候没有用心记路，全靠万珍珍带领，而沙漠中的景色看起来又全都一样，极容易迷路，于是高轻比来时多花了不只一倍的时间，才走出沙漠，找到了停泊海鸥号的小港口。

高轻只休息了一天，便驾着海鸥号出发，他与万珍珍在海上待了一个多月，航海的工作他早已十分熟悉，因此回程尚称顺利，又过了一个多月，高轻终于回到了丐帮总舵所在的城市。

第六章 鸠占鹊巢

高轻到达的时候，已经入夏了。一下船，高轻就想起了樊雪雯，立刻直奔自己先前住过的旧平房区。谁知道那些平房都已经拆掉了，一大片区域都成了建工地。

高轻不愿意放弃，又在工地待了四、五天，白天到附近住宅的街巷中寻找，晚上就在工地找个没人注意的角落睡觉。五天过去了，却始终不见樊雪雯的影子。不得已，高轻只好黯然离开，回到丐帮总舵大楼。

一进大楼，高轻只觉得一楼大厅似乎重新装潢过了，柜台的警卫见高轻衣衫破烂，站起来喝道：“去去去！这里不是叫化子来的地方。”

高轻低头看看自己已经许久没有更换的破烂衣衫，心中颇感惊奇，因为龙长老曾经对他说过，建鸣机构的职员，严禁对乞丐无礼。难道这个警卫是新来的？

他眨眨眼睛道：“我叫高轻，来找龙副总经理，请你帮我传达一下。”

那警卫“哼”了一声，凶巴巴地道：“滚！滚！滚！我们这里没有什么龙副总经理，想来骗吃骗喝？门都没有！”

高轻疑惑地道：“那顾越呢？顾副总经理在不在？”

警卫一副不耐烦的样子：“告诉你没有就是没有，趁我还没发火之前，赶快滚吧！”

高轻摸摸脑袋，仍然很客气地问道：“你们这里不是建鸣机构的总公司吗？”

警卫不再理他，用手指了指墙上黄铜铸的闪亮招牌，意思是要他自己看。高轻顺着警卫的手指看去，只见斗大的几个字宫本株式会社X X分社。

高轻脑中“轰”的一声，想起当初打伤他的人就是宫本株式会社的什么池田先生。虽然自己不是很明白其中的关系，但是也知道出问题了。

建鸣机构怎么会变成宫本株式会社的分社？龙三和顾越到哪里去了？丐帮其他的弟兄呢？高轻的心中十分着急，脱口就问：“池田呢？他人在哪里？”

那警卫愣了一下，莫名其妙地瞪着高轻，过了一会儿道：“你这个小叫化子还真会乱猜，你真的认识池田先生吗？”

高轻没好气地道：“池田是个下三滥，我还不认识他呢！”

那警卫听高轻这么一说，脸上的怒意登时消失，同高轻靠近了一些，小声说道：“小兄弟，其实我也不喜欢日本人，但是我还得靠这份工作过日子，这是没办法的事。偷偷告诉你，池田不在这里上班，在附近的另一栋大楼，我告诉你走法……”

高轻记下了走法，又问道：“你知道以前这间建鸣机构的人都到哪里去了吗？”

那警卫道：“我只知道以前在这里的那家公司被宫本株式会社合并了，原来的中、高级主管都不在了，至于去了什么地方，我只是一个小小的警卫，实在不知道那么多。”

高轻道：“无论如何，还是谢谢你了！”

说完，高轻就走出了大楼，向警卫说的方向走去，一面走，一面感叹道：“想不到才几个月的时间，就发生了那么多变化，看来，问题还是出在池田身上，只有先找他再说了。”

十分钟以后，高轻走到了警卫所说的地方，抬头一看，果然看见了宫本株式会社分社的招牌。他大踏步走进去，另一名和先前警卫穿着一制服

的大汉立刻站了起来。

高轻不等他开口，就道：“我要找池田，请帮我传达一下。”

那警卫上下打量了他一下，问道：“你叫做什么名字？找池田先生干什么？和他事先预约了吗？”

高轻双手在胸前一交叉，说道：“我叫做高轻，来找池田算帐，我找他用不着事先约好。”

那警卫见高轻气势凌人，不知道他是什么来头，虽然衣衫破烂，但也不敢小看他，于是道：“你等一下，我问问池田先生的秘书。”

按着，那警卫拿起电话，按下号码，小声说了几句。过了几分钟，电梯的门开了，走过来一名长发披肩、容貌清丽的女人。

那警卫立刻站起身来，同高轻指了指道：“花道小姐，就是他。”

那个叫花道的女人走到高轻面前，向他摆出了一个诱人的微笑，伸出手来道：“你好，高先生，我叫做花道樱子，是池田先生的秘书，他正在会议室等着你。”

高轻显得有些尴尬，但还是缓缓伸出手来，和花道樱子握了一下。花道樱子又挑动嘴角笑了笑，说道：“请跟我来。”

说完，花道樱子就转身走向电梯，高轻跟在她后面，一起进了电梯。在电梯中，花道樱子站得离高轻极近，高轻闻到从花道樱子身上散发出来的淡淡幽香，觉得十分舒畅，不自禁的用力吸了几下。

花道樱子微微一笑，问道：“高先生，你喜欢我的香水吗？”

高轻有点不好意思：“噢……这香味真好闻，我从来没闻过这么香的味道。”

花道樱子道：“这种香水名字叫做『樱花醉』，是我们日本国的特产。”

高轻道：“樱花醉？好像是酒的名字。”

电梯的速度很快，花道樱子还没来得及回答，电梯就到了，是在十二楼。花道樱子带高轻走出电梯，来到一扇双开的大型柚木门边。

花道樱子敲了敲门，里面传来池田九兵卫的声音：“请进！”

花道樱子推开门，请高轻先走了进去，自己随后进入，站在一边，同池田九兵卫一鞠躬道：“池田先生，高先生来了。”

池田这时正背着双手，观看落地大玻璃窗外的风景，他听花道樱子说完，才转过身来，笑呵呵地亲切说道：“啊！原来是高帮主来了，快请坐。樱子小姐，麻烦你倒两杯酒来。”

喔，高帮主，你喜欢威士忌还是白兰地？加冰还是加水？”

高轻面无表情地道：“我不想喝酒，今天我来，是……”

“那就两杯威士忌加水好了，樱子小姐。”池田九兵卫不等高轻说完，便指挥花道樱子去倒酒，然后才转回身来，故作姿态道：“喔，刚才说到哪里了？高帮主！”

高轻按下心中的怒意，说道：“今天我来，是要问你龙三和顾越两位长老的下落。我想你一定知道！”

池田九兵卫想了一下，还是笑嘻嘻地道：“龙长老和顾长老的下落嘛，我的确知道，但是……”

“但是什么？”高轻迫不及待。

池田九兵卫阴沉地笑了笑：“这么说吧！高帮主！他们两位现在都是我们协会的座上嘉宾，但是这两位嘉宾，却比不上你这一位贵宾。如果你肯与

我们合作，那么龙长老和顾长老的日子，就会过得比现在舒服多了。”

高轻十分不习惯池田九兵卫这种兜圈子的说话方式，便直接了当地道：“你的意思是说，他们现在已经被你们给关起来了，所以要我听你们的话？”

池田九兵卫道：“高帮主真是聪明人。”

这时，花道樱子正好将酒端了土来。池田举起酒杯道：“敬聪明人！”

高轻颇为气愤，也不去拿酒杯，只是道：“我一点也不聪明，但是我要你把龙长老和顾长老交出来，否则我只好不客气了。”

池田九兵卫仍是一笑：“不客气又怎么样？”

高轻道：“那我只好先捉住你，再逼你交出龙长老和顾长老了！”

池田九兵卫哈哈大笑了起来：“我怀疑高大帮主有没有这个能耐？”

高轻不愿再跟他罗嗦，心想：“这里是人家的地盘，一个池田虽然不难对付，要是他召来许多帮手，那可就不好办了，所以一开始就得下重手，速战速决。”

于是高轻运起内力，左手成掌，石手成抓，便冲了过去，使的是鹰飞九式中的“玄鹰慑虎”。

池田九兵卫见高轻扑来，招法精奇，只好硬生生向后一仰，逃而不挡，在厚厚的长毛地毯上就地一滚，竟然避过了高轻的一掌一抓。

高轻一击不成，回身又扑了过来，使出另一招“遨翔宇外”，双手陡长，想要拦住池田九兵卫所有能移动的方向。

池田九兵卫见高轻回攻迅速，来势汹汹，掌法变幻莫测，四面八方竟然没有任何地方可以闪过，只好一缩身，躲到了大会议桌底下。

高轻没想到池田九兵卫会使出这种招式，颇有些纳闷，又觉得会议室中桌椅太多，放不开手脚。于是准备挥掌一劈，将一张大会议桌劈成两半，逼池田九兵卫从桌子底下出来。

谁知道高轻才刚举起手来，竟突然感到行气有些窒碍，细细一察，只觉得内息正在游离晃动，不按自己意志指定的穴位去走，就好像内力喝醉了酒似的，胡冲乱撞，遂渐无法控制。继而感到一阵头晕，手脚开始麻木，他想到自己可能是不明原因的走火入魔，只好立刻盘膝坐下，收拢心神。

高轻运了一阵子气，发现内息十分紊乱，一时之间也无法完全控制，只能稍稍整理，而敌人就在眼前，心想：“看来今天是捉不到池田九兵卫了，只好先想办法离开，再做打算。”

这时，池田九兵卫已经从会议桌底下爬了出来，笑嘻嘻地盯着高轻。高轻张开眼睛一看，却看见池田九兵卫的手上，竟然多了一把黑黝黝的手枪，枪口正指着自已。

高轻虽然没有见过真正的手枪，但是也知道这种现代武器的厉害。他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用不屑的口气对池田九兵卫道：“你不是习武的人吗？怎么用起这种东西来了？”

池田九兵卫大声笑道：“是谁告诉你习武的人不能用枪的？古时候的飞镖和弓箭都是远程武器，是人发明的，枪也是远程武器，也是人发明的，只是射程更远，更具威力。习武的目的是克敌致胜，只要能打败敌人，任何有效的工具都是可以用的。”

高轻一愣，觉得池田九兵卫的话虽不尽然全对，但也有几分道理，只好苦笑一下道：

“那么，你是想用这种更具威力的武器来对付我罗？”

池田九兵卫道：“不敢！以高帮主的身手，我想一、两把手枪可能还制不住你，所以只好用了一点小小的手段。”

高轻抑制住自己的头晕，同四周看了一下，问道：“你还埋伏了什么陷阱？”

池田九兵卫又是“呵呵”一笑：“其他陷阱倒是没有，高帮主你现在头晕目眩、内力紊乱，看来，你已经中了我派最厉害的陷阱，所以也没有使用其他陷阱的必要了。”

高轻心中一惊，恍然大悟道：“原来是你给我下了毒！”

池田九兵卫道：“我们宫本派的『樱花醉』提炼十分不容易，向来只招待极为重要的贵宾。中了『樱花醉』，想来也不辱没高帮主的身分。”

这时，花道樱子还神态恭敬地站在一旁的角落里，并没有离去。高轻看了她一眼，看见她手中也握着一柄枪，对准了自己。想起刚才电梯中的一幕，实在难以明白如此清秀、亲切而有礼貌的女孩子，竟然会心狠手辣地陷害别人。

高轻不自禁地摇了摇头，对池田九兵卫道：“我对你们日本人的奸诈，今天算是领教了。这次没办法捉到你，那就下次再见吧！”

池田九兵卫哪肯让高轻就这样走掉，于是阴恻恻地道：“高帮主，你认为以你现在的状况，能从我和樱子小姐的枪口下逃走吗？况且你中毒已深，如果我们不为你解毒，恐怕你只好变成终生残废，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了。”

高轻淡淡一笑道：“你以为呢……”

话音还没落下，只见高轻略一抬肘，一道绿光从他袖中激射而出，不偏不倚正好打落池田九兵卫手中的枪。原来高轻一面说话，一面不断试着控制内息，他发现自己虽然内息已乱，就像喝醉了一样，但却还没有完全醉倒，于是鼓足余力，将袖中藏着的打狗棒，当成了暗器使用。

池田九兵卫还没反应过来，打狗棒就打掉了他手中的枪，然后又巧妙地弹回到高轻的手上。但是他才刚握住打狗棒，枪声就响了。

高轻万万没有想到花道樱子的枪法竟然如此准确，他觉得腿上一阵灼热，低头看去，只见鲜血已经开始从伤口中大量喷出。

高轻这时还没有明显疼痛的感觉，他本能的就地一滚，企图避开花道樱子接下来的攻击。在花道樱子还没来得及再开枪，高轻就已经滚到了落地窗前。

他举起打狗棒，用力一劈，面前足足有一寸厚的落地大玻璃窗立刻应声而破。高轻毫不迟疑，飞身跃出，从十二楼直坠地面。池田九兵卫和花道樱子冲到窗而想拦住他，却已经来不及了。

一个普通人，从十二层楼的高度坠到地面，活命的机会可能不会超过百分之一。就算是轻功极高的高手，也不敢轻易尝试。高轻会从这么高的高楼跳下来，纯粹是为了争一口气，他不愿意被敌人用卑鄙的手段擒住，也为了保留行动的自由，希望能有扳回局面的机会。

高轻身在半空中，想运内力施展轻功，以减轻落地时的冲击力量，但是适才奋力一击，耗去了不少真元，这时“樱花醉”的毒性继续发作，内力却怎么样也聚拢不来。

只听见“砰”的一声巨响，高轻撞到了地面，直撞得他五脏六腑都像移了位似的。他知道自己受伤不轻，有严重的内出血现象，但还是振作起仅剩的余力，匆匆爬起来，拔腿就跑。

他一直在小巷中穿梭，避免被追上，奔跑了近一个小时，离宫本株式会社已经非常远了，才觉得精疲力竭，一阵晕眩，当场昏了过去。

第七章 久别重逢

过了不知道多久，高轻终于悠悠转醒，他发现自己身在一个小房间里，房间中光线十分昏暗，他躺在一张硬木板床上，全身上下没有一点力气。

高轻努力地想爬起来，但是身体才一动，就听到一个稚嫩的声音说道：“你躺好，不要起来！”

顺着声音发出的方向看过去，高轻看到一个七、八岁的小孩子，穿着似乎十分破烂，头发乱七八糟，脸上也很肮脏，因此看得出来是小男孩还是小女孩。

高轻问道：“你是谁？是你救了我吗？”

小孩说道：“我叫做小狗子，是帮主把你拣回来的，是他救了你。”

高轻又问道：“小狗子真乖，你知道这里是哪里吗？帮主又是谁？”

小狗子道：“我们是丐帮，嗯……就是一群乞丐啦！我们帮主就是我们帮主，就是我们的老大。”

高轻一听到“丐帮”两个字，不由得精神一振，稍稍思索了一下，虽然对“帮主”两个字有些怀疑，但是依然问道：“你们是污衣派的弟兄吗？”

小狗子道：“你说什么？我不懂！”

高轻见小狗子年纪太小，也问不出个所以然，只好道：“小狗子，麻烦你去告诉帮主，说我醒了，想要见他。”

小狗子应道：“帮主叫我在这里看着你，没有他的吩咐不许乱跑……”

高轻见小狗子是个实心头脑，比自己还要傻，好说歹说，小狗子就是一味固执地遵守命令，想叫他做任何其他的事情都不行。高轻没有办法，只好大声叫了起来。

叫了好一阵子，才听见几个沉重的脚步声走了过来，还没进门，就有一个人用粗哑的嗓音喊道：“叫什么叫？叫魂哪！”

小狗子听见那人的声音，显得很害怕，小声埋怨道：“都是你啦！叫什么叫？你看，惹帮主生气了吧！”

小狗子话刚讲完，房门就“砰”的一声被大力推开了。高轻勉强抬起头一看，一共有三个人走了进来，当先那人大约四十岁左右，长得又高又瘦，却满脸横肉，贼眉鼠目，活像一具乾僵。

高轻满脸狐疑，问道：“你就是丐帮帮主？”

那人道：“废话！我不是帮主，难道你是帮主？”

高轻又问道：“请问你们是丐帮污衣派的弟兄吗？”

那人道：“什么衣不衣的，我的手下有一大群乞丐，我们的组织就叫作丐帮，怎么样？”

不行吗？我是这群乞丐的老板，他们都叫我帮主。你听清楚了，前几天我出门去，看你昏倒在地上，像是个没主的乞丐，所以把你拖回来，帮你治伤，还让人每天用肉汁你，救了你一命，既然你没事了，明天开始，就应

该上街去干活，报答我的救命之恩，懂吗？”

高轻恍然大悟，心想：“原来这些人是一群有组织的乞丐，自称丐帮，倒也还说得过去。只是蛮横地逼人上街讨饭，似乎有点过分，说不定，像小狗子这样的小孩子，就是让他们拐骗来行乞的。”

高轻道：“没错，我本来就是乞丐，但是你要逼我干活，我却未必肯去。”

那个“帮主”，名叫游元隆，完全不会武功，但是手下却有十几名打手，控制着近百名老老小小的男女乞丐，在两、三个城市中进行着“连锁”经营的乞讨事业。游元隆命人将乞丐们饿得乾乾瘦瘦的，甚至故意弄残他们的颜面和肢体，连小孩子和襁褓中的婴儿也不放过，使他们看起来一个比一个可怜，藉以博取路人同情，进而慷慨解囊。但是，那些路人捐助的钱，转眼就会被他的手下收走，一点也不会留给乞丐，因此一时之间，游元隆的“丐帮”倒也大赚其钱，十分兴旺。

游元隆听高轻的说法，似乎是不太愿意为他所用，便怒目瞪着高轻说道：“你愿意去也得去！不愿意去也得去！”

说完，对着与他一起进来的两名大汉做了一个手势，就头也不回的走了。

那两人把小狗子赶了出去，然后恶狠狠地对高轻说道：“小子！帮主让我们教教你怎么听话，你认命吧！”

高轻一瞄他们，知道难免要打上一架，但看见对方下盘虚浮，似乎不会什么武功，只是两名普通的打手，也就不大放在心上。

一直等到两人分别按住了自己的双腿，高轻才开始运内力要将他们反弹出去。但是一运内力，高轻立刻头晕目眩，才发现自己的内力仍然完全不听指挥，心中不禁大叫一声：“糟糕！”

于是那两名大汉以极重的手法用力一拧，便将毫无反抗能力的高轻的腿骨拧断了，高轻吃痛，大喊一声，立刻昏了过去。

等高轻再醒来的时候，他已经不在原来的都市了，而是在被送到距离十分远的另一个都市去“干活”的路上。他身上的东西绿玉打狗棒和万珍珍给他的金钥匙，也被取走了。

从此以后，高轻每天早上都由专人专车送他和其他的大小乞丐到人潮多的天桥、地下道、市场或庙口去乞讨。

而在离“工作地点”不远的地方，总有人监视着他们，防止他们逃跑。而他们如果不卖力工作，便有可能吃不到饭，更甚者，还可能挨一顿打。

就这样被逼着乞讨的活着，半年又匆匆过去了。刚开始的时候，高轻每天都偷偷试着练功，希望能恢复内力，但是“樱花醉”的毒素早已深入脏腑，自己又不能聚集内力将毒逼出，自然无法可解，只好放弃。再加上身上有多处内外伤，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医护，于是高轻愈来愈憔悴，终于瘦得只剩下皮包骨。

然而，高轻的情状愈是可怜，就愈能得到路人的同情，以致于他的“业绩”竟然不断上升。乞丐组织中的人见有利可图，便想尽办法照顾高轻，令他虽然活得十分痛苦，但是一时之间却又死不了。

直到那天，高轻只披着一件薄薄的破外套，趴在冷风飕飕的天桥上，机械性地不断点着头，同路过的人乞讨。他忽然觉得有人在注意着他，于是缓缓抬起头来，首先，是一双洁白的女用球鞋映入眼，然后看见一条蓝色的

毛呢长裤和鲜黄色的棉袄。再往上看，是一条和长裤同色的围巾，围巾之上是一头清汤挂面的短发，短发和围巾之间围绕着的，竟然是一张清秀俏丽而又熟悉的脸孔樊雪雯。

“小羽毛！真的是你！”樊雪雯抢先叫了起来。

高轻先前看见她，还以为是自己眼花，现在又听见了她的声音，才肯定没有认错人，立刻打起精神喊道：“樊雪雯！”

樊雪雯扑了过来，也不管脏不脏，就往地上一跪，一把握住高轻的手，激动地道：

“小羽毛，好久不见了，你怎么愈变愈糟糕？你为什么要跑掉？上次放完寒假，一回去就去找你，可是你已经不在了，连续一个多月，我天天去等你，一直到那些房屋都拆光了，你还没有回来，我心里着急，还以为你死了，哭了好几天。没想到……没想到你还活着，我真是好高兴。”

樊雪雯语无伦次地说了一大堆话，一面说一面流着眼泪，高轻看在眼里，无限酸楚涌上心头。樊雪雯哪里想像得到，高轻这一年来的生活起了什么样天翻地覆的变化。这时高轻又想起了从前和樊雪雯在小木屋中共度的一段日子，一时之间，竟然说不出话来。

樊雪雯上上下下地打量着高轻，怜惜地说道：“你以前就够瘦了，现在又变得更瘦了，脸色也不好，苍白得吓人，你的腿……咦！你的腿怎么了？”

樊雪雯发现高轻的腿不对劲，用手轻轻按着，向高轻投以询问的眼光。

高轻眼中倏然出现了一股愤怒的火，但是很快又平静了下来，他挥挥手，淡淡说道：

“没什么，让一群坏人给弄断的，那些坏人就在附近。你快点走吧，我能再看到你一次已经很满足了，快走吧。”

樊雪雯眼眶一红，急道：“不行，我不走，人家好不容易才见到你，还有好多话要跟你说呢！”

高轻说道：“你别待在这里，等会儿让那些人看见了，来找你麻烦就不好了。”

樊雪雯道：“找我麻烦？谁要找我麻烦？这里可是光天化日之下。你别怕，有本小姐在，谁也不能欺负你。”

高轻看樊雪雯一副什么都不懂的样子，又是担心，又感到哭笑不得，只好道：“事情不是你想像的那么简单，你赶快走吧，我自己会照顾自己。”

樊雪雯道：“不行，我已经决定了，一定要带你走，不能再让你受这种罪。”

话还没说完，樊雪雯就转身背对着高轻，笨手笨脚的将他背了起来。高轻想要反抗，但是手上哪里还有力气？只好长叹一声，不再拒绝。

就在这个时候，看守高轻这一组乞丐的头目快步走了过来，拦在樊雪雯身前，叫道：

“喂！小丫头，你要把我弟弟带到哪里去？”

樊雪雯愣了一下，看了那人一眼：“你弟弟？”

那头目恶狠狠地盯着高轻，问道：“喂！小弟，快告诉她你是我弟弟，叫她不要胡来，嗯！”

高轻不愿给樊雪雯惹麻烦，只好无奈地道：“是的，他是我哥哥，你快放我下来。”

樊雪雯听高轻这么说，只稍稍想了一下，便“嘻嘻”笑了起来，对那

头目道：“哦！原来你是他哥哥，好久不见，我是他姑姑，这么说起来，你也应该叫我一声姑姑罗？”

那头目见樊雪雯存心捣蛋，立刻扯下脸来，喝道：“他妈的！少装疯卖傻，你要找麻烦，小心我画花你的脸。”

说着，那人有意无意地露出了衣角下的一把扁钻。高轻看到了，立刻对樊雪雯说道：

“放下我快走，快走！”

樊雪雯假装没听见，又对那头目说道：“乖侄儿别那么凶嘛！我看你弟弟最近身体不大好，特地来接他回家休养几天。别再拦着我，不然小心我打你屁股！”

那头目不想再和樊雪雯纠缠，便伸手来抢高轻，一面暗施偷袭，向樊雪雯小腹打出一拳。

樊雪雯见那头目的拳头飞快地打来，也不闪避，将一只手掌张开，轻轻一捏，便把住了袭来的拳头。

按着樊雪雯手上加力，那人吃痛，竟然在几秒钟之内冒出了一头冷汗，随即杀猪似的怪叫起来。

樊雪雯见那头目已经没有反抗的能力，将手掌一松一推，那头目立即向后运退了七、八步，最后摔了一个跟斗才勉强停下来。

那头目好不容易爬起身来，用怪异之极的眼光看着樊雪雯，好像看到了什么鬼魅一样，然后“哇”的大叫一声，拔腿就跑。

高轻也十分惊讶，问道：“你这一手是从哪里学来的？”

樊雪雯微微一笑，一面背着高轻向天桥下走去，一面说道：“你忘了？你曾经卖给我一本书，叫做“易筋经”的？”

高轻想了一下，笑着道：“难道，那是一本武功秘笈？”

樊雪雯道：“答对了！你真聪明。”

高轻问道：“你是怎么发现的？”

樊雪雯道：“说来话长，我在去年暑假的时候考上了高中，虽然以后还要面临大学联考，但是高一的功课不算太忙，所以我就参加了一些社团活动。”

高轻又问道：“社团活动？什么是社团活动？”

樊雪雯耐心解释道：“就是学校里面由学生自己组织成立、自己管理，而有老师指导的、有益身心健康的、正式上课之外的群体活动。活动项目有文有武，文的有书法啦、围棋啦、国乐啦……很多很多；武的有各种球类运动啦、击剑啦、柔道啦、跆拳道……还有很多很多。”

高轻问道：“那你参加了哪一个社团？”

樊雪雯道：“让你猜！”

高轻想都不想：“一定是参加了有关武术的社团罗！”

樊雪雯笑道：“答错了！人家是女孩子，才不要去学打架呢！告诉你，我参加的是书法社。”

高轻疑问道：“那和你学会武功有关系吗？”

樊雪雯道：“当然有关系，我为了写好毛笔字，找了许多字帖来临摹，后来发现你那本易筋经里的字非常好看，就照着抄写了几遍。当我抄完第一遍的时候，看到书的最后面几页，有一些人体的图形，还在人体上标明了许多小黑点，小黑点旁都写上了名称，后来我才知道，那些小黑点就是中医所

说的穴道。”

樊雪雯讲到这里，稍稍停了一下，才继续说道：“你也知道，我的记性很好，当我抄写几次经书之后，不管是前面的文字还是后面的图形，就都背得滚瓜烂熟了。于是我在休息的时候，便自然而然的照着经书上的记载去呼吸、意识也循序跟着呼吸游走到了经书上所指定的穴道。就这样过了几个月，我发现自己的身体似乎轻松了许多，反应也灵敏了，以前冬天总爱感冒，现在也不感冒了。更有趣的是，我发现自己变成了一个大力士，只要我提气劈出一掌，就能很轻松地把一块砖头劈成两半，你说奇怪不奇怪？”

高轻听樊雪雯这么说，想起自己小时候练功，也是不明所以，老穷鬼教他怎么练，他就怎么练，直到最近一年才知道那叫做“内功”或者“气功”。老穷鬼把易筋经留给他的意思，自然是要他好好练习了，而他却误把经书卖给樊雪雯，使樊雪雯练就了一门内功，现在又凑巧救了他，真可以说是歪打正着了。

但是高轻又有些担心地道：“以前我练这类功夫的时候，花了两、三年的时间才有你现在的功力，你进步这么快，会不会有什么危险？”

樊雪雯道：“才不会呢！你练得慢是因为你太笨了，像我这么聪明的人，当然练得快罗。”

高轻喃喃地道：“但愿如此。咦，对了，你家不是住在北部吗？怎么会跑到南部来呢？”

樊雪雯道：“我的祖父母住在这里呀！每年寒假我父母都要带我回来过年的，你看，我祖父母的家就在前面。”

樊雪雯一面继续向前走，一面用手指着前方四、五百公尺处一幢三层楼高的透天厝建。

高轻看了一眼，说道：“你要带我回你祖父母家去吗？那不太好吧？”

樊雪雯道：“那怎么办？我又不能丢下你不管。”

高轻想了一想，说道：“我只是中了毒，内力使不出来，大腿也只是被扭脱了臼。现在你也会使用内力了，让我们找一个安静的地方，我教你将我体内毒素逼出来的方法，等我的内力恢复了，我自己就能医治腿伤和其他的毛病。”

樊雪雯道：“那我们要去哪里呢？”

高轻灵机一动，问道：“你祖父母家屋顶上有没有阳台？平常有人上去吗？”

樊雪雯道：“有是有，但是我祖父在上面种了许多花，每天早晨都要上去浇水，太容易被发现了。”

高轻道：“没有关系，你带我上屋顶去，我自有办法让你祖父发现不了我。”

樊雪雯又道：“好吧！可是上屋顶要经过室内的楼梯，你总不会隐身术吧？”

高轻笑了一笑，说道：“没问题。你先走到你祖父家的屋子后面去，然后按照我的话做就行了。”

樊雪雯点点头：“好吧！就听你的。”

于是樊雪雯背着高轻来到了透天厝的后面，那里是一小片乾硬的黄土地面，四周长着密密的杂草。高轻道：“听我说，你面对房子站好，然后用你学过的内功，先在丹田聚气，随即气分两路，左路走阳陵泉至太溪，石路

走承山至涌泉，然后发力向上跃去，一下子能上屋顶了。”

樊雪雯瞪大了眼睛道：“你开什么玩笑？从这里上去起码有十公尺高，我怎么可能跳得上去？”

高轻道：“我不会骗你的，虽然你练功练没多久，但是水准看来还不错，如果照我教给你的法门去做，应该可以跳上十几公尺没问题。”

樊雪雯问道：“你这门功夫，是不是叫做轻功？”

高轻道：“我也不知道，大概是吧，反正老穷鬼这么教我，我就这么练，以前我最多可以跳上五层楼，老穷鬼总是夸奖我，因为他自己也只能跳上六层楼而已。”

樊雪雯道：“好吧！那你先让我练习几次，以策安全。”

高轻道：“也好，你放我下来吧！”

樊雪雯“嗯”了一声，放高轻坐在地上，高轻又教给她跳下来时减轻下坠力量的法门。

樊雪雯便上上下下地跳了几次，初时，还拿不到诀窍，不敢跳得太高，后来逐渐熟悉了，便奋力一跃，很轻松就上了楼顶。

樊雪雯十分高兴，跳下来背起了高轻，再度跃上楼顶。

放下了高轻，樊雪雯笑道：“这个功夫真好玩，下回我们学校开运动会，我一定可以拿跳高金牌。”

高轻道：“老穷鬼曾经告诫过我，如果不是绝对必要，千万不要轻易在人前显露武功，否则被人捉去当研究的对象，岂不是很惨？”

樊雪雯吐了吐舌头，说道：“好嘛，那我就不要去参加跳高比赛了。对了！这屋顶上很冷，我先去楼下『偷』两张棉被和一些食物上来给你，你等着。”

说完，樊雪雯便下楼去了，直到一个多小时后才又回来，手上抱了一大堆东西。

“唉！我妈可真罗嗦……”樊雪雯一面把东西放下，一面说道：“好在我动作快，不然再过一个小时也上不来。”

高轻说道：“我从小就没有父母，想要有人罗嗦还不行哩。你应该要好好孝顺你的父母才是。”

樊雪雯道：“我已经够孝顺的了，至少我功课好、多才多艺、人长得可爱又漂亮、又还算听话，这种女儿到哪里去找？”

高轻听樊雪雯如此大言不惭地称赞自己，不禁愣了一下，没有说话。

樊雪雯见他不说话，嗔道：“你说！我讲的对不对？”

高轻回过神来，忙道：“对！对！对！你说的对！”

樊雪雯微微一笑，蹲下来把被子在花棚下铺开，和高轻一起坐在被子上。高轻教她以内力逼出毒素的方法，樊雪雯依法做了，但是高轻中毒时日过久，一时之间也无法除尽，好在高轻并不着急，他只觉得此时和樊雪雯在一起比干什么都好，也乐得让樊雪雯慢慢照顾他。

而樊雪雯心中早就知道，她不是把高轻当做普通的朋友。女孩子家早熟，心思又多，尤其是经过了一次失去的痛苦，这次与高轻重逢，一种似有似无、似懂非懂的情，已经在她心中悄悄燃烧起来了。

樊雪雯帮高轻逼毒之后，高轻又教樊雪雯接续断腿的刀法，樊雪雯学会了，便帮高轻将脱臼的腿骨接回正常位置，然后，高轻便急着想站起来。

但是刚开始时，高轻只能勉强站起来几秒钟，不过这种进展已经使他十分高兴了。

他们坐下来聊天，谈分别后的遭遇、谈学校的趣事、谈天南地北的见闻，两人像有说不完的话似的，一直谈到夜深，樊雪雯才想起该睡觉了。

就这样过了一个多礼拜，高轻除了每天早上要略施小计，躲过樊雪雯的祖父以外，在阳台上的日子过得倒也十分自在。樊雪雯每天来为高轻驱毒、送食物，还陪他谈天说话，易筋经纯正的内力很快便将高轻身上的余毒除尽，腿部也在迅速恢复中。

这天早上，樊雪雯吃过早饭，偷偷带了两个面包和一杯牛奶到阳台上，看见高轻，一面把面包、牛奶递给他，一面说道：“寒假快结束了，我爸爸说，今天下午我们就要回北部去了，要我整理行李。我把我家的地址和电话抄给你，你一定要来看我。”

高轻道：“我休养得也差不多了，正好也要回北部去算几笔旧账。你等着，我一定会去看你的。回去以后，海鸥号应该还可以用，我带你出海去玩，好吗？”

“好啊！”樊雪雯兴奋地道：“我从来没有自己驾船出过海，一定很好玩。”

于是，两人定下了约会，又开开心心的聊到中午，樊雪雯才和高轻道别下楼。而高轻，也不用整理行李，轻轻一跃，就离开了这幢透天厝。

第八章 复仇雪恨

两个礼拜以后，北部一个大城市的夜晚，霓虹闪烁、灯红酒绿、景象无限繁华。

一群人在俱乐部的包厢里唱着卡拉OK，共有两男三女，其中一个男的腹大如缸，全身肥肉，留着一撇小胡子，名叫陈钊，另一个男的又高又瘦、活像一具乾僵，正是游元隆。而三名女子，一名坐在陈钊身边，两名坐在游元隆身边，正在努力地劝酒，原来都是俱乐部中陪酒的公关小姐。

陈钊端起一杯XO，说道：“游老板最近生意愈做愈大了。”

“好说，好说，还是陈老板你赚钱神通广大，我只不过是赚一些辛苦钱罢了。”游元隆眯着眼睛道。

陈钊又道：“游大老板管理有方，员工一呼百应，谁敢不听你的命令？要说辛苦钱，恐怕我的卖命钱还是比你要辛苦一点。”

游元隆皱起了眉头道：“现在的『员工』哪里有那么好控制，动不动就提出一些无理的要求，再不然就想办法『跳槽』，真受不了。”

陈钊故作神秘地道：“所以，你就找到了我？”

游元隆道：“我听说你那边有『货』，可以让人『听话』？”

游元隆所指的货，是一种廉价的迷幻药，但是必须从东南亚进口，本地不易购买。游元隆便是打算利用这种迷幻药来使手下的乞丐上瘾，令他们无法逃离自己的控制。

陈钊“呵呵”笑了一下道：“有是有，而且数量不少，每一千粒算批发，只要这个数。”

陈钊用手比了个“八”的字样，游元隆想了一下，用手比出“四”的字样。陈钊哈哈大笑道：“游老板，这有点强人所难吧？不然，给你一个优

待价，这样如何？”

陈钊又比了一个数字，游元隆还是不满意，两人便开始进行一回合又一回合的讨价还价，两人脸上都努力保持着亲切的笑容，但是在价格上却都紧守着自己的底线，生怕吃了亏。

就在两个人讨论得正激烈的时候，一名服务生敲门进来，送来了热毛巾，陈钊接过热毛巾，丢给服务生一百块钱小费，游元隆也接过了热毛巾，冲着服务生一笑道：“他给过了，我就不用给了。”

服务生盯着游元隆看了老半天，才道：“游先生，你这个帮主未免太小器了吧，有本事逼那么多人去当乞丐，够狠心搜刮他们的血汗钱，自己腰缠万贯，却连一百块钱小费都舍不得给。”

游元隆一听，吓了一跳，问道：“你……你是谁？”

服务生道：“废话少说，你把我的打狗棒和金钥匙藏在哪儿？快说出来，省得皮肉受苦。”

原来那服务生正是高轻假扮的，他早已经跟踪了游元隆好几天，今天总算等到一个好机会，混到了俱乐部里来。

陈钊见事情有些不大对劲，起身想走，高轻身形一晃，拦在了他身前，接着出指如风，点中了陈钊几处穴道，陈钊立刻瘫软在地，动弹不得。

三名公关小姐见状，吓得花容失色，三个人挤在一起，直打哆嗦。一名胆子比较大的说道：“这……这位兄弟，我们的老板是……是大头黄，你……你不要乱来。”

高轻微微一笑，道：“不关你们的事，你们全部坐好，不要出声，我不会为难你们的。”

公关小姐们听话地乖乖坐好，而游元隆却想突围逃跑，高轻伸手一拽，就拽住了游元隆的领子。问道：“说，我的东西都在哪儿？”

这时，游元隆也早已认出了高轻，他心里想：“好汉不吃眼前亏，就把他那点破东西还给他吧！”

游元隆主意已定，便道：“你的金钥匙我觉得蛮好玩的，所以一直带在身上，呐！给你。”

说着，游元隆就伸手到口袋里去摸索，高轻一直扣着他的命斗，所以也不怕他使诈。游元隆摸索了一阵子，摸出了一柄金钥匙，高轻接过来一看，果然是万珍珍给他的那把。

高轻又紧了紧游元隆的领子，问道：“我的打狗棒呢？”

游元隆没办法，只好道：“在……在我家里，你自己去拿吧！”

高轻道：“东西是你拿走的，还是麻烦你给找出来吧！”

说着高轻就拿出一个装垃圾用的黑色大塑胶袋，伸手点了游元隆的穴道，令他无法动弹，然后将他的身躯往塑胶袋里一扔，便头也不回地扛了出去。

半个小时之后，高轻到了游元隆的住所，很轻易地便打发了两个看门的保镖，然后令游元隆找出打狗棒。高轻拿到打狗棒后，对游元隆说道：“你作恶多端，如果今天我不教训你，那么天理何在？”

说完，高轻一挥打狗棒，震断了游元隆两只脚脚筋，游元隆立刻痛得满地打滚，高轻也不去理会他，转身就走。临走时丢下一句话：“立刻解散你的集团，把钱分给那些被你折磨的乞丐们。我会在暗中监视你，如果你不照做，下回就不是两条腿，而是一条命了！”

高轻离开游元隆的住处，坐公共汽车到海边的小渔村回到自己栖身的海鸥号。他打开灯，看着回来之后樊雪雯送给他的学校课本，看了一页又一页，然后就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又过了一个多礼拜，宫本株式会社的大楼中，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花道樱子失踪了。

池田九兵卫下令寻找，动用几十个人找了三天，还是没有一点线索。

那是一个美丽的星期日，天空万里无云，海面风平浪静。在公海中，海鸥号的甲板上，樊雪雯穿着一件薄薄的白色外套，徜徉在初春温柔的阳光下。她撩了撩短短的秀发，微笑地看着高轻。

这时的高轻，只穿着一条半筒裤，赤膊着上身，手拿一根钓竿，坐在船沿钓鱼。高轻见樊雪雯向他微笑，便大声嚷道：“你别笑，我一定能钓到鱼的！”

樊雪雯道：“你都已经钓了一个多小时了，要是再没有成绩，中午我们就得饿肚子了。”

高轻道：“你别担心，凭我的技术，安啦。”

樊雪雯道：“我可没那么大的信心，我看我还是先进厨房去烧水，准备好泡面比较保险。”

高轻一手握鱼竿，一手插腰道：“喂！给我一点面子好不好？什么泡面不泡面的，太伤人自尊心了。”

樊雪雯想了一下道：“好吧！那就再给你十分钟，如果再钓不到鱼，我就不理你了。”

高轻吐了吐舌头，不再说话，专心钓鱼。

这时候，从桅的高处，却传来了一阵凄厉的喊叫声：“放我下来！你们放我下来！”

樊雪雯抬头向上看了一眼，同高轻道：“喂！小羽毛，她又醒过来了。怎么办？”

那个从桅高处发出喊叫声的人，正是花道樱子，三天前她被高轻绑了回来，一直丢在船舱里，好问歹问，就是不愿意透露龙三和顾越的下落。

而今天樊雪雯放假，可以陪高轻出海，他们一到公海海面，便把花道樱子给倒吊了起来，继续逼问她两位长老的消息。但是花道樱子口风仍然很紧，虽然昏过去两次，却仍然没有说出任何消息。

现在花道樱子又醒过来了，而高轻正为钓不到鱼而气闷。突然间，高轻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似的跳了起来道：“我知道今天为什么钓不到鱼了！”

“为什么？”樊雪雯忙问。

“你看！”高轻用手指着前方几百公尺处的浪花中，几片小小的亮点。

“那是什么？”樊雪雯不明白。

“鲨鱼！”高轻道：“因为附近有鲨鱼出没，所以我要钓的鱼都跑光了。”

樊雪雯道：“嗯！这些鲨鱼真可恶。它们把你的鱼都吓跑了，那我们只好钓它们了，鲨鱼肉也不算太难吃。”

高轻道：“你说得有道理，可是我们没有钓鲨鱼的饵啊，怎么办？”

樊雪雯和高轻同时陷入了沉思之中，过了不到三十秒，两人又不约而同地大叫一声，一起抬起头来，直盯着花道樱子。

花道樱子先前听他们说没有鱼饵，心中就暗暗叫苦，现在樊雪雯和高轻四只眼睛用贪婪的眼神望着她，更使她不自禁地直发抖。但是她仍然没有

求饶，只是把眼睛一闭，不再作声。

高轻见她不说话，故意大声说道：“我本来还以为，这个花道樱子活着可以有一些作用，现在既然证明她没有用处，那就只好废物利用，拿来当鲨鱼饵了。”

高轻在说“鲨鱼”两个字的时候，故意加重了语气，他看见花道樱子果然不自觉地震动了一下，知道她已经有些害怕了，便一跃而上，从桅上把她解了下来，将她重新绑在风帆上支出甲板的木部分，悬空吊在离海面不到半公尺的地方。

绑好了以后，高轻又大声对海面叫道：“鲨鱼啊鲨鱼，快来吃你们的午餐吧！”

花道樱子听高轻这么叫，心中又恼又恨，又足害怕。先前几天，她看高轻颇为忠厚老实的样子，便认为他不会对她不利，因此十分倔强，但呈现在被吊在海面上，鲨鱼是没有人性的，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冒出来咬她一口，要是立刻死去了也还好，如果只被咬成残废，或者是被一群鲨鱼你一口我一口地，慢慢的吞吃，那就太痛苦了。花道樱子想到这里，腿都软了，全身上下没有一点力气。

这时高轻又指着海面对樊雪雯道：“你看！你看！鲨鱼闻到活人的味道，已经游过来了，快拿鱼叉给我。”

花道樱子心中一惊，往高轻手指的方向看去，果然看见有一片灰白色的背鳍，正在划破水面迅速地游过来。花道樱子登时傻住了，只见那一片背鳍愈来愈近，终于到了自己脚下，在水中不断地盘绕着，似乎正在等待进攻的时机。

果然，过了不到一分钟，那只鲨鱼从水中窜了起来，张开大口，直扑花道樱子。花道樱子吓得立刻闭紧了眼睛，连叫都叫不出声来，这时的她，只感到自己的心脏已经完全停止了跳动。

而站在一旁的高轻，一直紧紧握着鱼叉，就等鲨鱼跃起。他看准时机，一叉叉去，顺手拉回，一只两公尺多长的鲨鱼，就这么落在了海鸥号的甲板上。

花道樱子久久没有疼痛的感觉，小心翼翼地睁开眼睛一看，只看见那条差点要了她的命的鲨鱼，正在甲板上翻腾滚动，登时歇斯底里她哭了出来。

高轻知道花道樱子再也承受不起任何惊吓，便把她拉了回来道：“怎么样，肯说了吗？”

花道樱子没有立刻回答，哭了个过瘾才缓缓说道：“龙三和顾越两位长老，还有丐帮原来六袋以上的弟子，早在一年前，就都分批送回日本的宫本总社去了。”

高轻讶异道：“送他们去日本干什么？日本的宫本总社在什么地方？”

花道樱子又抽咽了几下，才道：“我只是听说，他们都被关了起来，其他就不知道了。”

至于宫本株式会社的总社，是在东京的银座，地址是……”

花道樱子说出了地址，高轻又拿笔让她写了下来，才将她关回底下的舱房。

高轻回到甲板上，看见樊雪雯正迎着一袭海风，海风吹乱了樊雪雯的秀发，高轻走到她身后，帮她整理被吹乱的头发，说道：“看来得去一趟日本了，但是我不会说日语，怎么办？”

樊雪雯转过身，“噗哧”一声笑了出来：“你这个小傻瓜，什么都不会，还想当大英雄。依我看，你还是别去了，你肯定吃不惯生鱼片。”

高轻知道樊雪雯表面在笑他，心里却是不愿意他去涉险，只好轻声道：“你别忘了，我是丐帮帮主，虽然当得有点糊里糊涂，但是现在全帮正面临存亡的大问题，我不能弃他们不顾。”

樊雪雯面有忧色地道：“但是，就算你去了，有把握能救出他们吗？宫本株式会社一个分社的势力就已经这么庞大了，总社一定更难对付，说不定你去了以后，连你都会被捉走，那我就再也见不到你了。”

高轻道：“你放心，我自己会注意的。但是在我去日本之前，我应该先去另一个地方。”

樊雪雯问道：“什么地方？”

高轻走进船舱，拿出一张小纸片和一把金钥匙，交给樊雪雯道：“你看！”

樊雪雯接过纸片和钥匙，看了一眼纸片上的地址道：“这个地址上所写的地方就在本市，好像是一个贫民区。这就是万珍珍留给你的遗物吗？”

高轻答道：“是的。”

樊雪雯喃喃道：“在贫民区中，有一扇门要用纯金打造的钥匙去开，这的确很有意思。”

你打算什么时候去？”

高轻道：“明天晚上。你要陪我去吗？”

樊雪雯想了一下，无奈地道：“明天晚上我要练钢琴，后天晚上要练芭蕾舞，你还是自己去吧。反正万珍珍给你的东西，应该不会有什么凶险，我就不需要跟去保护你了！”

高轻扬起眉毛：“保护我？”

樊雪雯抬起头道：“小羽毛帮主，你别忘了，我是你的救命恩人。如果不服气的话，你可以划下道来，我们比划比划，看看是谁厉害？”

高轻道：“可以，既然你要比，那我们就比吧！”

樊雪雯道：“好！比什么？”

高轻歪着头道：“比谁煮的鲨鱼肉好吃！”

高轻从小习惯于自己照顾自己，甚至还要照顾老穷鬼，烹调对他来说，只是基本能力，就算没有任何设备和调味料，他都能做出上好口感的野味。但是樊雪雯却从来没有下过厨房，连盐巴和味精都分不清楚。比赛的结果，自然是可想而知了。

第九章 大义凛然

第二天下午，高轻根据万珍珍给他的地址，进入了那个贫民区。贫民区全都是木造的平房，有一些平房上还有临时搭起来的违章建，显得十片凌乱而破旧，狭窄的巷子像是许久没有人清扫似的，到处堆满了垃圾。

高轻沿着巷子向里面走去，走了七、八分钟，还没有找到地址上的号码，一直走到巷底，还足比地址上的号码少了一号。

高轻十分纳闷，心想：“难道足万珍珍把地址弄错了？”

他不愿意就此放弃，便敲了附近一家人的门，等了好一阵子，才出来一位老太太。

高轻拿出地址，问道：“请问您知道这个地方吗？”

老太太的耳朵显然不大灵光，问道：“你说什么？”

高轻指着地址要老太太看，大声说道：“您知道这个地方在哪里吗？”

那位老太太的眼睛显然也不大好，又问道：“你说什么？”

高轻又问了几遍，老太太的答案却始终：“你说什么？”

高轻还想再问，但是那位老太太已经没有了耐心，迳自回屋里去了。

高轻无奈，只好慢慢走出巷子。

来到巷口的时候，高轻忽然想起，万珍珍临终前曾经交代他，一定要在午夜的时候去到地址所在的地方，而现在只是黄昏。高轻心想：“难道午夜的时候那里就会多出户人家来？”

高轻摇摇头，觉得一定是万珍珍弄错了，但是又不死心，便到附近街道逛了一圈随便吃了点晚饭，就又回到巷口蹲了下来，静静地等着午夜的时候再进去一次。

终于，午夜到了，高轻在十二点正走进了巷子，当他走到巷子底的时候，便完全愣住了。

就在巷户最底端的石墙上，出现了一扇白天没有见过的门。

高轻确信自己白天的时候寻找得十分详细，不可能漏掉那么大一扇门。也就是说，这扇门白天的时候并不存在，确实是到了午夜才出现的。

高轻觉得这件事情太过诡异，心中有些发麻，但还是走上前去，掏出了金钥匙，对准石门上的钥匙孔，插进去一转，石门便发出难听的“嘎嘎”声，而缓缓地打开了。

高轻稍稍迟疑了一下，便取下钥匙，人踏步走了进去。进入石门之后，门又悄悄地自动关上了。

石门之内没有灯光，高轻陡然觉得眼前一片漆黑，为了壮胆，高轻大声叫道：“有人在吗？”

过了许久，没有一点声音发出，高轻又叫道：“有人在吗？”

又过了很久，才听见一个苍老的声音，像是从极遥远的地底发出来的声如似的，问道：

“你……说……什……么……？”

高轻大声说道：“晚辈名叫高轻，是丐帮现任帮主，应万珍珍女士的遗言到这里来，请前辈出来和我见面。”

高轻说完，又过了好几分钟，电灯才突然全亮了起来，刺得高轻几乎张不开眼睛。又过了一会儿，高轻渐渐适应了，才发现前面有两张空椅子，其中一张椅子旁边，站着一位六十开外年纪、身着乞丐装的白发老翁。

那老翁对高轻道：“请坐。”

高轻也客气地应道：“谢谢。”

老翁等高轻坐下，自己才坐了下来，老翁道：“我有几个疑问，想请你回答。”

高轻道：“请说。”

老翁道：“第一、你年纪轻轻，却自称是帮现任帮主，请问你的职位是从哪里得来的？”

第二、你是怎么认识万珍珍万舵主的？你说是应她的遗言而来，又是怎么回事？第三、请问你会打狗棒法吗？能不能演练一遍给老朽看看？”

高轻感觉这位老先生似乎没有恶意，甚至还觉得十分亲切，便长叹一声道：“唉！这些事情，真的是说来话长……”

于是高轻便把自己从小怎么跟着左建鸣学艺、怎么当上丐帮帮主、怎么遇见万珍珍，以及在埃及沙漠的地下城中，万珍珍怎么和左建鸣一场恶斗，最后怎么化解恩怨，合葬一处，还有万云天老帮主在墙上留下遗嘱的事，全都毫无保留地说了。最后，高轻拿出绿玉打狗棒，将打狗棒法从头到尾演练了一遍。

那老翁直到看完高轻打完最后一棍，才站起身来，向高轻躬身道：“帮九袋长老靳大海参见帮主。”

高轻早就从那老人的口气和举止中猜到了一些，但听他自己这么说，还是“哦”了一声道：“自己人千万别客气。”

靳大海坐回椅子上，说道：“其实您接掌帮主之位的事情，属下也略有耳闻，但是兹事体大，请原谅属下必须小心求证，要是有得罪的地方，还请您原谅。”

“那是应该的。”高轻微笑着回答，然后话锋一转，问道：“既然你也是帮的长老，那你一定认识龙三长老和顾越长老罗？”

靳大海道：“龙三和顾越是净衣派的弟子，而万舵主和属下一向支持污衣派的主张，这条巷子一般人称做『乞丐巷』，就是我们大义分舵的大本营，共有弟子二十六名。”

高轻点了点头，表示明白，靳大海继续道：“帮主今天下午第一次来的时候，我们就已经有人注意到了，但是望风的弟子问您舵里的切口，您却没有回答她，所以没有立刻迎接您，还请帮主原谅。”

高轻不明白，问道：“切口？什么切口？”

靳大海笑了笑，说道：“帮主下午来的时候，是不是向一个老婆婆问过路？”

高轻点点头：“难道……”

靳大海道：“是的！那个老婆婆就是今天下午班望风的弟子改扮的，她问帮主的切口是『你说什么』，如果帮主回答她『我说一斤三两八钱六』，那她就会表明身份，帮主您也就不用在巷口蹲那么久了。”

高轻摸摸自己的脑袋，“哦”了一声：“原来如此，我还以为那位老婆婆耳朵不好，我说了好几遍，她却总是只问一句『你说什么』，还真让人着急。”

靳大海笑道：“下次帮主再来的时候，就不会弄错了。”

高轻又点了点头，话题一转道：“我也曾经听龙三和顾越两位长老说起过污衣派和净衣派的事情，但是我想，大家既然同是丐帮的人，就应该同心协力，行侠仗义，一起为丐帮的兴盛而努力，如果硬要分什么派别，反而会削弱了我们自己的力量。”

靳大海躬身道：“帮主教训得有道理，但是我们丐帮从古到今都是以乞讨为生，穷苦是我们的本质，也是我们清高的基本力量。因为我们甘于贫穷，所以才能够无欲无求：所谓无欲则刚，行侠仗义才能够公平无私，在江湖上才能一言九鼎，不会有任何帮派认为我们是为了私利而说话，而行动。”

靳大海顿了一顿，继续慷慨激昂地道：“此外，我们都是习武的人，天

天忙着做生意，武功怎么可能练得好？像龙长老和顾长老，二十年前他们的武功和我比起来还不相上下，但是今天就算他们两人合起来打我一个，也不见得是我的对手，这就是清心寡欲和争名逐利的差别。”

高轻一面眨眼，一面听完了靳大海说的话，心中觉得他说的虽然有几分道理，但还是稍稍迂腐了一些。

靳大海见高轻不说话，又道：“帮主一定觉得我的思想太过迂腐，是个过时的人。但是我要告诉您，在丐帮的几名九袋长老中，我是学历最高的一个，我拥有麻省理工学院航空工程学博士学位的学位，在升到六袋弟子之前，一直在美国的大学中任教和做研究，后来受万老帮主的器重，才回国来辅助他老人家。谁知道回来不到三年，帮中却一连发生了许多不幸的事，万老帮主和左少帮主相继失踪，因为没有人领导，净衣派和污衣派也越分越开，逐渐形同陌路。”

高轻叹了一口气道：“不管如何，污衣派和净衣派总算都是丐帮的兄弟，现在净衣派有困难，污衣派也不应该不管。”

靳大海道：“帮主说的对，前面我所说的，只是帮内不同派别的理念问题，现在既然同门有难，我们没有不帮忙的道理。”

高轻道：“我已经打听到了龙三和顾越两名长老，以及净衣派六袋以上的弟子，都被关在宫本株式会社东京银座的总部里，如果想去救人，我们就必须拟定一个完善的计划。”

靳大海面有难色，过了许久，才缓缓说道：“不敢隐瞒帮主，其实，属下早已经派人去救过了！结果因为对方防备严密，不但没有救出人，反而损失了七名弟子。”

“什么？”高轻一听，立刻站了起来：“你们已经去过了？”

靳大海点点头道：“我们污衣派的弟兄，心胸一向豁达，眼看着净衣派出了这么严重的大事，还管他什么理念之争，先救人要紧。”

靳大海顿了一下又道：“第一次救人失败之后，属下只好亲自出马，带领分舵中的精英又去了一次，结果碰到了宫本竹一郎本人，不过才交手了几十招，属下就被打成重伤，好不容易才逃出来，但是却又损失了十名弟子，而属下的伤，也是一个月前才养好的。”

高轻忧心忡忡地道：“宫本竹一郎竟然这么厉害！但是不管如何，我身为帮主，就算赔上一条命，还是非去救他们不可。”

靳大海见高轻小小年纪就如此重义，不禁对他又多了几分好感，说道：“属下刚刚看帮主演练打狗棒法，招式虽然精妙，但是内力显然不足，就这么去找宫本竹一郎，只怕没有实质上的意义。”

高轻道：“内力的修练，不是一天两天，甚至一年两年就可以成功的事，我总不能等几十年之后，丐帮兄弟都在异乡成了骨灰，一去救他们吧？”

靳大海叹了一口气，道：“帮主请不要着急，属下可能会有办法。”

高轻忙问道：“什么办法？”

靳大海沉默了一下，然后道：“自从属下被宫本竹一郎打败回来，一直在想着对付他的方法，后来属下终于想到了，也完成了大部分准备的工作，只是这个办法太过凶险，所以暂时没有实行。”

高轻做了个手势，示意他继续说下去，靳大海又想了一下，才道：“属下认为，宫本竹一郎本人的武功十分高强，在本帮之中，只有万老帮主以他深厚的内力，加上打狗棒法和天问掌法的精妙招式，才能够打败宫本竹一郎。”

刚刚听您说，您在埃及沙漠中得到了老帮主传下来的天间掌法掌谱，看来，这也是天意，现在您所差的，只是内力不足罢了。”

高轻问道：“你有办法解决我内力不足的问题？”

靳大海神情庄重地点了点头，然后转身，示意高轻跟着，一言不发的往里走去。

过了几个门后，眼前出现一条向下的楼梯，靳大海仍是一言不发的走了下去。高轻一路跟着，直到靳大海打开了电灯，高轻才发现两人身在一个宽广的地下室。只见靳大海按下了墙边的一个按钮，按着，一面墙自动缓缓移开，墙后面，又是一个宽敞的房间。

高轻看见房间中放满了各式各样的仪器和工具，都是他没有看见过、也完全不懂的东西。

高轻走进房间，问道：“这些东西是干什么用的？”

靳大海道：“属下曾经练过一门功夫，叫作『转气大法』，可以将一个人的内力转移给另一个人，但是因为学艺不精，因此转气的效果一直都不是很好。这次栽在宫本竹一郎手上后，我日思夜想，终于想到用所学过的工程学来弥补功力不足的办法……”

说到这里，靳大海稍微顿了一顿，又继续道：“这是我发明的一部机器，可以配合我的『转气大法』将一个人的内力转换到另一个人的身上，再加以适当的调理便可以不断累积，也就是说，它可以将许多人的内力凝聚到一个人的身上。理论上可以使一个人的内力变成无穷大，但是事实上，没有谁的体质可以承受无穷的内力。”

高轻道：“你的意思是说……”

靳大海接口道：“是的，原来我是想，自己的武功招式和内力都跟宫本竹一郎相差太远，用这部机器加强自己的内力以后，就有机会去找他拼个同归于尽。但是现在您出现了，如果您有了强大的内力，再加上打狗棒法和天间掌法，那宫本竹一郎就不是您的对手，净衣派就有救了。”

高轻想了一下，总觉得有些不大对劲，于是又问道：“那么……将内力转给我的人呢？”

他们失去了内力以后会怎么样呢？”

靳大海道：“这您就不用管了。”

高轻道：“不行！如果将内力转给我的人会有什么危险，那我们还是再想想别的办法好了。”

靳大海想了许久，然后靠近高轻，拍拍他的肩膀道：“好吧，那我们……”

话还没说完，靳大海就快如闪电地连点六指，点中了高轻的大椎、膻中等周身六处大穴，高轻只觉得眼前一黑，顿时失去了知觉……

过了不知道多久，高轻终于醒了过来，等他的眼睛适应了强烈的灯光，才发现自己还在原来的房间里，只是这时却是躺在一张像手术台一样的床上。高轻翻身下床，才刚刚站定，就完全愣住了。

放置仪器的房间内外，横七竖八的躺了八、九个人，一动也不动。这时高轻心中充满了无限的骇异，他选择了身旁最近的一个人，扳过身来一看，正是靳大海。他只觉得靳大海的身体十分冰冷，于是伸出颤抖的手去探他的鼻息。果然，靳大海已经没有了呼吸。高轻又去查看其他的人，结果都一样，全都已经死去多时。

高轻颓然坐倒在地上，心里难过得直想哭，就在这个时候，从他身后发出了一些的声音。高轻转头一看，只见靳大海正在向他微笑，他吓了一跳，揉揉眼睛，才发现那是一个电视萤幕。

萤幕上，靳大海身后还站着几个人，从穿着上看似乎都是丐帮污衣派的弟子。靳大海神情祥和，一拱手道：“属下冒犯了帮主，先请帮主恕罪！”

高轻听了，先是一愣，随即立刻明白过来，知道那是自己被点中穴道之后，靳大海录下的录影带，也就是他临死之前最后说的话了。高轻立刻不再乱想，专心看着电视萤幕……

靳大海道：“属下虽然刚刚才有幸认识帮主，但是却能够感觉出帮主心地仁慈、为人厚道，要是知道我们将内力转移给您后就会死去，一定不肯让我们去做。所以属下只好使诈，先点了帮主的穴道，然后再将我身后大义分舵仅剩的九名弟子的内力，全部输入帮主的体内。”

高轻越听，心中越是惊骇，只见萤幕上的靳大海又道：“这件事情经过我们全体的同意，绝对没有任何强迫的成分。我曾经告诉身后的弟子们，不愿意死的人可以离开，但是令我十分惊奇，也十分欣慰，竟然所有的弟子，包括三名入门时间最短的一袋弟子在内，没有一个人贪生怕死，为了解救同门兄弟，全都决定慷慨赴义。”

靳大海眨了眨眼睛，又道：“在这个本位主义盛行，人人为了利己，而不惜损害他人利益的年代，本舵属下的弟子仍然能够舍己为人，大海感到无上的骄傲。先前我们两次进攻宫本株式会社，牺牲十七名弟子却毫无所获，这次仅仅再牺牲我们九个人，如果能够救回百余名净衣派的兄弟，那我们实在是大大有赚了。”

靳大海停下来，转身扫视了一遍大义分舵的弟子，高轻也从镜头中看见他们坚毅无畏的眼眸，只觉得自己心中怦怦直跳，顿时感到自己的责任实在是沉重无比。

按着，靳大海又转回头来道：“经过属下统计，我们大义分舵的弟子，内力最低的约只有三年功力，内力最高的是我，大约有五十年功力，全部加起来，再扣掉一些转移时的损耗，应该会有一百年以上的功力进入帮主体内。虽然我们丐帮弟子所学的武功来源一向极杂，但是这些内力已经经过仪器的处理，不同系统内力相互冲突的问题应该不会太严重，帮主只要稍加练习，相信就能够运用自如。最后，我们大义分舵的全体弟子在这里给帮主叩头，祝帮主得胜归来。”

靳大海说完，便率领众弟子跪下磕头，高轻从来没有受过别人这样的生死大礼，又想起这些人如此重义轻生，顿时热泪盈眶，“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高轻哭了一阵子，才想起现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练功救人，而不是哭的时候，要是辜负了这些好兄弟的心意，自己岂不是成了大罪人！想到这里，高轻不由得冷汗直冒，立刻翻身站起来，将大义分舵众弟子的体一一抱到大厅中排列好，跪下来拜了三拜，口中祝祷道：

“靳长老，各位兄弟，我高轻今天接受你们的重托，一定会尽全力救出被捉去的弟兄，并且会向大家宣扬你们深重的义气，努力使丐帮和谐、兴盛，绝不辜负你们对我的期望。”

说完，高轻又同体拜了三拜，才起身离开。

高轻回到船上，立刻试着运气练功，只觉得一股异常强大的内力充盈

在气海之中，他小心翼翼地将这股内力分别导入任、督二脉，谁知道内力一路冲去，竟然有如万马奔腾一样，力道雄浑无比，但却又不是十分难以控制。因此只用了一个多小时，高轻就打通了全身经脉，使这股似乎无穷无尽的强大内力在全身随意运转。

高轻心中悲愤，但是精神状况却极为亢奋，于是立刻驾船出海，驶到了一个无人的小岛附近。因为小岛上没有码头，海鸥号无法靠岸，于是高轻便下了锚，游泳到小岛上，开始练习天问掌法。

天问掌法是由南宋时代少林寺的五净大师所创，五净大师俗名官宇，他极爱读古诗，不但武功高强，还兼通琴棋书画。官宇年轻时曾经入朝为官，立志救国救民，但是南宋政府积弊太深，对外软弱无能，对内文自相倾轧，官宇十分不满，便辞官出家，在少林寺做了和尚。

他虽然成了和尚，但是对国家大事始终念念不忘，只要一提起来就怒发冲冠，或者不停谩骂，或者长嘘短叹，数十年如一日。

官宇原来另有少林排行的法名，并不叫五净，但寺中一些小和尚见他整天怒气冲冲，显然六根并没有完全清净，于是给他起了个五净的绰号。官宇知道了以后，也不生气，只是说道：“老僧但求能普渡众生，求之而不可得，今一己之私，修与不修，何足道哉？”

五净大师根骨奇佳，在少林寺习武二十年，竟然精通了少林七十二绝学中的十二种，后来离寺苦行，在旅途中将所学融会贯通，又配合自己的文才，再藉屈原的诗篇抒发到武学上，终于创造了天问掌法，是少林寺历代大师中，少数能自创武功的奇人之一。

但是这门武艺并没有传回少林，五净大师在外被奸人陷害，客死他乡，临死前将天问掌法的掌谱传给了一个试图救他的小乞丐。小乞丐后来练会了天问掌法，在丐帮屡建奇功，终于接任帮主之位，而这门掌法也就在丐帮流传了下来。

天问掌法共有一百七十二招，屈原在“天问”中每提一问，就是一招。由于“天问”诗篇本身气势磅礴，因此天问掌法的招式也是大开大阖，表现出来的威力足以拔山裂石，所以需要极深厚的内力才能施展。

然而“天问”诗篇本身又含有许多不同的学问，内容包含了关于宇宙、神灵、万物、历史、政治、人生……种种问题，所以天问掌法也是有史以来变化最多的掌法，让人难以捉摸，每攻出一招，就像是对敌人提出了一个问题一样，想要解答这些招数，可并不容易。

高轻在地下城中第一次看见天问掌法的时候，就曾经试着去，但是由于内力不足，差一点走火入魔，只好把掌谱死背下来。现在他获得靳大海等人舍命将一百多年的内力转移给自己之后，练起天问掌法显然已经毫无窒碍。

只见无人小岛上一个瘦长的身影倏忽来去，简直比鬼魅移动的速度还要快，那正是高轻。高轻屏气凝神，使出天问掌法的“雄虺九首，忽焉在？”一掌劈出，掌风令海边的水花像受了炮弹轰击一般，形成一波浪花，同速海飘来的巨浪迎去。

按着，只听见一声轰然巨响，两股海浪撞击在一起，高轻推出的浪花，挟带着强劲无比的内力，竟然穿透巨浪而去，冲向更远的海域，一直穿过了七、八个巨浪才渐渐平息。

高轻一招练成，立刻又练下一招，不愿意停止一分一秒。就这样日出

日落不眠不休地练了三天三夜。突然听见高轻一声清啸，小岛上狂风骤起，飞砂走石，四周的浪花，冲天爆发，一时之间天昏地暗，竟然分不清是白天还是黑夜。

等到一切平静下来，才看见高轻一个人呆望、坚毅而略带忧伤的眼神望着海天交界的地方，喃喃念道：“靳长老，大义分舵的好兄弟们，我终于练成了天问掌法，我绝不会辜负你们对我的期望！”

高轻又在海边呆坐了两个小时，才游回船上，启锚回航。

第十章 进出扶桑

海鸥号刚刚回到渔船码头，还没有靠岸，高轻就看见一个修长的倩影，正迎着海风，用一种焦急盼望的姿态站立着。高轻想都不想，就知道那一定是樊雪雯。

几分钟之后，高轻将船停妥，系好缆绳，立刻向樊雪雯走去。谁知道快走到樊雪雯面前时，樊雪雯竟然一改刚才企盼的神情，变成双手插腰的姿势。等高轻一到她面前，樊雪雯立刻挥出一拳，重重地打在高轻胸口。

“你这个死没良心的小乞丐，混到哪里去了？也不说一声，害本小姐天天到这里来等你，为你担心。”

高轻虽然挨了一拳，但是知道樊雪雯的心意，心头还是暖洋洋的，只好挠挠脑袋，陪不是地道：“我发生了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情，心里急着要去完成，所以……”

于是，高轻把这几天发生的事情都向樊雪雯说了，樊雪雯听完，仍然嗔道：“下次不许你再这样，有什么事情，一定要先告诉我再去做。”

高轻见她又要小姐脾气，不置可否地吐了吐舌头。樊雪雯立刻瞪他一眼，逼问道：“你不同意？”

高轻连忙哄她：“同意！同意！”

樊雪雯见高轻点头，才迅速地改变了脸色，拉着高轻的手，笑道：“这么说起来，你现在有了一百多年的功力，又学会了一门超级厉害的掌法，那就不用怕宫本竹一郎了？”

高轻点点头：“应该是吧。”

樊雪雯高兴地道：“那我们明天就去日本，把他们打个落花流水，救出你那些乞丐朋友。”

高轻问道：“你要跟我去？那你不用上学了？”

樊雪雯道：“这你就不懂了，从明天放学以后开始，我们学校放春假，有一个礼拜的时间。我爸爸前几天就出差到加拿大去了，我妈妈也顺便跟他去探望住在温哥华的外祖父，他们都要十多天之后才会回来，怎么样？”

高轻想了一下道：“不行！我这次是去拼命，太危险了，你还是别去的好。”

樊雪雯一嘟嘴，双手交叉在胸前道：“哼！你要是不让我去，我就不跟你好了。”

高轻想了一下道：“好吧！反正那些凶恶又变态的日本人也不敢拿你怎

么样，顶多只是把你打得鼻青脸肿、嘴歪眼斜，变成个丑婆子，再也见不了人！或者剥光你的衣服，把你身上的肉一片片割下来，做成人肉生鱼片，大口大口地进他们臭气薰天的嘴巴里罢了。”

樊雪雯一听，故作呕吐状，说道：“你少吓唬我了！就算日本人真有那么恶心，我还是要跟你一起去。”

高轻见吓不退她，想了一想，又道：“不行，你武功太弱，到时候动起手来，还要我照顾你，反而碍手碍脚的。”

樊雪雯气道：“好！好！好！高大侠，现在你的武功高强了，就嫌弃以前的救命恩人，真是够义气啊！”

高轻知道樊雪雯心意已决，不让她去是不可能的了，只好叹了一口气道：“好吧！你可以陪我一起去，但是你能去东京玩玩，宫本株式会社的事，还是由我一个人去办。如果你答应了，我就带你去，否则，就算你坐在地上哭，我也不答应。”

樊雪雯大眼珠子一转，假意委屈：“那也只好这样了。”

接着，他们就找来了航海图，研究前往东京的路线。普通的小型机动船，从本地到东京，大约要五、六天的时间，但是海鸥号性能极佳，如果日夜赶路，最多两、三天的时间就能到达。

研究完航海图，已经很晚了，樊雪雯家里父母不在，也就不回家去睡了，和高轻在海鸥号的甲板上各据一方，席地而眠，看着满天星斗，聊起许多或者重要，或者不重要的琐事，直到深夜，才在海风的吹拂之下沉沉睡去。

第二天清晨，樊雪雯一早就回家，拿了当天上课要用的课本去上学。中午休息时，她又去银行换了一些日币备用。直到黄昏放学后，才又回到海鸥号。这时，高轻已经做好了一切出发前的准备，樊雪雯一上船，高轻立刻解缆启航。

两人一路平安无事，果然不到三天，就来到了东京湾外，高轻巧妙地避开日本海上巡逻队，在横须贺附近找了个小渔港将船停靠，然后一起坐车前往东京。

到了东京之后，两人虽然一个日文字都不认识，但是凭藉着几分胆识，再根据花道樱子和靳大海提供的地址及地图资料，以及利用东京方便快捷的地铁网，很快便到达了银座区。

高轻先陪樊雪雯在繁华的银座街头逛了一阵子，吃了一些东西，便将樊雪雯安置在一家咖啡厅里等待，自己则前往不远处的宫本株式会社本部。

临走之前，高轻嘱咐樊雪雯，如果他在咖啡厅打烊之前还没有回来，就叫樊雪雯先行回海鸥号等他，如果一周之内他没有回到海鸥号，就教樊雪雯自己想办法回家，不用再等他了。

高轻这么说，原本以为樊雪雯一定会吵闹一番，要花许多心思安抚，但是这次樊雪雯却显出一副深明大义的样子，只叮咛高轻一切小心，什么话都没有多说，令高轻颇感意外。

离开咖啡厅之后，高轻又走了不到两条街，就找到了宫本株式会社本部。那是一栋样式有些陈旧的二十层大楼，并不算很高，但是占地颇广，每一层大约有三、四千平方公尺。

当时正是下午的办公时间，一切都很平静，高轻从正门走进大楼，希望上一、两个宫本派中会武功的人。他想：“这里是宫本株式会社的本部，只要找几个人好好打上一架，不怕引不出宫本竹一郎本人。”

但是高轻经过二楼，上到了三楼，却竟然连一个人影都没看见，他不禁十分纳闷：“难道今天是假日？但如果是假日，为什么楼下的大门不上锁？又为什么连一个守卫都没有？而且办公室中有许多电话响个不停，却没有人接听，显然是有些不对劲。”

高轻继续乘电梯到了第四层，还是没有看到任何人。他的心里开始有些发毛：“难道宫本竹一郎知道今天我要来，故意摆下了空城计？不可能，他们人多势众，怎么会怕我一个小小的高轻？那么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高轻不禁开始沮丧起来，觉得自己这一趟是白跑了，然而当他正准备离开另想办法的时候，却发现地上有血迹，他顺着血迹一路找去，找到一间储藏室似的房间，房门半开着。

他立刻走过去把门打开，一看之下，不禁倒抽一口凉气。

门里面竟然堆满了人！而且全都是死人！

那些人有的断肢残体，有的开膛剖腹，而且每个人的肤色都呈现黑紫色，显然曾经中毒，并且死状都很痛苦的样子，令人不忍卒睹。

从服装上来看，这些人正是宫本株式会社的职员，有男有女，而且死亡的时间不会太久，否则应该早就被发现，有警察来处理了。

高轻又继续到五楼、六楼，看见情形全都一样，好像各楼层的人都毫无反抗能力，在一瞬间就被制服、杀死似的。

“这是谁的杰作呢？”高轻心中纳闷：“是一夥人还是一个人？如果是一夥人同时下手，那一定是一些武功颇高的同门师兄弟，分别在各楼层动手；但如果是一个人，那么这人的身法之快，武功之高，简直就难以想像了。”

高轻小心翼翼地走着，心中又想：“这个人或者这些人是哪一路的？从他或他们杀人的手法来看，绝不会是正道的人，那为什么要和宫本派对呢？”

离开大楼以后，高轻索性直接先到顶楼，因为他突然想到公司老板在顶楼办公的可能性比较大，不管是死是活，他要想办法先找到宫本竹一郎再做打算。

顶楼到了，电梯门打开，映入高轻眼中的，是一个宽敞的大厅，大厅中央铺有许多榻榻米，像是个武道场，而大厅四周，则都是落地的玻璃窗。

但是这时，四周的玻璃窗全都破了，碎玻璃满一地，没有一扇是完好的。高轻检查了一下，没有看到死人，但是却隐隐约约听到屋顶上有人在打斗的声音。

高轻连忙来到窗边，提气轻轻一纵，就上了屋顶。果然，有两名老者在屋顶上激斗，飞跃来去，快如闪电。

虽说两个人的动作都极快，但是以高轻现在的功力，仍然能把他们的招式看得清清楚楚，丝毫不漏。

那两人其中一人个子不高，头发花白，容貌英俊，穿着雪白的衬衫，还系着领带，武功招式在大开大阖中掺杂着些许活泼灵动，既有大家风范，又不会失之呆板。另一人是个大胡子，年纪与先前那人相当，长得大鼻厚唇，可以说十分丑陋，他的动作比前一个人还快，全是以快打快的招数。

但有趣的是，那两人动手过招竟然完全不碰到对方的手和脚，只是在空中比划，然而两人却都如临大敌般专心一意，丝毫不敢怠慢，因此连有其他人上了屋顶也没有发现。

高轻却看出来，他们不碰到对方的原因，是因为两人都有极高的内力，

双方手脚还没有接触，气劲就已经先接触到了，就好像是两双无形的手脚在打斗一样，因此看起来像是在空中比手划脚，但是其中的凶险，却比真正的拳脚接触有过之而无不及。

又过了近二十分钟，花发老者的内力，显然比大胡子老者消耗得快，手脚已经有些不大灵便起来，只能凭着高明的武功招式苦苦硬撑，但是大胡子老者的招式也不弱，看到花发老者败局已成，更是咄咄逼人。

高轻看见花发老者节节败退，情状狼狈，转眼间就要死在大胡子老者掌下，不禁起了同情心。于是大喝一声，冲上前去，使出天问掌法直取大胡子老者，”啪！啪！啪！”连出数招，将两名老者隔了开去。

那两名老者看见有人突然闯入他们的战局，都感到十分意外。大胡子老者眼见马上就要得胜，却平白无故来了一个强敌，打乱了一切，不禁怒从中来，招式全都转向高轻，也是一阵快打。

花发老者显然力气已经衰竭，只好仗着高轻帮他抵挡的机会，想要趁机逃脱，但是大胡子老者看出了他的企图，在攻击高轻的同时，还抽空出招拦住花发老者的去路，因此一时之间，三个人便缠斗到了一起。

高轻没想到这大胡子老者与花发老者打了那么久，竟然还是体力充沛，攻势丝毫没有缓慢下来，而且招式变化莫测，威力强劲之极，自己亲自接招，才领略到其中的厉害，不禁十分惊异，连忙用出全力抵挡，将天问掌法使得虎虎生风。

好在高轻有一百年内力的根底，加上天问掌法招式精奇，过了没多久，不但护住了花发老者，还将自己与大胡子老者的战斗圈越打越大，又成了以气功打气功的远距离比斗方式。

那大胡子老者见高轻一个乳臭未乾的小子，竟然有这么深厚的功力，就算准备充分，也没有胜算，何况自己刚刚打过一架，损耗不少。突然“咦”的一声，向后跃出丈、八公尺，做了一个暂停打斗的手势，大声道：“小兄弟好漂亮的功夫，如果我没有看错，你用的应该是天问掌法，请问小兄弟叫什么名字？万云天是你的什么人？”

高轻没有多想，道：“我叫做高轻，万云天是我师父的师父，我的天问掌法，就是直接由他那里得来的。”

高轻自小跟左建鸣在一起，都是互相称呼对方的绰号，虽然有师徒之实，但是却不用师徒的称谓，后来高轻好不容易接受了师父这个名词，对于师父的师父该叫什么却没有概念，只好直接叫名字了。

而那大胡子老者显然也是个不拘小节的人，对称谓也不大在乎，又问道：“左建鸣和万珍珍都喊万云天师父，你的师父是哪一个？”

高轻答道：“是左建鸣。”

大胡子老者呵呵一笑：“没想到那个没用的小瘪三竟然还教出了一个这样的徒弟，真是难以想像啊。”

高轻不服气道：“我师父的武功可比我高多了，你要是遇见他，可能撑不了三分钟！”

大胡子老者一听，立刻哈哈大笑起来：“你这个小孩子，武功不错，说大话的功夫可差多了，下回你再遇见你师父的时候，可以问问他，当年是谁一掌劈断了他那号称天下第一的『太一剑』？谁才是天下第一剑？哈！哈！哈！”

高轻听大胡子老者这么说，忽然想起了小时候老穷鬼不让他问天下第一

一剑的事情，于是觉得这名老者和老穷鬼一定有些渊源，很可能还有些过节，但是却没听老穷鬼提起过这个人，连他的日记中也没有提到过。而他显然也不知道老穷鬼已经死了，于是又道：“我师父现在已经练成了一种最新的气剑，不用拿什么破铜烂铁的剑，只要手指一挥，恐怕你的人头就得落地了！”

大胡子老者有些讶异地道：“难道他也练成了我的『万毒气剑』？不可能吧！这是我九龙派的独门功夫，他不可能学会的。你老实说，他学会的那门气剑功夫叫什么名字？我要再会会他！”

高轻见他显然十分重视老穷鬼的事情，便道：“我师父练成的功夫叫『屠龙无影剑』，厉害得不得了，我劝你还是别去会他了，否则老命难保。”

高轻虽然没念过什么书，但是从小练武，对于武功招式的名称却接触不少，因为听大胡子老者说自己是九龙派，所以就编了个“屠龙无影剑”的名字，随口胡说出来的剑法，倒也有模有样。而劝他不要去会老穷鬼，否则老命难保，这倒是事实，因为想要去会死人，当然自己也得先死了才行。

大胡子老者一听“屠龙无影剑”五个字，气得七孔生烟，大声吼道：“好个左建鸣，还是忘不了和我做对！那就请你回去告诉他，我，九龙派的范轩，决定在今年的中秋节去拜访他，不见不散！宫本竹一郎这小子的一条命，今天就先借给你，中秋节时一并去取。”

说完，范轩转身就要走，高轻急道：“等一等！你是说，这个人就是宫本竹一郎？”高轻用手指了指那花发老者。

范轩双眉一扬，道：“宫本竹一郎这个龟蛋，叫十年前他强占我的老婆，还杀了找全家，当时我打不过他，只好隐姓埋名，躲到了九龙派里面。二十年前我学会了九龙派的绝技，来找他报仇，却被他的龟子龟孙们用计害得差一点散尽功力，成为废人。后来好不容易恢复功力，又苦练了将近二十年，等到有绝对的把握了才来找他报仇，你想我会认错吗？”

高轻“哦”的一声：“原来你和他有仇，那么楼下那么多人，都是你杀的罗？”

范轩道：“是我杀的又怎么样？你年纪还小，没见到当年这些家伙屠杀我们中国人的样子，否则你会嫌我杀的还太少了！”

高轻以前也听老穷鬼说过当年日本占领区中的情形，但不是自己亲身经历，印象总不是十分深刻。不过他想：“这个范轩敢做敢当，敢爱敢恨，把『坏人』两个字写在自己脸上，倒是一个至情至性的人，比起宫本竹一郎和池田九兵卫这一类的伪君子来说，不知道要好多少倍，还是先处理宫本这家伙吧！”

于是高轻向范轩道：“好吧！我们中秋再见，至于宫本竹一郎，我答应暂时不杀他，农历八月十五那天你到丐帮总舵来带他走就是了。”

范轩心里虽然还是有些不愿意，但是面对高轻强大的武功，知道以今天的局势，绝对讨不了什么好，只好大声道：“好！我相信你说话算话，那我就先告辞了！”

说完，范轩向高轻一拱手，高轻回了一礼，范轩不再多说什么，转身就走。只见他不断地从一栋大楼的屋顶跃到另一栋大楼的屋顶，转眼之间，就没有了踪影。

正当高轻目送范轩离去的时候，他忽然觉得背后一阵劲风袭来，显然是有人暗算。

原来当高轻正在跟范轩谈话的时候，宫本竹一郎便一直听着，他的汉

语程度极佳，听不到几句，便弄清楚了高轻的来历，知道这个刚刚救了自己的人，其实是另一个大对头，心中不禁暗暗叫苦。

于是他趁机调整气息，想要尽快恢复内力，等范轩一走，强敌去了一半，便突然用尽全力发动偷袭，也顾不了一代宗师的身分，企图一击先将高轻打死，或者至少打成重伤，以求得自己脱困。

高轻见有人偷袭，也不闪避，直到宫本竹一郎的手掌已经将要击到自己后心，再也来不及变招之际，才快如奔雷地一转身，两手直接搭住宫本竹一郎袭来的双掌，成为比拼内力之势。

宫本竹一郎双掌被突然黏住，不禁有些惊讶，他先前虽然已经在高轻和范轩的对阵之中，看出眼前这个年轻人武功不弱，但是却万万没有想到高轻的内力竟然能够深厚到这种地步。他只觉得对方强大的内力源源不断地冲击自己，不要说他现在已经在精疲力竭的边缘，就算是精力充沛的时候，也绝对不是对手。

宫本竹一郎明白大势已去，想开口求饶，无奈全身穴道都被高轻的掌力封住了，想说话也说不出，不禁汗流浹背，情状狼狈之极。

过了几分钟，高轻见宫本竹一郎的内力都消耗得差不多了，已经没有任何反抗的能力，才松开手，让他倒在地上，问道：“你应该知道我是谁，也知道我来这里的目的吧？”

宫本竹一郎气喘吁吁地回答道：“你……你是丐帮帮主？”

高轻点点头：“知道就好，我们的人龙三、顾越和其他的兄弟被你们关在什么地方？快说！”

宫本竹一郎仍是一副虚弱的模样，道：“你……你答应放了我，我才带你去！”

高轻道：“我已经答应过范轩，要把你还给他，所以现在我只能答应不杀你。但是，如果你不说出来的话，我就先打断你一只手，再不说，就打断你一条腿。对付像你这种人，我是绝对不会客气的。”

宫本竹一郎一面听高轻说话，一面全身不停地发着抖，因为他呼风唤雨数十年，从来没有面临过像今天这样的境地，不禁悲从中来。

“唉！”过了许久，才听宫本竹一郎叹了口气，哀伤地道：“你也看到了，我现在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半条老命，再囚禁你那些朋友也没意义了！你别伤害我，我带你去找他们就是了。”

于是高轻点了宫本竹一郎几处大穴，防他使诈，再背起他，也学范轩的走法，在几栋大楼之间飞跃而去。

第十一章 救援行动

几个小时之后，高轻和宫本竹一郎来到了市郊的一片山坡地，宫本竹一郎不断地指路，高轻便一步步地向深山中走去。当弦月高高挂起的时候，两人来到了一座宏伟的寺庙之前。

宫本竹一郎道：“就是这里了！”

高轻问道：“你把我丐帮的人都关在这座庙里？”

宫本竹一郎微微一笑道：“是的！一年多以来，都关在这里。”

高轻不明白宫本竹一郎为什么要笑，只是一面听着宫本竹一郎说话，一面轻轻一跃，就背着宫本竹一郎跃过围墙，进了寺庙的大院。

大院中十分安静，除了晚风吹动树叶的声音外，完全没有其他动静，因此显得冷冷清清。

寺庙中的厢房非常多，高轻无法一个个去找，便问宫本竹一郎：“我们丐帮的人都关在什么地方，赶快带我去！”

这时，宫本竹一郎却又阴恻恻地一笑道：“带你去？……好！”

忽然间，高轻只觉得背上的宫本竹一郎被一股极大的力量一吸，立即闪电般地破空而去，倏忽跃过正厅的屋顶，进了寺庙的内院。

高轻跟着一跃，想追上宫本竹一郎，但是才刚上屋顶，就感到一股强大的内力扑面而来，逼得高轻不得不运起十成十的功力相抗，才勉强在屋顶站定。

过了许久，高轻只觉得那股内力绵绵密密，似乎永无休止似的袭来，对方是从远距离发功，而自己则站在屋顶没有依托，谁也没有占便宜。不过自己有一百多年的功力与之相抗，也只能斗个平手而已，可见对方的内力之高。

然而对方的内力又不是十分霸气的那一种，反而有点中正温和、浩浩荡荡，虽然不如高轻的内力强大，但也不像高轻的内力总有些杂乱，不是正牌货。

高轻几次想突围前冲，但是每次都被挡回，不过对方好像也只想把他推开，并没有任何要伤害他的意图。高轻不禁纳闷，对方究竟是什么人？从功夫的路子来看，应该不是坏人，但是为什么要帮助宫本竹一郎这样的人呢？

到最后高轻没有办法，只好向后跃下，回到大院。刚一站定，就大声喊道：“晚辈高轻，半夜冒昧来到这里，只是为了救我丐帮无故被绑架来的朋及，任何事情都有公理，请前辈出来，把话说清楚了，大家免生误会！”

过了许久，整个寺庙中一直鸦雀无声，高轻耐心地等着，又过了许久，才听到正厅中门“呀”的一声开了。

高轻向开门处一看，有两个人缓缓走了出来。走在后面的是宫本竹一郎，态度十分恭敬的样子。而走在前面的，是一个穿着黄色袈裟的老和尚，这个老和尚个子不高，和宫本竹一郎差不多，但是身材十分壮硕，银白色的胡须闪闪发光，头上有九个戒疤，神态十分平和，皱纹不少，却看得出来有多大岁数。

这个老和尚，法号明远，原是少林寺的高僧，为当时少林寺武功最高的“明”字辈的四个人之一，他在五十岁的时候东渡扶桑传扬佛教，至今已经有五十多年，宫本竹一郎是他最早在日本收的弟子之一。

宫本竹一郎为人虽然险恶，但对师父还是尊敬有加，二十年前发迹后，便耗费巨资为他兴建了一座富丽堂皇的庙宇，名为“东明寺”，以做为师父弘法之用。但事实上却同时也是宫本派训练新手的地点。

高轻走上前向老和尚行了一个礼，道：“这位大师，想来您就是发功阻止我进去的人吧？刚才如果有得罪的地方，还请原谅。”

老和尚道：“小施主年纪轻轻，却有这么深湛的内力，老和尚我差一点就没能拦住你，真是不简单啊！”

高轻道：“我的内力纯粹是取巧，而大师的内力却中正纯厚，才是真正

的厉害。”

老和尚道：“小施主太客气了，不过我看小施主的内力虽然深厚，但是来源太难，长久下去，对身体一定有害，需不需要老和尚为你调理一下，应该能有几分帮助。”

高轻没想到老和尚一眼就认出了自己内力有问题，不禁有些惊讶，缓了一缓才道：“谢谢大师，但是我今天来，是为了要救我们丐帮的兄弟，早就准备以性命相拼，至于内力对身体有没有害处，并不重要。”

老和尚道：“原来如此，但是一年多以前，贵帮的人大肆屠杀宫本派弟子，于是我就把他们都请了过来，在这里面壁三十年，以消罪业，小施主还是二十九年以后再来找他们吧！”

高轻疑问道：“屠杀？不可能吧！”

和尚却斩钉截铁地道：“是我亲眼看见的！我一个出家人，岁数又那么大了，绝对不会骗你的。”

宫本竹一郎这时也插嘴道：“明明就是你们丐帮先动的手，杀死了我们一百多个人，后来师父他老人家赶到，才大发神威，一下子把你们的人都点倒了抓起来的。原来依照我的想法，你们的人全都应该抵命，是师父慈悲为怀，才饶了他们不死。”

这时高轻仍然不信，觉得其中一定有什么问题，但是一时之间地想不通，只好道：“那么，我想请龙三和顾越两位长老出来对一下质，如果真是我们丐帮理亏，高轻身为丐帮帮主，一人给你们抵命也就是了。”

宫本竹一郎又抢道：“你一个人的命能抵那么多人的命吗？”

高轻又道：“不管怎么样，今天我救人是救定了，至于有什么误会，等我调查清楚了，自然会上门来请罪。”

宫本竹一郎道：“这么说，你是要来硬的罗？”

高轻道：“我也是迫不得已。”

宫本竹一郎道：“小孩子不自量力，要来送死，我就成全你吧！”

说着，宫本竹一郎作势就要上前相斗，老和尚不等他冲出，便伸手拦住他道：“阿弥陀佛！竹一郎，你的内力消耗太凶，三天之内不宜再与高手过招，就让为师来赶走他吧！”

宫本竹一郎不禁面露喜色，道：“师父请小心！”

老和尚双足轻轻一点，飘然来到了高轻面前：“小施主是这就走？还是要老和尚请你走？”

高轻道：“既然事情已经这样，只好再得罪一次了。”

于是高轻双臂一张，陡地飞到了半空中，院中立即狂风大作，正是天问掌法中的第一招“遂古之初，谁传道之”。

老和尚不动声色，潜运内力，双手各伸出了一只拇指，倏然连续向高轻所在的位置按了十几下。这时高轻正向下扑去，突然感到有许多道强大的内力迎面而来，知道这是老和尚使出的“金刚指”指气，连忙出掌抵挡。

“砰！砰！砰！砰……”连续十几声晴天霹雳般的巨响，在半空中绽放出了许多火花，高轻以变幻巧妙的掌法，挡住了老和尚的十几指。转眼之间，高轻已经扑到了老和尚面前。

高轻舞动着双掌，速度奇快，看起来就好像有七、八只手一样，每只手都攻向老和尚不同的部位，一时之间，老和尚全身的要害都笼罩在高轻的掌握之中。

老和尚眼见避无可避，挡也不知道该挡在何处，只好大喝一声，硬生生地向后平移了三公尺，使出的是一招极耗内力的“移星换斗”轻功。

而高轻要的正是这样，他见老和尚后退，又使出了天问掌法的另一招“上下未形，何由考之”，趁老和尚还没有站稳，便又赶到老和尚身后，直取他背后的大椎穴。老和尚无奈，只好又使出“移星换斗”的轻功，向左边平移开去。

高轻不给老和尚喘息的机会，第三招“冥昭瞢暗，谁能极之”又立刻攻到，结果老和尚又在间不容发之际避了过去。就这样连攻一百多招，高轻已经使完了天问掌法的一大半，却连老和尚的袍脚都没有碰着，不禁有些沮丧。

但是老和尚也因为连连使用“移星换斗”的功夫而大内力，有些气喘吁吁，而且在天问掌法强大的威力和变幻无穷的招式之下，竟然毫无招架之力，显然已经稍落下风。

然而老和尚毕竟临敌经验比高轻丰富太多，他见高轻稍一迟疑，立刻使出少林绝学龙象般若掌，从高轻左侧袭来。

这龙象般若掌，是少林寺威力最强的外功之一，老和尚内力深厚，使用出来时，左掌如龙游九天，威猛灵动；右掌如象奔千里，势不可挡。高轻也觉得这种掌法的力道还要胜过天问掌法一筹，不能硬接，只好使用天问掌法中较为灵活的招式，一面闪避，一面伺机还击。

结果又缠斗了数十回合，院中的大树被老和尚推倒了一地，墙壁也被老和尚打塌了一大片，双方却仍然是谁也没碰到谁。

原来天问掌法是数百年前少林寺五净大师集合了少林十二种绝学所创，这十二种绝学中，又正好有龙象般若掌在其中。因此高轻在不知不觉中，竟然对老和尚的招法、进退，都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所以闪避起来并不困难。

老和尚久攻不下，也不急躁，毕竟是年龄过百的人，异常沉稳内敛，招式一转，又使出了一门少林绝技达摩剑。他捡起跌落在地上的一根树枝，权做宝剑，双手合十，正是达摩剑法的起手式。

其实，达摩剑法原本是有一把达摩宝剑配合使用的，但是老和尚五十年前东渡扶桑前，就把那柄宝剑埋在海边的一个岩洞里。因为达摩宝剑原本只是一柄蚀斑斑的破铁剑，还不如现代用不锈钢铸的剑坚硬锋利。达摩剑之所以成名，完全是因为招式凌厉、变化无穷，如果配合少林本门的内功心法使用，则威力更是强大，因此曾经获得“天下第三剑”的美称。

老和尚弃剑时，已经能将剑法倒背如流，如今弃剑五十年，早就达到了以草木为剑的境地，比起当年使用宝剑时，又有了许多精进，至于现在老和尚使出的达摩剑应该称为天下第几剑，也就不得而知了。

高轻见老和尚以树枝作剑，便也不客气地从袖中拿出了打狗棒，棒头一低，使出“绊”

字诀攻老和尚下盘。

老和尚不等高轻靠近，便连连挥动树枝，几股剑气，骤然如万马奔腾般，从好几个巧妙无伦的方向，前后左右夹击高轻。

高轻惊觉不妙，急忙中使出“棒打群狗”的招式，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里，连点十三下，将老和尚的剑气一一打散，破解得也是精妙绝顶。

老和尚大叫一声“好！”树枝向前一指，不工不巧，直挺挺地便飞跃而

至。因为他在一招之间，已经看出了达摩剑法与打狗棒法都是极精妙的武功，多斗无益，便直指高轻中门，要一招决胜负。

高轻看出了老和尚的意图，想到救人要紧，也顾不了许多，抡起打狗棒，也对准了老和尚的中门，准备硬拼。

突然间，只听见一声轰然巨响，高轻和老和尚各自向后飞出十余公尺，双双倒地，高轻脸色煞白，口吐鲜血，似乎受伤不轻，很勉强才站了起来。而老和尚脸色也是一样苍白，已经奄奄一息，却连站都站不起来了。

高轻环顾四周，发现宫本竹一郎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不见了踪影，他走上前去，正想走进内院的大门，却看见宫本竹一郎率领了几十个年轻的和尚，手拿武器，潮水般冲了出来，有两个人将老和尚抬了进去，其余的人便把高轻团团围住。

宫本竹一郎盯着高轻道：“你已经没有抵抗的能力了，还不乖乖领死！”

高轻这时，五脏疼痛异常，内力也运不起来，但还是咬牙道：“你这个奸诈的日本鬼子，想趁人之危吗？”

宫本竹一郎呵呵一笑道：“这叫做智取，不叫做奸诈，如果不趁你现在没有反抗能力时杀你，那我就是个傻子。哈！哈！”

高轻恨恨地道：“你这个畜生！”

宫本竹一郎道：“你现在才知道我的厉害，可惜，已经太晚了！”

按着，宫本竹一郎使用日语交代属下击杀高轻，自己则闪身在一旁静静地看着。

高轻见那一群年轻和尚，武功都不像很高的样子，但是现在自己身受重伤，几十个人一起扑上来，恐怕小命也是难保，无奈之下，只好鼓起微弱的余力，准备拼一个是一个了。

但是就在这个时候，高轻忽然听见从内院中传来一阵喊杀声，按着，便看见龙三和顾越领先冲了出来，身后跟着许多其他丐帮弟子，有些人赤手空拳，也有些人拿着木棍之类的武器，见了和尚就打。

那些日本和尚听见喊般的声音，大多转过头去看个究竟，一见是丐帮的囚犯，就立刻分兵和他们打斗了起来，很快的，大院中便成了大混战的局面。

高轻不明自丐帮的弟兄为什么会自己跑了出来，但却十分高兴，抡起了打狗棒，准备加入战局。但是才打了几棍，便觉得头晕目眩，一不小心，反而被敌人砍了一刀。

就在这个时候，高轻忽然觉得背后一阵劲风袭来，他想躲开，却躲也躲不掉，凭空就被人一把抓起，带到了屋顶上。他定睛一看，抓他的不是别人，却是樊雪雯。

原来从高轻离开咖啡厅开始，樊雪雯就一直跟踪他，经过宫本株式会社，直到东明寺。

她趁高轻和老和尚正在酣战的时候，偷偷跟着到内院调集人马的宫本竹一郎，找到了一部分丐帮弟子被关的牢房，将他们放了出来，并且嘱咐他们去释放其他的丐帮弟子，自己心中牵挂高轻的安危，便又回到了外院。

一到外院，却正好看见高轻被一群和尚围住，原本樊雪雯没有发现高轻受伤，料定这些和尚一定不是高轻的对手，也不在意，但是愈看愈不对劲，才出手救援。

高轻看着樊雪雯，心中真有说不出的高兴，樊雪雯一面帮高轻包扎伤

口，一面向高轻做了一个鬼脸，似笑非笑地道：“怎么样？你又欠我一次救命之恩。”

不等高轻回答，樊雪雯就将高轻的身体转过去，背对自己，双掌向前一推，开始将内力源源不断地送进高轻体内，为他治疗内伤。

而外院中的群斗正进行着，丐帮被宫本派囚禁起来的，都是六袋以上的弟子，武功基础都还不错，虽然被关了一年多，身体都有些虚弱，但是宫本派在手中的弟子，却大多都是刚入派后送来受训的年轻人，因此打起架来，明显还是丐帮的人占上风。

经过大约半个小时的战斗，宫本派除有少部分人员阵亡以外，其余的人都或多或少受了些伤，被困绑了起来，而丐帮只有少部分人受伤，可谓大获全胜。

这时，高轻已经略有好转，内脏也不像刚开始时那么疼痛了。他睁开眼睛一看，龙三和顾越已经把宫本竹一郎等人押到了他所在的屋檐下，两名长老见帮主睁开眼睛，才敢开口道：“多谢帮主相救，现在我们一共抓获宫本派四十六人，请帮主处置。”

樊雪雯扶着高轻纵身一跳，下到了地面，高轻双手各握住龙三和顾越的一只手道：“见到你们没事，我真是太高兴了。”

龙三和顾越见高轻自然流露出的关心，都大为感动，顾越抢先道：“我们也都很想念您，我老是跟龙三说，您一定不会丢下我们不管的。”又转头对龙三道：“你看，我说的没错吧？”

龙三也道：“帮主是个重义气、又有责任心的人，当然不会忘了我们。”

樊雪雯插嘴道：“有什么话回去再说也不迟，还是先想想怎么处置这些宫本派的小乌龟吧！”

龙三看了樊雪雯一眼，问道：“这位是……”

高轻脸嫩，一下子就从脖子红到了头顶，支支吾吾了半天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樊雪雯只好自己大声说道：“我是他的女朋友！”

第十二章 走火入魔

几天之后，丐帮弟子都陆陆续续地回到了总舵所在的都市，高轻下令释放了那些小和尚，只带回明远和尚与宫本竹一郎两个人，并且命人为明远医疗内伤，以礼相待，而将宫本竹一郎关了起来。

这时，大家都先暂住在大义分舵的乞丐巷里。众人听说了污衣派兄弟舍身相救的情节，都感动不已，有些人竟然当场号啕大哭起来。高轻又为大义分舵的弟兄举行了隆重的葬礼。

高轻还下令，以后每年大义分舵兄弟的忌日当天，丐帮全部的弟子都要穿上乞丐服装，上街乞讨一天，一方面纪念靳大海等兄弟，一方面也督促自己不要忘本。

几天后，高轻继续让大家休养，调整疲惫的身心，又派人送宫本竹一郎的亲笔文书去本地的宫本株式会社分社，命令池田九兵卫投降。

池田九兵卫早就知道了总社发生的事，心里已经有所准备，现在又见到宫本竹一郎的亲笔信，于是第二天便扔下分公司所有的人员，匆匆卷走一

些现金，躲到中美洲去了。就这样，高轻很轻松地便收回了属于丐帮的产业，一切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

转眼，中秋节就要到了。丐帮上上下下都在喜庆的气氛中准备过节，而高轻却独自坐在总舵三十层大楼楼顶旋转宴会厅的屋顶上，一个人迎着小有凉意的秋风，讷讷地想着心事。

樊雪雯一早就来到丐帮，帮着东张罗、西张罗的，忙得不可开交，直到发现高轻不见了，才急着到处寻找。她用大楼内的广播呼叫，高轻没有回音，问一楼的警卫，警卫也说没看到高轻出门。

樊雪雯稍稍想了一下，便直上三十楼旋转宴会厅，从宴会厅旁的窗口，一跃跃上了屋顶。

“我就知道你又到这里来了！”樊雪雯找到了高轻，有点轻嗔薄怒的样子。

“这里清静，没有人会打扰我。”高轻头也不抬。

“没有人？难道我不是人吗？”樊雪雯假装发怒。

“是！是！你当然是人。”高轻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连忙站起来。

“那你是说我打扰你罗？”樊雪雯还是不放过高轻。

高轻见自己怎么说都不对，只好挠挠脑袋道：“对不起啦，我的大小姐。”

樊雪雯见他道歉，脸色才缓和下来，问道：“你有心事？”

高轻道：“我一直想不通一件事。”

“什么事？”樊雪雯问道。

高轻用疑惑的口吻道：“老穷鬼以前常常教我背诵天下七大名剑，每次背到第二剑“无名”时，他就不继续说下去了。有一次我问他什么是天下第一剑，他什么都不说，只是面色铁青地打了我一巴掌，你说奇怪不奇怪？”

樊雪雯道：“是有些奇怪，但这些都是陈年往事了，你怎么忽然又想起来了呢？”

高轻道：“你也知道的，那个大胡子九龙派的范轩，他在宫本株式会社总部和我约好，今天要来带走宫本竹一郎。另外，他还要来会一会老穷鬼的『屠龙无影剑』。”

樊雪雯道：“都是你自己胡说才惹来的麻烦，你要知道自己是丐帮帮主的身分，说话必须一言九鼎，以后可不能再胡吹乱盖了。”

高轻有些委屈：“当初我也是心急着要去救人，才想了这个敷衍他的说法。”

樊雪雯道：“那只好等他来了，再告诉他实际的情形，现在丐帮的弟兄们已经救回来了，就把宫本竹一郎还给他吧！”

高轻道：“我不是在想这个问题。”

樊雪雯不解：“那你在想什么？”

高轻道：“我是在想……范轩说他曾经打败过老穷鬼，而老穷鬼被打败时所使用的剑，就是当时被称为天下第一的『太一剑』。老穷鬼是因为自己被打败过，所以才不许我问什么是天下第一剑吗？而在他的日记里，又为什么没有提到过这件事呢？”

樊雪雯道：“练武的人，最重视的就是武功的高低，最不愉快的经历就是败在别人手下，老穷鬼不愿意提起这件事，也是合情合理的。”

高轻道：“不对！这件事没有这么单纯。”

樊雪雯问道：“为什么？难道你发现了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吗？”

高轻顿了一顿，才道：“最近这一阵子，我常常去探望明远大师，在他弄清楚宫本竹一郎的为人，知道丐帮弟子屠杀宫本派的人这件事只是宫本竹一郎玩的把戏以后，他和我们丐帮的误会都已经消解，所以我们都快成为好朋友了。”

樊雪雯道：“这倒是个好消息。”

高轻又道：“他告诉我，他用来打伤我的剑法叫做『达摩剑法』，老穷鬼曾经说过，这种剑法排名天下第三。而明远大师又告诉我，太一剑的确是天下第一剑，他年轻时曾经看到过一位高人使用太一剑砍人，单枪匹马地在十分钟之内打败围攻他的一百多名邪派高手，威力起码比达摩剑法强十倍。而我看范轩『万毒气剑』的威力虽然强大，却远比不上达摩剑。”

既然这样，他怎么可能打败太一剑呢？”

樊雪雯想了一想：“这么说起来，其中一定有隐情。”

高轻道：“我认为，如果不是范轩说谎，就是老穷鬼根本没有得到过太一剑，或者老穷鬼得到的只是一把假的太一剑，他觉得无趣，所以才没有在日记中提到。”

樊雪雯道：“所以我们可以假设，太一剑这把天下第一剑，到现在还是下落不明，不知道在谁手上罗？”

高轻摇摇头道：“不！明远大师告诉我太一剑的下落了。”

樊雪雯张大眼睛：“在哪里？”

高轻道：“据明远大师说，他当年看到的那位以一当百的高人不是别人，正是万云天，万老帮主！”

樊雪雯“哦”了一声道：“我明白了！就因为这样，范轩才会以为既然老穷鬼继任了帮主，所以拿来和他这种高手打架用的剑一定是太一剑，但是事实上老穷鬼手上并没有太一剑，使用的是其他的剑，所以才会被砍断。那么，太一剑到底到哪里去了呢？”

高轻道：“这就是我一直在想的问题。”

樊雪雯问道：“你想得到那把剑？”

高轻道：“不！我只是好奇。”

樊雪雯道：“先别想了，今天是中秋节，等过完节再说。”

高轻没精打彩地道：“好吧！”

说着，两人便一起下到三十楼的旋转宴会厅，许多人正手忙脚乱地布置着。高轻和樊雪雯巡视了一圈，然后走向电梯，准备去找龙三和顾越。这时，电梯的门正好开了，从电梯中走出来的，是明远大师。

“阿弥陀佛！”明远大师老远就向高轻打招呼，声音洪亮，内伤显然已经好了：“小施主，老和尚找你好久了。”

“大师找我？”高轻回了一礼，道：“有事情吗？”

明远道：“老和尚要走了！”

高轻惊讶道：“走！今天是中秋节，我们有盛大的庆祝会，您是丐帮的贵宾，怎么可以走呢？过几天再走也不迟。”

明远微微一笑道：“该走了！该走了！这几天我在床上养伤时想了很多，老和尚虚活了一百多岁，自以为在弘扬佛法，实际上却是遭人利用，助纣为虐……”

明远顿了一顿，继续道：“我本来想就此隐退，不再问世事，但是仔细一想，做事只要无愧于良心就好，所以老和尚准备继续弘法，天涯海角，能

做一点是一点。”

高轻道：“大师年岁不小了，应该选一座清静的寺庙，在寺里讲佛，不是比到处流浪要好吗？”

明远“呵呵”一笑道：“你看我，身体还很硬朗，西天暂时还去不成，没有问题的。”

高轻还想说些什么劝他，明远大师却先说道：“老和尚固执得很，我已经决定的事情，小施主就不用再劝了。”

高轻见他心意已决，只好道：“那么，希望大师有空经过丐帮的时候，能来作客，我们全体帮众都会欢迎您的。”

明远大师道：“好的，那我走了。临走之前，我有一个东西要送给你，你一定要收下，等我走了之后，你再拆开。”

说着，便从怀里拿出一个布包，交给高轻。

高轻笑道：“看来是一份很负重的礼物，我可以不收吗？”

明远大师摇摇头道：“不行，你一定要收下。”

高轻道：“好吧！那我就收下了，谢谢您。”

明远大师道：“另外，我有一件事要求你。”

高轻道：“大师请说。”

明远大师道：“上天有好生之德，宫本竹一郎虽然可恶，但是如果能留下他的小命，还请小施主手下留情。”

高轻想了一下，道：“我答应您，不杀宫本竹一郎，但是他和范轩有血仇，恐怕不好办。”

明远大师叹了一口气：“唉！杀人者人恒杀之，这也是他的缘法，就这样吧，我该走了，再见！”

“再见！”高轻道：“您多保重。”

“再见！”樊雪雯也道。

于是明远大师走了。走了许久之后，樊雪雯一提醒高轻道：“大师走了，你可以打开布包看看里面是什么东西了。”

高轻道：“你猜猜看，里面会是什么？”

樊雪雯道：“我猜呀，里面准是一件袈裟，还有一把剃刀，大师是想叫你跟他去当小和尚！”

高轻道：“你希望我去当和尚？”

樊雪雯笑道：“像你这种呆和尚，只怕佛门还不收呢！”

高轻道：“原来你是嫌我呆，所以才叫我去当和尚。”

樊雪雯嗔道：“不要胡扯了，我们还是赶快打开布包看看吧！”

“好吧！”说着，高轻就打开了包裹得十分严密的布包，里面是一个药瓶子、一本书和一张信笺。高轻把信笺展开，上面只有简单的几句话：

一、药瓶中有三颗药丸，名叫“玉芝正气丸”，是我近年在日本一位耆宿处所得，一次服尽，对调整内力有奇效。

二、书中所载，是达摩剑法的心法，原文刻在达摩古剑上，已弃于荒山，你我有缘，故将抄本赠之。

看完信笺，高轻道：“我早就猜到布包里一定是一门武功秘笈了，你说，我该学吗？”

樊雪雯道：“达摩剑法是你的手下败将，学了也没有用，还是不要学了吧！”

高轻道：“不！这是一个朋友的心意，而且，我与达摩剑法交过手，它确是有过人之处，所以，我决定学。”

樊雪雯道：“那这药呢？你吃不吃？”

高轻道：“这个再说好了，看以后帮内谁有需要再给谁吃，再不然给你吃也成。”

樊雪雯嘟起嘴道：“我才不吃呢！他信上是说：『对调整内力有奇效』，意思就是说靳长老传给你的内力有问题，要你吃了这三颗药。”

高轻回道：“虽然靳长老传给我的内力并不纯，但我慢慢的用内功心法调整，过一段时间就没有问题了。”

樊雪雯不依道：“你上个月胸口不是疼了两次？而且内力有无法控制之感？”

高轻问道：“你怎么知道？”

樊雪雯道：“你有什么事骗得过我？把这药吃了，好不好？”

高轻看着樊雪雯哀求的脸色；心一软，只得答应樊雪雯将药吃了。

高轻打开药瓶盖，将三颗药丸一口吞进肚里，然后才拉着樊雪雯，随便找到一张沙发，双双坐下，翻开记载着达摩剑法的书册，兴致冲冲地看起来……

达摩剑法，是少林建派者达摩祖师所创作，主要是一门引内力为剑气的剑法，可以攻击远距离目标。

但是达摩初创这套剑法的时候还很年轻，当日，他一个人走在林中，秋风瑟瑟，落叶飘飘，他突然兴起，便拔出出门时所带的一柄普通铁剑，在杯中随意舞动起来。舞完剑后，只觉得全身畅快淋漓，怕回去后忘记刚才所舞的姿势，便用小刀将舞过的剑法刻在剑身的一面。

数十年之后，达摩已经在中土创建了少林寺，当他偶尔发现那柄尘封许久的铁剑时，心情已经和年轻时大不相同，武功修为也相差极远。于是他便在原来的剑法基础上，加上了一门心法，用指力刻在剑身的另一面上。从此以后，这门剑法便成了以沉稳的内力和轻雾飘逸的剑招合并的伟大剑法。

但是，就因为这门剑法是相隔数十年两次偶作的结合，所以有许多牵强配合的地方，以致于存在着许多无法克服的缺点。不过达摩老祖只是觉得有趣，也没当作一件严肃的事情来处理，刻完之后就放回了铁剑，从此以后没有再碰过。

高轻这时的武功，早已经非同小可，因此常人可能需要练上十几二十年才能有所成就的达摩剑法及心法，高轻只花了三个钟头就看完了。而剑法中使用内力的窍门，高轻也在看书的时候，就试着在全身运转了一遍。

看完之后，高轻将书收了起来，说道：“真是一门奇妙的剑法！”

这时，樊雪雯正在旁边发呆，听见高轻开口，却冷冷地道：“你终于看完了，我都快变成化石了。”

高轻仍然兴冲冲地道：“达摩祖师真是个奇才。”

樊雪雯道：“他是奇才，你就是木材，只顾看什么武功秘笈，一点也不会照顾女孩子。”

高轻眨眨眼睛道：“我又没有得罪你。”

樊雪雯还是生气：“你不来得罪我，就是得罪我。”

高轻没明白女孩子家的心思，回口道：“什么不得罪你就是得罪你的，就会胡说八道……”

高轻说到一半，忽然间冷汗直冒，两眼一瞪，随即“砰”的一声，便仰天倒在了地上。

樊雪雯正想再开口，却看见高轻直挺挺地倒了下去，原先她还以为他是在开玩笑，检查了半天，才发现高轻真的是昏死了过去，顿时慌了手脚，叫来几个人，七手八脚地将高轻抬到了位于二十八楼的董事长休息室。

那间休息室十分宽敞，装潢比普通的五星级饭店还要豪华许多，因此显得有些俗气。高轻躺在一张席梦丝床上，双目紧闭，浑身发烫，不停地冒汗。

樊雪雯一直守在他身边，试图以内力帮助他，但是却发现高轻体内的内力正在胡冲乱撞，丝毫不受约束，而樊雪雯的内力比高轻要弱得多，因此完全帮不上忙。

龙三和顾越听到消息后，也很快赶来了，还带来了帮中最好的两名中、西医师，中医师名叫薛仁，西医师名叫韦文晟，都是丐帮的七袋弟子。经过一番简单的介绍后，中医师就立刻为高轻把脉；西医师也开始查看瞳孔、测脉搏、量体温、量血压、做心电图、抽血化验、苏醒按摩……等一系列的工作。

十分钟之后，中医师薛仁首先开口：“帮主的病徵，是心下痞满、逆气上冲、脉弦紧张、至阳实热。如果不加以宣，可能会造成终生瘫痪。”

西医师韦文晟刚刚为高轻套好氧气口罩，听见薛仁说完，也开口说道：“帮主的脉搏是每分钟一百八十二下；血压是二二零、一五零；体温是摄氏四十二点九度，都超过正常的标准太多，我建议先为他注射降血压和退烧的药物再说。”

龙三和顾越两人互相看了一眼，都叹了口气，龙三道：“依我们的经验来看，帮主的这些症状，倒像是我们练武的人最害怕的『走火入魔』的一种。”

顾越接口道：“走火入魔的人，通常都需要靠自己的意志力量去克服，还必须要有过人的优秀体质去承受，才能恢复正常，但是能完全恢复的人往往不到百分之一。唉！希望帮主没事才好。”

樊雪雯听了，心情异常沉重，说道：“不管怎么样，我们还是必须用尽所有的办法医好他。”

顾越道：“是的，那当然。”

龙三接口对两名医师道：“薛兄弟、韦兄弟，请你们互相商量一下，然后尽全力医治。

我会交代秘书处，有什么需要，他们会全力配合。”

说完，龙三就拿起电话，要秘书处派三个人来听候差遣。

不到三分钟，秘书处的人就来了，龙三道：“麻烦你们五位，全力抢救帮主，帮主的情形，要随时向顾长老和我回报，但是先不要告诉其他弟兄，明白了吗？”

薛、韦等人齐声答应。龙三又转头向樊雪雯道：“樊小姐，他们工作的时候，我们最好不要在现场，请到外面客厅休息一下！”

樊雪雯点点头，深情地看了高轻一眼，才站起身来，随着龙三和顾越到客厅。三人一走，房间中立刻忙碌起来。

不知不觉，已经到了晚上，龙三亮了灯，对樊雪雯说道：“樊小姐，今天是中秋节，马上就要举行盛大的晚会以庆祝丐帮获得新生。帮主有两位一流医师的抢救，可能很快就会好起来的，我们还是先开晚会，不要唐突宣布帮

主的情形吧！您认为如何？”

樊雪雯表示理解，道：“好吧！你们两位去主持晚会吧！我在这里陪着高轻。”

龙三本想劝樊雪雯一同去参加晚会，但是看她此时的心情，恐怕是绝对不肯去的，于是就断了劝她的念头。但是自己和顾越却不能不去，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猜测和混乱，于是便和顾越连袂到三十楼的宴会厅去了。

第十三章 月到中秋

龙三和顾越到达的时候，宴会厅中已经一切就序。吊在厅顶向四面八方散去的彩带，缠绕着闪烁的圣诞灯泡，向下延伸到地面，有专人精心摆插过的花卉。各式各样的美酒、佳肴、饮料、点心，放置在环绕于窗边的桧木餐台上，让客人可以一面取用美食，一面观赏窗外的夜景。

舞台上有着本市最好的乐队演奏各种不同情调的音乐，还请来了一些影视界的红歌星，间歇性地上台表演，以增加整个晚会的气氛。

此时，客人陆陆续续地来到，没有多久，已经是人山人海了，人群中除了做为主人的丐帮高袋弟子以外，还有许多商界和江湖上的朋友，看见龙三和顾越两位长者走来，都微笑着和他们打招呼。

这些朋友在丐帮落难时，大部分都曾经多方打听，或多或少知道一些丐帮出事的来龙去脉。但是只有极少数的人曾经试图营救，而大部分则是不闻不问，假装不知道。原来与建鸣机构有业务往来的，大多改为和宫本株式会社做生意，现在建鸣机构回来了，便又嘻皮笑脸地来找建鸣机构，像是没有任何事情发生一样。

顾越气不过，对龙三说道：“你怎么把这些人也请来了？这些人不顾义气，只知道赚钱，以前我们有困难的时候跑得比谁都快，现在看我们有办法了，就又跑回来摇尾巴，我才不要理他们！”

龙三苦笑一下道：“顾老哥，为了机构的发展，我们还是尽量陪着笑脸吧！你只要想着，我们虽然让他们赚钱，但是他们也在帮我们赚钱，商场就是这个样子，没办法的，就不会那么难过了。”

顾越听了，“哼”的一声，还是板着一张脸，过了老半天，稍稍想通了，才大大地叹了一口气，勉强挤出一丝皮笑肉不笑的笑容。

龙三和顾越在会场中敬了一圈酒，趁着大家酒酣耳热之际，走上舞台，做了一个四方揖，乐队停止演奏。龙三大声说道：“各位贵宾、各位好朋及以及各位兄弟：我们建鸣机构能够化险为夷、否极泰来，靠的全是各位好朋友和各位弟兄的支持。今后建鸣机构要继续发展壮大，与各位携手追求良好的业绩，还要靠各个好朋友的继续帮忙，和各位弟兄的继续努力。”

龙三说到这里，台下响起了一片掌声，他顿了一顿，继续说道：“今天是中秋佳节，为了表示对各位的感谢，以及对各位未来与建鸣机构继续合作表示欢迎，我们特地准备了薄酒小菜和一些余兴节目，请各位享用、观赏。此外，前面的舞池可以容纳不少人，请各位不要吝惜您美妙的舞步。最后，祝各位佳节愉快。谢谢！”

说完场面话，乐队立刻演奏起轻松欢乐的音乐，台下又是一片掌声。龙三却在暗自庆幸，直到现在还没有人发现帮主不见了。

谁知道，就在这个时候，忽然一袭凉风吹来，龙三向来风的方向看去，看到有一扇窗子不知道什么时候被打开了。他再一眨眼，只看见一个高大的人影，像一只大鸟一样地从窗口飞了进来。

那人来势好快，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就飞到了舞台上，轻描淡写地一抓，就抓住龙三的衣领，将他提了起来，问道：“左建鸣呢？高轻呢？宫本竹一郎呢？”

要知道，龙三也是江湖上赫赫有名的人物，还是丐帮属一属二的高手，在帮中可能只输给高轻一个人，而与顾越各有所长，不分上下，绝不是等闲之辈。现在竟然在一招之间，还来不及还手就被人制住了，可见来的人功夫之高，实在是鬼神莫测。

一时之间，上台台下一片哗然，乐队也停止了演奏，大家都看着那个人，只见那人一脸大胡子，但是却没有认识他。只听那人又问道：“左建鸣呢？高轻呢？宫本竹一郎呢？”

龙三不愧是久经江湖的人，虽然被制住，只稍稍惊吓了几秒钟的时间，就镇定自如地道：“阁下是谁？要想知道他们三个人的下落，请先放开我再说话。”

那人正是范轩，他听见龙三说的话，想了一下，一松手，将龙三放下，说道：“我和你们丐帮的高轻有约，来找左建鸣比武，还要来带走宫本竹一郎。”

龙三听他要找老帮主比武，还要带走宫本竹一郎，便道：“请问阁下和我们丐帮有什么过节？为什么要找左老帮主比武？又为什么要救宫本竹一郎？”

范轩不耐烦道：“你是什么东西？我叫你去找人，你就去找，罗罗嗦嗦的干什么？”

龙三受了侮辱，又是在公开场合，他心中虽然有气，但是见来人武功高强，帮主又昏迷不醒，自己绝对门不赢他，也只好尽量想办法应付了。

但是顾越却是个硬脾气，他见老兄弟受人欺侮，又不敢出声，虽然知道对方武功高过自己许多，还是挺身而出道：“喂！你又是个什么东西？这里是丐帮总舵，不是你撒野的地方。兄弟们，结打狗阵！”

说着，顾越向台下一挥手，丐帮众弟子立刻将客人请到一边，然后结成十二人一组的圆阵，十二个小阵又组成一个大阵，每个人都从毕挺的西装中抽出一根竹棍，将舞台上的范轩围在核心，个个严阵以待，气势磅礴。

范轩看了，却哈哈大笑道：“你们这是什么小狗阵？别人怕你们丐帮，我却把你们当成小孩子把戏。要打架吗？我最高兴！”

话音才刚落，范轩立即一个鱼跃，向一个十二人阵扑去。那十二人立刻各出竹棍，用不同的“点、挑、拌、削、劈、缠、弹、封、引、转、戳、扫”手法，各自攻向范轩身上的一处穴道。出手之快捷、变化之巧妙，令在场会武功的人全都在心中赞叹不已，都认为范轩在顷刻之间就要完蛋。

谁知道范轩这一跃竟是佯攻，只跳到一半，就用意想不到的姿势和速度转飞另一个十二人阵。那十二人没想到范轩来势竟然这么快，竹棍只出了一半，却已经被范轩抢了先机，“唰！唰！唰！”几声，十二根竹棍全被范轩的剑气削断，还有三名弟子身上被剑气削中，立刻鲜血狂喷，转眼鲜血又变

成了黑血，随即毙命。

范轩一击得手，跃回舞台，哈哈大笑道：“小狗阵也不怎么样！快叫左建鸣出来，别缩头缩尾的不像个男人。”

龙三、顾越和丐帮众弟子见他出手狠辣，心中都非常愤怒，但是数招之间，龙三已经知道今天丐帮没有人能够是敌人的对手，看来丐帮时运不济，又是一次大祸临头了。

他身为九袋长老，一向是各种庶务的真正负责人，面对这种情况，他的心中已经有了计较，打算自己一个人把事情扛下来。

于是龙三说道：“阁下好厉害的功夫，但是敝帮左老帮主已经去世，高少帮主又有事外出，要很久以后才能回来，所以现在丐帮由我当家。今天阁下要杀要刚，全冲着我一个人来就是了，与别人不相干。”

范轩却道：“你说左建鸣死了，高轻也走了，就剩你这个没用的家伙当家？那我来还有什么意思，这样吧，你把宫本竹一郎交出来，然后自杀谢罪，我就饶了其他的人，否则……”

我就把你们丐帮杀得鸡犬不留。”

台下众人听了，立刻一片哗然，叫骂之声不绝于耳，除了丐帮弟子个个摩拳擦掌，蠢蠢欲动之外，其他客人见来人过于厉害，都只敢小声议论，没有人挺身而出，甚至有部分的人已经开始偷偷溜走。

龙三见事已至此，只好道：“好吧！宫本竹一郎可以交给你，但我却不是凭你一句话就能自杀的。有本事让我们一对一决斗，我方不许有任何人帮助我，如果你打败了我，才可以将宫本竹一郎带走，并且不许再为难我们其他的弟子。如果你同意，我就把宫本竹一郎提来，否则丐帮总舵机关重重，你就算把我们全杀光了，也别想找到宫本竹一郎。”

范轩听了，想了一下道：“好吧！你先把宫本竹一郎带上来吧。”

龙三扬了扬眉，问道：“你确定同意？”

范轩大声道：“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龙三听范轩这么说，愁眉才稍稍舒展，喊道：“来人！去把宫本竹一郎带上来！”

底下立刻有四名秘书处的弟子答应道：“是！”然后便转身提拿宫本竹一郎去了。

过了许久，范轩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嚷道：“你们的人怎么去了那么久还不回来？到底在玩什么花样？”

龙三道：“阁下稍安勿躁，因为关宫本竹一郎的地方十分隐密，所以需要一些时间，不过照说也该快要回来了，你再等一等吧！”

话刚说完，电梯的门就开了，四名弟子押着宫本竹一郎走上舞台，宫本竹一郎的手脚都戴着丐帮锁高手专用的特制合金镣铐，神情十分萎顿。

龙三道：“宫本竹一郎带来了，记住你说过的话，动手吧！”

范轩双眉一竖，道：“这是你自己找死，可怪不得我！”

话音还没落下，范轩双掌作力，两道剑气交叉劈出，直取龙三。

龙三知道对手剑气的厉害，立刻使出白鹤展翅的功夫，在千钧一发之际，硬生生地跃起两公尺，逃出了范轩剑气的攻击范围。但是范轩的剑气来得太快，龙三的长袍还是被削掉了一角。

顾越见龙三颇为狼狈，想出手相助，但是龙三早已经把话说满了，目的就是不让丐帮其他的人送死，顾越心里虽然着急，但是为了龙三说过的话，

也只能袖手旁观，没有一点办法。

范轩一击不中，怪叫一声，又是四道剑气连续发出。龙三一个翻腾避过第一道剑气，第二道剑气却已经拦在了他要落下的地方，龙三只好在将落未落之际，又发力跃起，但是跃起的地方却正是范轩第三道剑气攻击之处。

这时龙三已经避无可避，只好对准剑气来处，射出七、八枚铁莲子。铁莲子一与剑气冲撞，便四下散落，都钉入了舞台的地板，而剑气也就消散了。

但是只间隔了不到半秒钟，龙三还没缓过气来，第四道剑气又已经跟到，龙三既来不及再从怀中掏铁莲子，又来不及跃开，只好匆匆一避，然而却晚了一步，“嘶”的一声，左臂中了一剑。

龙三伤得虽然不重，但是知道剑气中有毒，立刻掏出一柄锋利的匕首，用力一削，便将整个左臂卸了下来。

众人看见这个样子，有的大声惊呼，有的不忍心再看。而范轩看了，只是冷冷地问道：

“你认输了？”

龙三满身血污，白头发和白胡子激张，两眼一瞪，神威凛凛地道：“丐帮的人只有死，没有输！”

范轩“哼”了一声道：“那我就成全你！”

话还没说完，又是四道剑气射出，打算这次一定要取龙三的生命。龙三本来想再继续闪躲，但是敌人实在太过厉害，眼看逃无可逃，只好待在当地，气贯全身，准备硬挡。

就在这个时候，只听见不知道从什么地方传来一声清啸，接着龙三竟然被一股无形的力道硬生生地横移了三、四公尺，刚好停在一个绝妙的位置，范轩的四道剑气轰然擦身而过，连龙三的袍角都没有碰到。

范轩向发声的地方看去，只看见一个美丽动人的女孩子，扶着一个脸色苍白的年轻人缓缓走来，竟是樊雪雯和高轻。

发功救龙三的人正是高轻，但是他看起来完全是大病初愈的模样，刚才又勉强发力救人，以致于一面走来，一面不停地喘着气。

龙三和顾越看见帮主又清醒过来，都非常高兴，龙三也不顾自己的伤势，两人连忙上前迎接。高轻看到龙三断臂，立刻出指如风，帮他点穴止血，并且十分不忍心地道：“都是我不好，害你伤成这个样子。”

龙三摇摇头道：“这是我份内应该做的事，何况帮主还救了我一命，龙三心中只有感激。”

高轻道：“你伤得不轻，先下去休息吧！”

龙三指了指范轩道：“这个人武功十分高强怪异，帮主您的身体……”

高轻道：“别为我担心，我没问题的，你赶快卜去治伤吧！”

龙三见高轻坚持，才应声道：“是！多谢帮主。”便由四名弟子扶下去了。

高轻和樊雪雯，继续缓慢地走上舞台，而范轩也没有出声，只静静地盯着樊雪雯看，樊雪雯却一直没有察觉。

高轻终于走到范轩面前，同他一抱拳，说道：“范老前辈，现在我依照当初的约定，将宫本竹一郎还给你。”

说着，高轻便转身叫人将宫本竹一郎带上前来，也不松绑，只是单手一推，将人推向范轩，范轩也用单手接住了，但是双眼依然呆呆地看着樊雪

雯。

接着，高轻又道：“现在我们前账已经清了。但是你今天到我们丐帮来伤人闹事，不管是什么原因，我身为丐帮帮主，不能不向你讨个公道。”

范轩却像是什么都没有听见一样，又呆了几十秒，才突然大喊一声：“阿娟！你是阿娟！”便快速地向樊雪雯扑了过来，一只手上还抓着宫本竹一郎。

原来，樊雪雯和范轩的妻子长得十分相似。四十年前他的妻子被宫本竹一郎奸杀后，他的精神状况就有些不太正常，完全靠着他对妻子强烈的思念之情，刻苦练功，一心想要报仇。

现在忽然间看见一个和自己朝思暮想的妻子长得几乎一模一样的女孩，竟然认错了人，也不去想几十年来年龄上应有的变化，骤然狂性大发，只想再得到他的妻子。

高轻见范轩扑向樊雪雯，立刻挡在樊雪雯身前，使出天问掌法的一招“阴阳三合，何本何化？”双手分别攻向范轩的上下半身。

这时候范轩虽然心情烦乱，但是功夫却一点也不含糊，虽然一只于抓着人，只用另一只手施展小擒拿手的功夫，竟然也虎虎生风、咄咄逼人。尤其小擒拿手最适于近距离缠斗，高轻没有学过这门武艺，因此一时之间占不了上风。

而樊雪雯虽然有颇佳的内功底子，也学过一些轻身功夫，但是不会攻击性的招式，也没有真正的临敌经验，看见饿狼似的范轩伸出巨爪要抓自己，吓得直往高轻身后躲，拉着高轻的衣角不放。

双方就这样，一个身后拖着一个人，另一个手上抓着一个人，这么碍手碍脚地打起架来，紧急之间，谁也没空甩开包袱。

但是高轻才刚刚清醒过来，大病未愈，这样一来，打斗时间拖长，体力便渐渐支持不住，只感到一阵阵头晕眼花。

范轩看见高轻的招数里露出破绽，立刻抓住空档将他向旁边斜斜引开，高轻一个踉跄站立不稳，好不容易定住马步想要回身再攻时，范轩已经绕到高轻身后，抓住了樊雪雯。

樊雪雯立即惊叫不已，双手仍然抓着高轻的衣服死命不放，双脚乱踢，拼命挣扎，但是范轩力气太大，只听见“嘶”的一声，高轻的衣服被拉破，范轩夺过樊雪雯，用一只手高高举起。

这时，台下也响起了一片欢呼声，顾越看情形不对，想要抢上去救樊雪雯，但是高轻动作更快，使出一招“撰体协胁，鹿何膺之？”飞身去攻范轩抓着樊雪雯的那只手，想要迫使他放下樊雪雯。

但是范轩好不容易才得到樊雪雯，哪里肯放弃，看见高轻反攻，随便应付了几下，然后转身就逃。他使出上乘轻功，手上虽然抓着两个人，但是脚下却丝毫不慢，高轻在后面紧紧跟随，轻功也不弱，但是因为病后气虚，却总也追不上，始终保持着一段距离。

范轩在旋转宴会厅的墙上绕了三圈，高轻也跟了三圈，速度之快，直看得在场众人目瞪口呆。终于，范轩认准了他进入宴会厅时的那扇窗户，忽然钻了出去，高轻随后跟出，只见范轩又从一栋大楼的楼顶，跃到另一栋大楼楼顶，飘然而去。高轻心里着急，也来不及回头交代什么事情，就一路跟了下去。

第十四章 天下第一

转眼过了三、四个小时，已经是午夜了，浑圆明净的月亮挂在中大，使夜晚显得格外美妙。但是这时的高轻却没有心情欣赏月色，他一路跟踪着范轩，内力不断耗去，而范轩却像丝毫不懂疲倦一样，不断地向前走着。

事实上，范轩手上提着两个人，又持续用平生最快的速度飞奔着，内力的消耗比高轻还大，但是他狂性已发，只求摆脱高轻，把樊雪雯和宫本竹一郎带到别人找不到的地方，至于内力用了多少，他完全不在乎。

两人一前一后，就这么飞快地奔驰着，几个小时之后，已经走得离都市愈来愈远，进入荒山林地了。

进入山区之后，高轻的体力愈来愈差，又跟了将近一个小时，高轻与范轩的距离也愈拉愈远，最后终于失去了范轩的踪影。但是好在山区小道土质松软，而范轩手上提着两个人，任凭他轻功再高，走起路来也不可能不留痕迹，于是高轻便继续跟踪范轩的脚印而去。

直到接近凌晨的时候，高轻已经翻过两个山头，进入深山了。这时天刚微明，山林中重重雾气缭绕，高轻又走了没有多远，就发现地上的脚印开始多了起来，而且非常紊乱，似乎是打斗过的痕迹。

高轻不禁十分纳闷，小道：“这样的深山里，竟然还住有人？”

他寻找了半天，终于又找到了范轩的脚印，于是继续跟踪下去，但是这回范轩的脚印却显得十分沉重，而且步伐散漫，似乎是受了伤。高轻又找了没有几分钟，终于看见前方地上倒着一个人，高轻上前检查，赫然就是范轩，再探他的鼻息、脉搏，范轩竟然已经死了！

高轻不禁大为骇然，像范轩这样一等高的高手，竟然就这么死了，真是难以想像杀死他的究竟是什么样的人物。高轻又检查了范轩的伤口，发现他在后脑的天柱穴中了致命的一掌，似乎是被人暗算。而樊雪雯和宫本竹一郎又到哪里去了？难道也遭到了意外？

就在高轻正胡思乱想、不知所措的时候，忽然从林中传来一阵阵“救命！”的喊叫声，高轻一听，好像是樊雪雯的声音，便不顾一切地冲了过去。到了声音的来源处，抬头一看，果然是樊雪雯，她的双手被一条粗绳绑着，高高地吊在一棵大树上。

高轻终于找到了樊雪雯，心中充满兴奋之情，完全不顾四周是否隐藏着什么凶险，立刻准备飞身去切断绳子，抱下樊雪雯。但是还来不及动手，却听见几声大笑，按着便从树后闪出了两个人，高轻定眼一看，原来是明远大师和宫本竹一郎。

高轻没想到会在这里看见明远大师，觉得有些不大对劲，走上前几步，向明远大师行个礼，问道：“大师怎么到这里来了？”

明远和宫本竹一郎又笑了几声，明远道：“既然到了这个地步，我也就不瞒你，都跟你说了吧！也好让你知道我们日本人的智慧、大和民族的优越性。”

高轻惊讶道：“你不是中国人吗？怎么变成了日本人？”

明远道：“我生在日本的一个武林世家，是道地的日本人，当我七岁时，就被送去了中国，由当地的一对中国夫妇收养，过了两年，再被安排进入少

林寺，在那里研习中国的武艺，以便取长补短，光大我们日本的武术。”

高轻有点讽刺地道：“哦！果然是计划周密！”

明远也不生气，又道：“他们从来不知道我是外国人，一视同仁地教我，而我自己资质也不错，才三十几岁，就名列少林的四大高手之一，而后闯荡江湖，五十岁便带着丰富的经验回到日本。可惜，当时我的家人都已经在战争中死去，只找到了自己的侄子，只好重新开宗立派，就是宫本派，我的原名，其实叫作宫本昭夫。”

高轻惊叹道：“原来你真的是日本人！”

明远道：“身为日本人，我觉得十分光荣，因为日本人做事有计划、有条理、守秩序、重逻辑，什么事情都乾乾淨净、整整齐齐，还有不断追求进步、追求科学化的精神，这些都是你们中国人所欠缺的。”

高轻道：“也许你说的是实情，但是既然这样，你又为什么要到中国偷学武艺呢？”

明远道：“你还是不明白，学习别人的长处也是我们大和民族的优点之一，我们从不故步自封，抱着昨天的成就洋洋自得，我们为了自身的进步，可以低声下气、忍辱负重地寄人篱下，学成之后，我们就会深入研究学来的东西，加以突破和变化，使它比原来更强、更好。”

高轻听了，感到一阵前所未有的震撼，不禁想起了他到东京救人时，看见东京现代化的高楼林立、街道乾净整齐、车辆秩序井然、人民忙碌而有礼，确实比自己所住的地方要好上不少，于是心想：“是不是对方有些长处，也是我们应该学习的呢？”

高轻只稍稍呆了几秒钟，立刻又想起范轩的死，还有正挂在树上的樊雪雯，于是问道：

“范轩是你们杀的吗？还有我的朋友，也是你们绑在树上的吗？”

这时，宫本竹一郎才开口说道：“范轩杀了我不少手下，我杀他报仇，也是应该的。”

高轻道：“那是因为你先害了他全家，他才精神失常的。对了，你被范轩掳走的时候，不是手脚都被绑着吗？怎么能杀范轩呢？”

宫本竹一郎“嘿嘿”一笑，道：“你们给我戴的破镣铐啊，前几天还在你们丐帮总舵的时候，我师父就帮我弄开了，只是一直假装戴着罢了，今天，正好给范轩来个攻其不备，还真要谢谢你们了呢！”

高轻不禁叹了一口气道：“你们追求进步，就是这么不择手段的吗？”

宫本竹一郎道：“废话少说，本来，我们的计划是过几天再去找你，但是既然今天有这么好的机会，我们就一次解决了吧！”

高轻道：“难道你们也要找我报仇？好吧！你们先放了我的朋友，我们再光明正大地打上一架，怎么样？”

明远道：“打架事小，今天，我们是另外有事相求。”

高轻纳闷道：“什么事情？”

明远道：“我在中国几十年，见识过不少高明的功夫，还有许多著名的兵器，其中，我又对宝剑最感兴趣。但是大部分所谓的宝剑，除了赝品以外，都是一些古董，材质还不如现代材料科学所制造出来的产品，它们或许有其他的价值，但绝对不是什么神兵利器。只有一把宝剑是例外……”

高轻问道：“是哪一把宝剑？”

明远道：“就是我对你说过的『太一剑』，据万云天告诉我，这把剑是

上古时代传下来的，我看过以后，发现它不但锋利异常，而且材质还不是现代的炼钢技术所能企及，此外，它还处处透露出一股神秘的感觉，所以我对它有很大的兴趣，想把它找出来，带回日本研究研究。”

高轻道：“但是，万老帮主早就死了，他的遗嘱中也没有提起过太一剑的下落，我看你们还是不要白费心机了吧！”

明远道：“不！经过长期集资料和查访的结果，我终于发现太一剑的下落了。”

高轻问道：“你已经得到太一剑了？”

明远摇摇头：“还没有！不过就快了。”

高轻一挑眉：“和我们丐帮有关？”

明远道：“你知道为什么在你没有出现之前，我们没有对丐帮下手，而你一继任帮主，我们就派人去打丐帮吗？”

高轻问道：“为什么？”

明远道：“因为太一剑就在你身上，我们一切的动作，都是冲着你来的，明白了吗？”

高轻疑问道：“在我身上？别开玩笑，如果我有一把剑在身上，自己会不知道？”

明远道：“别说你不知道，就连你师父左建鸣也不知道他曾经真的拥有过太一剑。但是他显然知道，只有打狗棒而没有太一剑，老一辈的武林人物会怀疑他是不是真的得到了万云天的真传，于是他便造了一把假的太一剑，做一些欺骗众人的事。”

高轻想反驳，但是他知道老穷鬼一生做过不少亏心事，而范轩又亲口说过他以万毒气剑打败老穷鬼的太一剑的事，便也无话可说。只好道：“你说太一剑在我身上，有证据吗？”

明远道：“看你的脸色，你已经吃下了我送给你的三颗『蚀气丸』，内力至少去了一半，再也不是我们的对手，我就告诉你也无妨，让你知道我们日本人终究是高人一等的，哈哈。”

高轻从昏倒开始，内息和全身的循环系统都变得极不正常，像极了练功走火入魔的一种症状，但后来竟然渐渐恢复，于是又醒了过来，只是觉得内息异常虚弱。直到现在，他才知道自己昏迷的真正原因，是明远使诈，用消除内力的“蚀气丸”，谎称是可以调整内力的“玉芝正气丸”骗他吃下所造成的。

“上次你们用『樱花醉』薰我，这次又用什么『蚀气丸』害我。”高轻气道：“你们尽耍这种下流手段，难道不怕辱没了你们口口声声所说的『优越的大和民族』？我最近看了一、两本关于日本武士道的书，书里说武士道重忠义、知廉耻，宁愿牺牲自己，也不去伤害无辜，难道你们的做法，不违背武士道的精神吗？”

明远的脸色微微涨红，勉强“呵呵”一笑，用笑声掩饰他的尴尬道：“为了达到目的，任何手段都是可以使用的，这是现代社会里大部分日本人的信条，你们国家的人也差不多，用不着说我们。至于武士道，你是个外国人，根本不配谈论！”

高轻知道明远是在强辩，再辩下去并没有什么助益，于是问道：“那么，你给我的达摩剑法，也是假的罗？”

明远道：“那倒不是，达摩剑法是用来加强药效的引子，你是习武的人，

一看剑法如此神妙，必然会运内力去走一遍心法上所写到的经脉，药力便迅速地传到了全身。”

“叔叔，不用跟他罗嗦了！”宫本竹一郎说道：“叫他把太一剑交出来吧！”

明远点点头，表示同意，转头对高轻说道：“高帮主，请你把绿玉打狗棒拿出来交给我吧！”

高轻疑惑道：“绿玉打狗棒？绿玉打狗棒和太一剑有什么关系？”

明远道：“是的，太一剑就藏在绿玉打狗棒之中。如果你不想让你的朋友枉死，就乖乖把绿玉打狗棒交给我。”

明远说着话，宫本竹一郎便配合着迅速向后退，用右手将绑着樊雪雯的绳子割断，左手按着樊雪雯的天灵盖，一起落了下来。

高轻距离樊雪雯较远，中间又有明远挡着，来不反上前扑救，只好指着樊雪雯道：

“好！我给你们绿玉打狗棒，但是你们要先放了她。”

明远眼中闪过一道贪婪的光芒：“不行，我们还是一手交棒，一手放人吧！”“好吧！”高轻说着，“唰”的一声，绿玉打狗棒便从袖子里滑到了手上，他举起棒子道：“绿玉打狗棒在这里，你们放人过来吧！”

宫本竹一郎看看明远，明远走上前去，伸手握住打狗棒的一端，向宫本竹一郎点点头，宫本竹一郎便将樊雪雯一推，樊雪雯立刻飞速向高轻跑来，当樊雪雯即将跑到的时候，高轻一撒手，明远拿到了绿玉打狗棒，樊雪雯也扑进了高轻的怀里。明远拿到打狗棒后，立刻向后退，哈哈大笑了起来：“我终于是天下无敌了！我终于是天下无敌了！”说着，便伸手在绿玉打狗棒的竹节上转了起来。

绿玉打狗棒上共有三个竹节，只见明远在第一个竹节上转了四圈，又在第二和第三个竹节上各转了两圈和八圈，打狗棒竟然就这么从最后一个竹节处断开。

明远手握最后一个竹节，准备将“太一神剑”抽出来。宫本竹一郎、高轻和樊雪雯也都瞪大了眼睛，想看看传说中“天下第一剑”的模样。

但是期待中的宝剑并没有出现，明远用手一抽，不见宝剑，却看见有一卷捆扎得十分仔细的纸卷在里面。

明远颇为讶异，抽出那捆纸卷，小心解开困绑纸卷的绳子，里面同大大小小几张纸，明远一张一张地展开来，仔细地看。宫本竹一郎看见那些纸张，料想一定是什么武功秘笈之类的东西，便也走到明远身后，看上几眼。

过了许久，两人终于看完，明远呆呆地愣在原地，手一松，十几张纸了一地。宫本竹一郎却一面摇头，一面喃喃地念道：“这不是真的！这不是真的……”

樊雪雯看见明远和宫本两人神色不对，但似乎不像刚才那么凶恶，便轻轻走上前去，把散落在地上的纸张都捡了起来，明远和宫本竹一郎也没有加以阻止。

樊雪雯拿回纸张，交给高轻，两人一起看着，但是一看之下，樊雪雯和高轻也都愣住了，直到看完之后许久，才逐渐清醒过来。

原来，那十几张纸是两个朋友寄给万云天的信件、一些设计图稿，以及一些计算式，信有五封……

云天兄大鉴：本想先问声好，但咱们是几十年的老同学，因此俗套也

就权免了吧。志勤和我从德意志回来已经有三个多月的时间了，听说您获得丐帮大部分兄弟的支持，终于当上了帮主，我们都很为您高兴。以前念大学的时候，咱们三人是最要好的朋友，而您的成绩总在志勤和我之上。毕业那年，咱们同时取得公费留学，您却不愿意出去。当时，大家都觉得很奇怪，到后来，我们才知道，您年纪轻轻时就已经是一流的武术高手，在丐帮里身担要职，您有更大的志向，只好离开我们了。现在，志勤和我正在从事一些研究，有关物质和能量互换的研究，那是我们在德意志未完成的工作，也是现今全世界最先进的科学项目之一，如果您还和我们在一起，相信也一定会有兴趣的。德意志的纳粹党，现在十分猖狂，使整个欧罗巴洲都陷入了或深或浅的战争阴影中，我们已经无法在单纯的学术环境里发展，所以才决定回到家乡，自力完成我们的研究。虽然家乡现在也在战争边缘徘徊，物质条件也不太好，但是我们对自己的工作十分有信心，请您等着我们的好消息吧！张克一九三七年四月十八日云天兄大鉴：先告诉您一个好消息，经过几个月近乎不眠不休的努力，我们终于有了重大的发现，这种发现绝对是惊世骇俗的，我们竟然可以用非常简单的方式，使基本粒子加速，撞击原子核。如果原子核真的因而崩溃，那么，一次散发出来的能量，便足够使我们所在城市的全部灯泡，连续点亮一百年。云天兄，您看见我们的成绩了吗？这种科技将会使我们的国民，甚至全世界人民未来的生活得到极大的改善，这真是令我们兴奋。但是，我们也面临了一些困境。谁都不愿意见到的战争，终于爆发了，原来供应我们研究经费的大学，也通知我们，无力再继续支援我们，眼看就要成功的研究，可能也会因此而被迫放弃。如果真的放弃了，您一定也会感到可惜的，不是吗？不过别太担心，无论如何，志勤和我一定会想尽办法继续努力的。张克一九三八年元月二十日云天兄大鉴：对于您寄来的钱，我们感到万分感谢，那么多的钱，一定会对我们的研究工作有很大帮助。但是我们也知道，丐帮向来不是一个有钱的帮派，所以您筹钱的过程一定十分辛苦。大恩不言谢，我们记下了。

张克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三封信，是由一个名叫张克的人写的。以下，则是另一个人的笔迹：

云天：这场战争实在太可怕了，昨天，日本军队洗劫了我们所在的小城，还屠杀了许多人，连妇女和小孩都不放过。张克看不顺眼，利用晚上和一些壮丁去偷袭日本卫兵，结果却不幸牺牲了。而我，由于本地游击队的保护，已经平安地躲到了山区，苟且偷生地存活了下来。我并不是不想报仇，但我想，我是个四十好几的人了，拿刀拿枪是绝对拼不过年轻人的，我应该用其他的方法为张克报仇。所以找现在有一个新的计划，我想将张克和我的研究成果，转变成一种武器，一种威力强大、前所未见的炸弹。因为它是靠原子崩溃而产生能量，所以找打算称呼它为“原子炸弹”。这种炸弹用在战场上，将可以一次杀死大量敌人，我方就可以在战争中获得胜利，张克的仇就可以报了。您上次寄来的钱还剩下不少，我会善用它的，请您放心。志勤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二日云天：看来日军会在这几天攻山，情况紧急，所以这封信可能就是我的遗言，请务必做到。随信附上这些设计图和数据，是我们的研究成果，可以用，生产”

原子炸弹”请务必送到政府军手中。根据我的最新计算，“原子炸弹”爆炸后，将产生害处不明的危险射线，如果用在我方战场，会伤及我方军队，所以必须投向敌人后方，切记。我所设定的投弹地点有十个，从北到南依次

是札幌、函馆、富山、东京、大阪、神户、广岛、高知、福冈、鹿儿岛。如果可能，一定要将炸弹全都扔过去，这将使日本侵略者亡国灭种，永远不得翻身。如此，张克和我的仇就报了，国家的仇也报了。永别了，我的好朋友。志勤一九三九年四月十六日高轻看完了这几封信，心中惊异不已，再往后翻去，还有一张万云天自己写的文件在其中：连续反覆思考了许多天，我终于决定，不将这些设计图交给政府。日本军阀的侵略暴行固然令人发指，但是“原子炸弹”这种完全毁灭性的报复，却更没有人性，不是我以仁为本的华夏民族所当为。况且，这种原子技术，各国一定都在进行研究，到时候我扔十颗炸弹给你，你回敬我二十颗，大家都亡国灭种，冤冤相报，何苦来哉！

当初我把太一剑卖给古董商，将得款寄给张克和志勤，是因为他们研究的这种新能量，可以为人类带来极大的好处，而不是可以杀死大量的人。我相信就算不使用“原子炸弹”，侵略者也终究会失败，虽然使用了它可以加快战争的结束，但是代价太大，谁也负不起这个责任。所以找决定将这些图纸和信件，永远封存在我曾经放置太一剑的打狗棒棒身之中。希望这种比“天下第一剑”威力还要强大的武器，永远不要用在人类的身上。

万云天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高轻抬起头来问樊雪雯道：“这些信里提到的『原子炸弹』，是不是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什么『原子弹』、『氢弹』啊？”

樊雪雯道：“我也不清楚，可能是吧！”

这时候，明远正默默地站在一旁，但是心中思潮起伏，想到他半生为了追逐太一神剑，精心布置了许多计画，到最后终于成功，得到的却是一个为了他人的利益而不吝惜宝物；一个将心比心，充满了宽恕和仁慈的故事。

明远自幼学佛，心思又聪敏，对于佛家的理论自然有相当领悟，因此并不是什么真正大奸大恶的人，只可惜醉心武学，见过太一剑强大的威力之后，使到了迷恋的程度，现在眼见太一剑下落不明，可能永无出现之日，不禁顿时清醒，大喊一声：“阿弥陀佛！”

等到高轻和樊雪雯把信看完，明远见高轻说话，立刻走上前来，双手奉上绿玉打狗棒，说道：“高帮主，老和尚向你认错了。你们丐帮这样大仁大义，老和尚却因为痴迷于一件外物，用尽了各种卑鄙的手段，实在是该死。如果现在你要杀了我们师徒，我们绝不会皱一下眉头的。”

高轻接过打狗棒，摇摇头道：“如果你们要杀我，我绝不会呆呆地让你们欺侮。但是要主动杀你们，对不起，我没兴趣。”

明远叹了一口气，又从怀中掏出一个小盒子，打开来一看，里面放着三颗金黄色的药丸，明远道：“这一是真正的『玉芝正气丸』，可以恢复和调整你先前受损的内力，算是一点小小的赔偿吧！以后老和尚带着徒弟浪迹天涯，保证绝不再做一件害人的事。”

说完，明远便将小食放到了高轻手上，拉着宫本竹一郎，几个纵跃，就不见了踪影。

高轻沉默了许久，一道：“我终于明白了！”

樊雪雯问道：“你明白什么了？”

高轻道：“我终于明白什么是天下第一剑了。”

樊雪雯想了想，问道：“不是太一剑吗？”

高轻摇摇头。樊雪雯又问道：“难道是『原子炸弹』？”

高轻还是摇头。樊雪雯又想了半天，终于想到了：“我明白了！是……”

高轻用手堵住樊雪雯的嘴，道：“心里明白就好了，用不着说出来。”

于是高轻和樊雪雯默默将图纸和信件收好，从原路返回。回到丐帮总舵后，看见龙三经过医生细心的治疗，已经没有大碍。与几位长老谈起太一剑札绿玉打狗棒中藏信的事情，想起前人风范，各人都是唏嘘不已。

转眼，高轻又在丐帮待了一年多。由于龙三和顾越两名长老的辅佐和教导，高轻已经对建鸣机构各项事务的管理非常熟悉。

业余时间，龙三和顾越又请了许多一流的家庭教师，来为高轻补习功课，高轻也很用功，因此学业进步十分神速。

那年夏天，樊雪雯高中毕业，考上了大学。高轻却因为没有正式学籍，不能在本地念大学，因此决定暂时放下帮务，远赴美国念书。

隔年，经过一场惊天动地的家庭革命，樊雪雯终于也争取到赴美念书的权利。

飞机终于在洛杉矶机场降落，樊雪雯办完手续，一出海关，便看见愈来愈英俊挺拔的高轻在向她招手。

樊雪雯丢下行李，迫不及待地便冲过去，投向高轻怀中。高轻却轻轻一闪，溜了开去，大叫道：“好可怕呀！大象出闸了！”

樊雪雯扑了个空，双手一叉腰，也大声叫道：“小羽毛！你别跑！你永远也别想跑出我的手掌心！”

